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IKEXINCAI CO., LTD）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公司做全面了解。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提升、生产工序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应用都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如公司未来对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偏离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符合重要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导致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加，而研发活动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科技创新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或者同行业企业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爆发。爆发初期，国内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

控措施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客户的订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爆发，疫情持续时间目前尚无法明确预计，对公司所在的光学镜片行业的整体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有效缓解，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入境管控等防控措施持续加强，由此可能会对包括光学镜片及下游消费等在内的行业产生冲击，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淮审批投资备[2019]4 号），并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发〔2020〕128 号）。2020 年 8 月 14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淮金新材料出具《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经审查，淮金新材料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无法按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4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9

八、募集资金运用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创新风险 24

二、技术风险 24

三、市场风险 25
四、经营风险 25
五、财务风险 28
六、内控风险 2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八、发行失败风险 32
九、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4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4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77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27
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38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4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55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55
八、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6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8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72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72
四、内部控制情况 172
五、违法违规情况 17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2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3
八、同业竞争情况 175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8
十、关联交易情况 184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4
十二、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9
十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财务报表 20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214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21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9
五、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9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245
八、分部信息及同行业公司选择 251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52
十、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5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56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58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89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0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24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24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32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25
二、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327
三、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2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2
六、未来发展规划 3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8
二、股利分配政策 35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5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55
五、重要承诺 3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重大合同 38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8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的情况 386
第十二节 声明 387
第十三节 附件 3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视科新材	指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视客新材	指	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视科新材
视客有限	指	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视客光电	指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淮金新材料	指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米兰达光学	指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米兰达研究院	指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视米光学	指	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视明新材料	指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佳视光学	指	南京佳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潮华	指	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鸿江	指	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视客	指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品管	指	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瑞富投资	指	赣州瑞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淮安视科	指	淮安市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天通科技	指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通纳米	指	江苏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倍宁企管	指	南京倍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泉创投	指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毅创投	指	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材创投	指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紫洲投资	指	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色田园	指	北京金色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视科	指	镇江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明月镜片[注]	指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注：明月镜片是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该公司相关信息均来自明月镜片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内容，发行人据此与明月镜片进行对比。

二、专业术语

1.60SK	指	用于标注公司使用亚克力材料生产的折射率为 1.60 的镜片
BRC	指	Blue Ray Cut（蓝光滤减），蓝光滤减系列镜片具有高透光率的特点，可有效滤减电子产品等蓝光危害。
CR-39	指	烯丙基二甘醇碳酸脂，是视光学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传统型树脂材料，20 世纪 40 年代由美国 PPG 公司推出，曾一度垄断视光学树脂材料市场，是第一代的超轻、抗冲击的视光学树脂材料，具有很高的阿贝数，较好的抗冲击强度，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
亚克力	指	亚克力又称为 PMMA 或有机玻璃，是一种热固型塑料，密度 1.00-1.20 之间。有极高的透明度，可见光透过率 89%以上，重量较轻，机械性能较好。
PC	指	Polycarbonate 的简称，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碳酸酯基团，可由双酚 A 和光气合成。现较多使用的方法为熔融酯交换法(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PC 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分子中碳酸基团与另一些基团交替排列，这些基团可以是芳香族，可以是脂肪族，也可两者皆有。双酚 A 型 PC 是最重要的工业产品。
螺吡喃	指	两个环共用一个碳原子（或磷、砷氮等原子）的化合物称螺环化合物、在螺环中带有吡喃环的称为螺毗喃，是一种光变色染料。染料原是无色的，在紫外光照射后开环移成大共轭体系而发色。在特定波长光照或加热情况下又恢复原来结构而消色。
屈光	指	光线由一种介质进入另一种不同折射率的介质时，会发生前进方向的改变，在眼光学中即称“屈光”。外界远、近物体发出或反射出来的光线，不论是平行的还是分散的，均需要经过眼的屈光系统屈折后，集合结像于视网膜上。
UVA	指	UVA 波段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315～380nm，又

		称为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 。它有很强的穿透力，UVA 可以直达肌肤的真皮层，破坏弹性纤维和胶原蛋白纤维，将皮肤晒黑。
UVB	指	UVB 波段，中波紫外线的一种，波长 280～315nm，又称为中波红斑效应紫外线 。它的波长较短的部分会被透明玻璃吸收，日光中含有的中波紫外线大部分被臭氧层所吸收，只有不足 2%能到达地球表面，在夏天和午后会特别强烈。UVB 紫外线对人体具有红斑作用，能促进体内矿物质代谢和维生素 D 的形成，但长期或过量照射会令皮肤晒黑，并引起红肿脱皮。
阿贝数	指	阿贝数是德国物理学家恩斯特 阿贝发明的物理量，也称“色散系数”，用来衡量透明介质的光线色散程度。阿贝数就是用以表示透明介质色散能力的指数。一般来说，介质的折射率越大，色散越严重，阿贝数越小；反之，介质的折射率越小，色散越轻微，阿贝数越大。
ne	指	折射率，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与光在镜片材料中的传播速度之比， 反映了镜片对光线的折射能力。同等前提条件下，镜片的折射率越高，镜片越薄越轻，但阿贝数越低，色散越明显。根据行业惯例及本公司产品特点，本公司的低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49 的光学镜片，中高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56、1.591、1.60 的光学镜片，高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67、1.70、1.74 的光学镜片。
nm	指	纳米，是一种长度单位，常用于度量物质原子的大小，一纳米等于十亿分之一米(1 m = 10^9 nm)。
基变技术	指	通过对光敏感的变色染料与树脂单体混合，以浇注成型的方式，单体固化后得到具有变色能力的基材。
膜变技术	指	使光致变色材料均匀分散于涂层材料中，通过“浸涂”或“旋涂”工艺将其涂覆于镜片基材上形成变色膜层，赋予镜片光致变色能力的技术。“膜变”技术变色反应发生在材料表层，变色层很薄且浓度高，具有变色速度快、颜色深和褪色复原迅速的优势，但工艺复杂，技术水平较高，“膜变”技术多应用于中高端变色材料中。
近用补偿	指	渐进镜片通过镜片中心视线通道上光度变化，实现了近用正光度的累加，从而解决了看远距离物，中距离物，近距离物使用不同光度，较少或补偿对眼睛调节力的使用。
通道	指	是指渐进多焦点镜片远用区装配中心点开始，远用度数持续正增加，一直过渡到近用区度数光学中心的变化通道。
像散区	指	渐进多焦点镜片的通道两侧就是像散区，像散区是视物模糊区。像散区越大，通道越长越窄；像散区越小，通道越短越宽。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5,544.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研发楼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
控股股东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实际控制人**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视客新材，证券代码：838871，2017年9月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8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7,394.3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有调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590.03	35,737.87	22,921.37	16,52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485.42	21,381.68	13,756.85	8,96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23.10%	16.97%	12.81%
营业收入（万元）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净利润（万元）	2,576.53	7,827.89	4,506.50	-29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03.74	5,911.90	3,165.17	-2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3.98	5,135.36	2,988.12	72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1.11	0.6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1.11	0.6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34.82%	26.10%	-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现金分红（万元）	-	554.43	353.00	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6%	5.42%	5.21%	5.5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以及先进镜片制造技术，已获得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上述技术实现了视光学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为人类眼睛护航”为使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凭借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后续

服务等优势，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主要客户有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并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享有广泛赞誉。

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技术能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的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独有的蓝光防护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 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 ”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创新和创造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在蓝光防护技术研究上，区别于传统的膜防技术，公司创造性地将纳米粒子和光吸收剂添加到树脂基体里（基防），在高效吸收有害蓝光的同时，赋予镜片良好的可见光透光率。公司的蓝光防护技术实现了对不同波段蓝光的吸收，其中，纳米防蓝光镜片对385-415nm短波有害蓝光透射比＜50%（国家标准：＜75%)，415-445nm短波有害蓝光透射比＜50%（国家标准：≤80%）。

在这一领域，公司已经获得多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由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专利号：ZL201410245692.6）”、“金属

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107864.8）”、“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45196.0）”、“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192599.4）”、“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270321.2）”、“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657269.6）”。通过将蓝光防护技术与轻量化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先后成功设计了1.56防蓝光单体、1.60防蓝光单体等系列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SK型1.60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高性能防蓝光光学材料”项目获得2019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

2、在变色技术研究上，视科新材采用“膜层变色”升级了传统的“基变”方法，即“旋涂法”和“浸涂法”的“膜变”工艺升级了“基片法”的“基变”工艺，膜变工艺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色差小，螺吡喃类变色涂层材料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在变色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110840.3）”、“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3657.9）”、“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专利号：ZL201711112631.2）”、“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0839.0）”、“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92219.4）。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在轻量化技术研究上，公司致力于提高视光学材料的折射率，开发了多种高折射率材料。随着折射率的提高，用这些材料制造的镜片在同等度数下与低折射率的材料所生产的镜片相比更薄。在轻量化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611149284.6）”、“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8.6）”、“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5.0）”、“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7.1）”。公司运用这些技术生产了折射率较高的亚克力单体、超韧聚氨酯单体等材料，并被广泛用于生产防蓝光树脂单体、变色树脂单体等产品中，轻量化技术是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基础之一。2019年2月，公司的“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方面不断开展深入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一方面保持现有镜片树脂原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向更上游原料和下游镜片生产和加工技术领域进行拓展。目前已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多件，包括“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专利号：ZL201210039545.4）”、“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专利号：ZL201210039539.9）”、“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039525.7）”、“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100388.2）”、“复合曲率眼镜镜片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510448433.8）”等。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上游视光学原材料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镜片生产将进一步强化协同效应，视光学行业集团化战略协同将更加彰显公司运营的创意特征。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视光学产业链上游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的视光学材料行业，而下游行业是镜片及成镜制造行业。高性能视光学材料作为光学材料细分领域内一种新材料，在光学透镜、护目镜、光防护材料等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国内眼镜制造企业原材料长期受外资企业控制，以日本三井化学、日本帝人、意大利大湖为代表企业。国内眼镜制造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靠进口，由于技术门槛高，这一短板一直从源头上制约着产业发展，限制了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自由度，使得企业必须按国外公司供应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国内的眼镜制造企业长期处于以加工为主的低技术含量、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末端，难以自主创新，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控制权缺失。视科新材以帮助国内镜片制造企业摆脱上游外资公司原材料控制为己任，针对国内视光学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大力研发高性能视光学

材料产品，努力参与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增强国内视光学行业的独立自主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

视科新材的高性能视光学材料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获得“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核心团队入选 2015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四代同时”，即设计一代、开发一代、试生产一代、生产完善一代。公司开发的防蓝光系列、光致变色系列等代表性光学材料已经成为行业内公认的优质产品，基本能够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很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包括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国内优秀镜片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配方设计、结构优化、功能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重要突破，先后完成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和先进镜片制造技术的基础试验与应用开发，开发的防蓝光单体材料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蓝光阻断效果好、防眩光、透光性好等特点，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光致变色系列产品的光致变色响应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已拥有 32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将传统的镜片生产与先进的高性能视光学材料制造相融合，赋予传统镜片生产以新材料和技术，增强了镜片的功能性和轻量化性能，使公司产品具备了新的活力。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创新，将最新的研发成果与下游应用行业深度融合，以谋求更好发展。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3-00325号），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88.12万元、5,135.36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8,123.4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未针对公司治理建立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18,484.45	18,398.94
2	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03.71	18,682.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4.87	5,114.87
合计		**42,303.03**	**42,196.0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1,85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00%，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有调整。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研发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鹤军

联系电话：0517-80908114

传真号码：0517-80908116

联系人：胡士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号码：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吴威成、周滨

项目协办人：吕家权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树敏、李雪艳、黄斌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负责人：吴朴成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潘岩平、张玉恒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狄香雨、梁宵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负责人：周国章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号码：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狄香雨、梁宵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北楼一层 101、104 单元

联系电话：010-66555155

开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290

传真号码：0755-8866829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提升、生产工序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应用都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如公司未来对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偏离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符合重要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导致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加，而研发活动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科技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制造工序较长的特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流程管控等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才能够持续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因此，如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无法保证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和及时响应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现有的客户资源。

（二）技术未能及时形成产品的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涉及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等创新产品。由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品创新变化迅速，公司如果长时间开发不出满足客户创新需求的新产品，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如公司无法对新产品的工艺、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业绩波动。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或者同行业企业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片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2%提升到 2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销型经销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出口订单减少，通过产业链传导，使得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也出现下降。

虽然中美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第一阶段贸易协议，但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将影响公司产品开拓美国市场，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爆发。爆发初期，国内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客户的订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爆发，疫情持续时间目前尚无法

明确预计，对公司所在的光学镜片行业的整体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有效缓解，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入境管控等防控措施持续加强，由此可能会对包括光学镜片及下游消费等在内的行业产生冲击，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211.81 万元、8,742.03 万元、13,954.27 万元和 5,046.1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41.44%、46.31%和 43.72%，客户相对集中。

如果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46%、71.92%、69.15%和 68.7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单体材料、塑料粒子等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研发水平提升和技术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过程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部分原材料供应稳定风险

发行人 PC 系列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世界领先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科思创采购塑料粒子的金额分别为 867.00 万元、679.65 万元和 354.67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比例分别为 67.53%、95.11%和 95.25%。若该公司无法及时向发行人供应原料，发行人短期内面临切换供应商的压力，对发行人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 1 号，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视客，租赁期五年，厂房周边土地已经用于商品房建造，该房产存在拆迁预期。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整体搬迁到该厂区。但在募投项目建成前，若该房产拆迁而公司不能及时搬迁完毕，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在高素质人才方面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进度如果不能及时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或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主要管理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会导致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普遍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5%、13.72%、17.53%和 15.00%。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上升、人才流失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会使用操作复杂的大型设备、高分子单体材料等，对该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是持续运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八）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不排除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6%、43.73%、45.58%和 47.38%，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产品创新、提升技术水平、控制成本，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1.83 万元、5,159.72 万元、6,775.57 万元和 6,965.78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92 万元、99.01 万元、183.46 万元和 283.67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55 万元、7,314.97 万元、8,546.13 万元和 11,311.4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逐步增加。公司建立了回款及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若个别客户出现支付能力问题和信用恶化问题，会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5.00 万元、171.10 万元、919.80 万元和 292.43 万元，如果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733，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056，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视客光电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644，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8.38 万元、21,323.20 万元、30,257.05 万元和 11,661.29 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公司生产管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

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等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合计持有发行人27,34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持股比例为 36.98%，仍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不当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41 万元、11,059.09 万元、16,962.23 万元和 6,648.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4.12%、52.43%、56.29%和 57.61%，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经销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年产能将增至 3,000 万副，同时将对现有镜片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但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四）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淮审批投资备[2019]4 号），并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发〔2020〕128 号）。2020 年 8 月 14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淮金新材料出具《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经审查，淮金新材料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

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无法按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出现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应当中止发行，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非常复杂，除了受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影响之外，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发生并购、重组等事项，宏观经济水平和国家政策、制度层面也会影响股价。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性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市的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IKE XINCAI CO.,LTD
注册资本	5,544.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07279476XD
公司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研发楼一楼
邮政编码	211600
互联网网址	www.shikexincai.com
电子邮箱	sk@shikexinc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胡士刚
电话号码	0517-80908114
传真号码	0517-8090811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7 月，刘建中、王明华、徐静涛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分三期出资，分别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13）第 249 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3）第 412 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4）第 2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视客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客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中	240.00	4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明华	180.00	30.00
3	徐静涛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3-00058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决议以视客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2,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9,590,463.54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视客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视客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视客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31072794 76XD”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268,800	21.35
2	徐静涛	4,048,000	20.24
3	刘建中	4,048,000	20.24
4	张鹤军	2,944,000	14.72
5	人才二期	1,600,000	8.00
6	杨文博	1,247,520	6.24
7	胡士刚	614,560	3.07
8	纪立军	614,560	3.07
9	范为正	614,560	3.07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268,800	21.35
2	徐静涛	4,048,000	20.24
3	刘建中	4,048,000	20.24
4	张鹤军	2,944,000	14.72
5	人才二期	1,600,000	8.00
6	杨文博	1,247,520	6.24
7	胡士刚	614,560	3.07
8	纪立军	614,560	3.07
9	范为正	614,560	3.07
合计		**2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定向发行股份暨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王明华、杨文博 2 名自然人及华天通科技以每股 12.00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股。

2017 年 5 月 25 日，华天通科技与视客新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华天通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71.4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 856.8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王明华与视客新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王明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6.6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 79.2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文博与视客新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杨文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67.0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 804.00 万元。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明华	66,000	792,000.00	现金
2	杨文博	670,000	8,040,000.00	现金
3	华天通科技	714,000	8,568,000.00	现金
合计		**1,450,000**	**17,400,000.00**	**--**

2017 年 6 月 21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400,000.00 元，扣除预计将要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24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4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723,584.90 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334,800	20.21
2	刘建中	4,048,000	18.87
3	徐静涛	4,048,000	18.87
4	张鹤军	2,944,000	13.72
5	杨文博	1,917,520	8.94
6	人才二期	1,600,000	7.46
7	华天通科技	714,000	3.33
8	胡士刚	614,560	2.87
9	纪立军	614,560	2.87
10	范为正	614,560	2.87
合计		**21,450,000**	**100.00**

2、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26 日，华天通科技与淮安视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的视客新材股份 67.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以 808.80 万元转让给淮安视科。

2017 年 9 月 26 日，徐静涛与其配偶曲小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静涛将其持有的视客新材股份 404.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7%），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小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334,800	20.21
2	刘建中	4,048,000	18.87
3	曲小泉	4,048,000	18.87
4	张鹤军	2,944,000	13.72
5	杨文博	1,917,520	8.94
6	人才二期	1,600,000	7.46
7	淮安视科	674,000	3.14
8	胡士刚	614,560	2.87
9	纪立军	614,560	2.87
10	范为正	614,560	2.87
11	华天通科技	40,000	0.19
合计		**21,45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视客新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增资 2,083,333.00 股，其中毅达创投认购 416,666 股，科泉创投认购 420,000 股，鼎毅创投认购 420,000 股，增材创投认购 291,667 股，紫洲投资认购 125,000 股，金色田园认购 410,000 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4.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21,450,000 股变更为 23,533,333 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毅达创投与视客新材签署《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增材创投、紫洲投资、鼎毅创投、金色田园、科泉创投分别与视客新材签署《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方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月 18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23-0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 6 名股东缴纳的本次增资款 49,999,9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83,33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7,916,659.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334,800	18.42
2	刘建中	4,048,000	17.20
3	曲小泉	4,048,000	17.20
4	张鹤军	2,944,000	12.51
5	杨文博	1,917,520	8.15
6	人才二期	1,600,000	6.80
7	淮安视科	674,000	2.86
8	胡士刚	614,560	2.61
9	纪立军	614,560	2.61
10	范为正	614,560	2.61
11	科泉创投	420,000	1.79
12	鼎毅创投	420,000	1.79
13	毅达创投	416,666	1.77
14	金色田园	410,000	1.74
15	增材创投	291,667	1.24
16	紫洲投资	125,000	0.53
17	华天通科技	40,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3,533,333**	**100.00**

4、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7 日，华天通科技与淮安视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视客新材股份 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以 9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安视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4,334,800	18.42
2	刘建中	4,048,000	17.20
3	曲小泉	4,048,000	17.20
4	张鹤军	2,944,000	12.51
5	杨文博	1,917,520	8.15
6	人才二期	1,600,000	6.80
7	淮安视科	714,000	3.03
8	胡士刚	614,560	2.61
9	纪立军	614,560	2.61
10	范为正	614,560	2.61
11	科泉创投	420,000	1.79
12	鼎毅创投	420,000	1.79
13	毅达创投	416,666	1.77
14	金色田园	410,000	1.74
15	增材创投	291,667	1.24
16	紫洲投资	125,000	0.53
合计		**23,533,333**	**100.00**

5、201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预案》、《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28,239,999.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533,333 股增至

51,773,332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自动舍弃；公司更名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6 月 27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23-0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8,239,999.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8.42
2	刘建中	8,905,600	17.20
3	曲小泉	8,905,600	17.20
4	张鹤军	6,476,800	12.51
5	杨文博	4,218,544	8.15
6	人才二期	3,520,000	6.80
7	淮安视科	1,570,800	3.03
8	胡士刚	1,352,032	2.61
9	纪立军	1,352,032	2.61
10	范为正	1,352,032	2.61
11	科泉创投	924,000	1.79
12	鼎毅创投	924,000	1.79
13	毅达创投	916,665	1.77
14	金色田园	902,000	1.74
15	增材创投	641,667	1.24
16	紫洲投资	275,000	0.53
合计		**51,773,332**	**100.00**

6、2019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视科新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资 367.00 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

份总数由 5,177.33 万股增加至 5,544.33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全部由瑞富投资认购。

2019 年 6 月 16 日，瑞富投资与视科新材签署《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方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9 年 7 月 19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23-0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55,050,000.00 元，其中 3,670,000.00 元计入股本，51,3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26 日，视科新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2	刘建中	8,905,600	16.06
3	曲小泉	8,905,600	16.06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6	瑞富投资	3,670,000	6.62
7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8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9	胡士刚	1,352,032	2.44
10	纪立军	1,352,032	2.44
11	范为正	1,352,032	2.44
12	科泉创投	924,000	1.67
13	鼎毅创投	924,000	1.67
14	毅达创投	916,665	1.65
15	金色田园	902,000	1.63
16	增材创投	641,667	1.16
17	紫洲投资	275,000	0.50
合计		**55,443,332**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三家企业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上述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5,746.52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18.9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 8 日，视客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京民信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9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1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2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3 号），评估范围分别是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3,778.02 万元、1,645.37 万元和

323.13 万元，合计 5,746.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上述经营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3-00088 号），2016 年末经审计的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831.79 万元。上述经营性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5,746.5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18.93%，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视客光电本次收购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均已交割完毕，相应的资产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一）2016 年 7 月，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7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视客新材，证券代码：838871，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2017 年 9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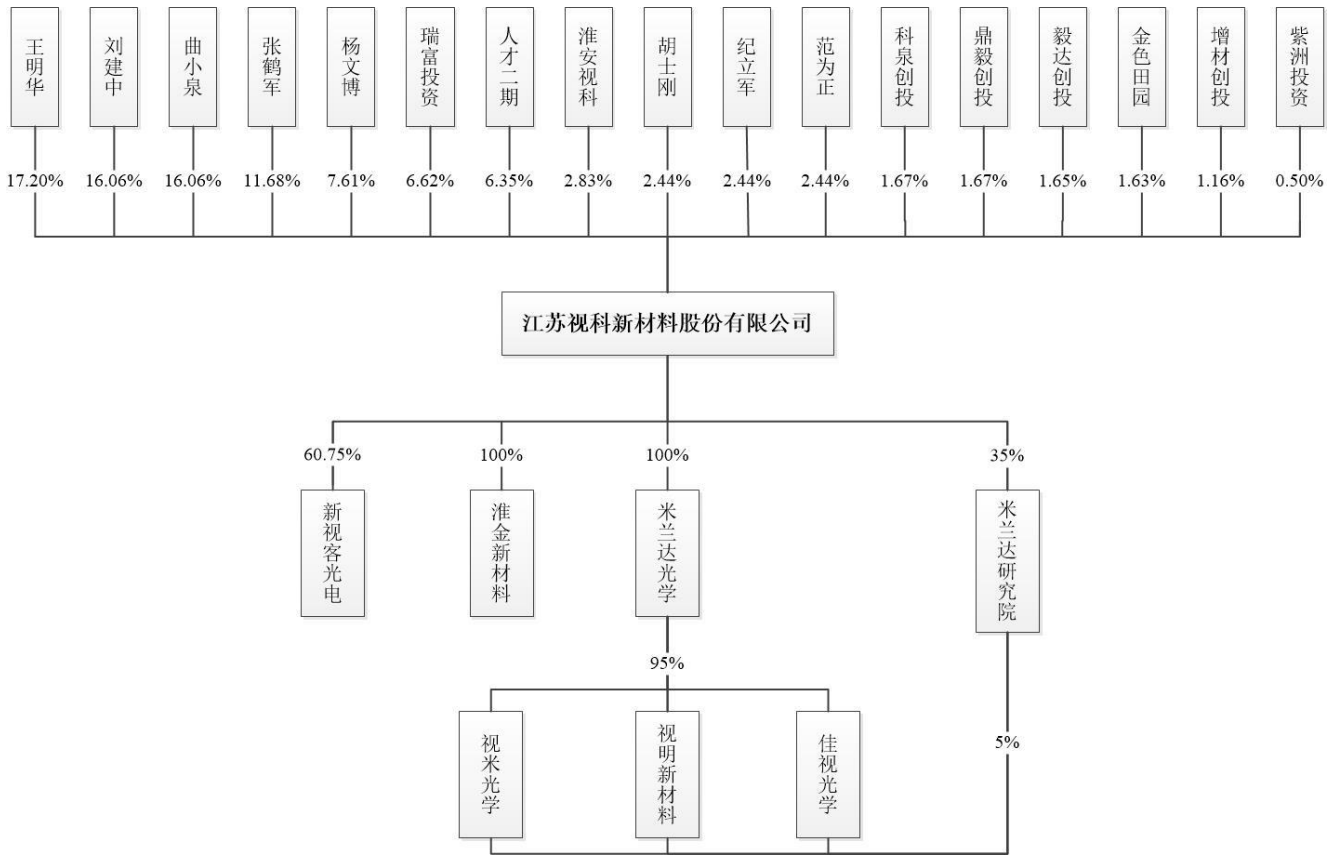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0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米兰达研究院分别持有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佳视光学 5%股权。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新视客光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TB4KU9X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 1 号
经营范围	镜片的研发、生产，眼镜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视客光电专业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担公司的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

新视客光电系发行人持股 60.75%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视客光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5.05	60.75
2	镇江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35	17.27
3	刘建明	310.00	15.50
4	殷豪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 16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通过江苏新

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新视客光电股东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签署《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分别认缴出资数额为 1,020.00 万元、345.352 万元、195.048 万元、310.00 万元、129.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均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

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视客光电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视客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科新材	1,020.00	1,020.00	51.00
2	镇江视科	345.352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310.00	15.50
4	刘建中	195.048	195.048	9.75
5	殷豪	129.60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2018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9 月 13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通过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③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

东刘建中将持有的 195.048 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75%）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25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

2019 年 5 月 25 日，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中将其在新视客光电拥有的 9.75%股权以 3,900.96 万元转让给视科新材。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视客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科新材	1,215.048	60.75
2	镇江视科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15.50
4	殷豪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情况

新视客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543.78	19,364.03
净资产	10,129.85	8,906.92
净利润	1,222.93	4,367.70

2、淮金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XGUJW0F
法定代表人	范为正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联大道东 1 号 608 室
股权结构	视科新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涵盖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等。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逐步承接整个公司的光学树脂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等工作。

（2）主要财务情况

淮金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998.78	698.91
净资产	1,998.68	698.90
净利润	-0.22	-1.10

3、米兰达光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Q61LYX6
法定代表人	王明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股权结构	视科新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变色材料的研发和销售；眼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米兰达光学专业从事眼镜销售

（2）主要财务情况

米兰达光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931.26	341.96
净资产	478.15	105.95
净利润	3.21	-1.43

4、视米光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JKM087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股权结构	米兰达光学持有 95.00%的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光学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光学镜片、成镜、眼镜的销售（不含角膜接触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事功能性光学镜片销售工作。

（2）主要财务情况

视米光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6.22	31.14
净资产	16.22	15.66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净利润	0.55	0.66

5、视明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PC1R6D
法定代表人	范为正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股权结构	米兰达光学持有 95.00%的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工作

（2）主要财务情况

视明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15.69	237.29
净资产	35.65	27.00
净利润	9.65	12.00

6、佳视光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佳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TFM844
法定代表人	纪立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股权结构	米兰达光学持有 95.00%的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光学材料、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镜片辅材研发、销售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佳视光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米兰达研究院。

公司名称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6.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CKU51A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经营范围	视光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过渡金属氧化物核壳型纳米粒子的研发；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眼镜镜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专业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以及视光学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等。

米兰达研究院系发行人持股 35%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米

兰达研究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2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0.00%
3	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米兰达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12.89	585.87
净资产	114.00	147.56
净利润	-102.50	-60.94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强化和优化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保持一致行动。最近两年，上述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均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前，王明华持有发行人 9,536,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20%，曲小泉持有发行人 8,905,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06%，刘建中持有发行人 8,905,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06%，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7,34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持股比例为 36.98%，仍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王明华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0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曲小泉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1970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刘建中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具有澳大利亚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9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鹤军	11.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文博	7.6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瑞富投资	6.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人才二期	6.3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毅达创投	1.65	人才二期、毅达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张鹤军

张鹤军，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001******，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2、杨文博

杨文博，男，中国国籍，1984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8408******，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3、瑞富投资

瑞富投资现持有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瑞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F0TB6H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颖）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90
2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84
3	徐红兵	有限合伙人	700.00	12.54
4	孔立敏	有限合伙人	525.00	9.41
5	窦克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6	陆　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7	王　昆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8	袁国顺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9	张　羽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8
10	葛宇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8
11	赵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5.00	1.88
12	都钟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13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14	马　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15	任伟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16	孙汝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9
合计			**5,580.00**	**100.00**

瑞富投资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T25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颖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不含限制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号	P1020020

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赵荣香	400.00	40.00
2	徐颖	300.00	30.00
3	陈冬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人才二期

人才二期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041R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应文禄）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才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6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7	王政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8	刘礼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9	刘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10	管素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11	胡玉国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12	钟　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3	李超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4	仲从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夏　敏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7
16	史荣荐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17	常　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人才二期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68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972）。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文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号	P103297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00	99.00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毅达创投

毅达创投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WQ5X90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3.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章兴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4	胡赫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陈火罐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
6	席海珊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兆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8	顾　玲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9	殷学中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0	申　睿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1	丁　智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2	梁　勇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3	韩　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4	陈宏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5	倪　颖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6	高　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7	庄建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8	朱雪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9	陶素娱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20	陈丽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21	张　红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22	姚　冲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毅达创投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X75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97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江苏视客	刘建中持股 70%，其配偶持股 30%
2	江苏品管	刘建中持股 100%
3	华天通科技	王明华持股 57.75%，曲小泉配偶持股 42.25%

1、江苏视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72017769A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一号
股权结构	刘建中持股 70%，其配偶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视客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视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76.73	2,368.80
净资产	1,508.65	1,480.32
净利润	28.42	20.13

2、江苏品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1G7LW34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股权结构	刘建中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视客管理从事医疗器械耗材类产品的经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3、华天通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691345058U
法定代表人	王明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股权结构	王明华持股 57.75%，曲小泉配偶持股 42.25%。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模具、手机配件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投影设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主要财务情况

华天通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318.20	4,378.73
净资产	3,429.34	3,471.81
净利润	-42.48	-206.9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预计向公众发行 1,8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9,536,560	12.90
2	曲小泉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3	刘建中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6,476,800	8.76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4,218,544	5.71
6	瑞富投资	3,670,000	6.62	3,670,000	4.96
7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3,520,000	4.76
8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1,570,800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胡士刚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0	纪立军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1	范为正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2	科泉创投	924,000	1.67	924,000	1.25
13	鼎毅创投	924,000	1.67	924,000	1.25
14	毅达创投	916,665	1.65	916,665	1.24
15	金色田园	902,000	1.63	902,000	1.22
16	增材创投	641,667	1.16	641,667	0.87
17	紫洲投资	275,000	0.50	275,000	0.37
18	社会公众股	-	-	18,500,000	25.02
合计		**55,443,332**	**100.00**	**73,943,33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9,536,560	12.90
2	曲小泉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3	刘建中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6,476,800	8.76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4,218,544	5.71
6	瑞富投资	3,670,000	6.62	3,670,000	4.96
7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3,520,000	4.76
8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1,570,800	2.12
9	胡士刚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0	纪立军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11	范为正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合　计		**50,860,000**	**91.73**	**50,860,000**	**68.7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9,536,560	12.90	董事长
2	曲小泉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董事
3	刘建中	8,905,600	16.06	8,905,600	12.04	新视客光电董事长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6,476,800	8.76	副董事长、总经理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4,218,544	5.71	副总经理
6	胡士刚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纪立军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8	范为正	1,352,032	2.44	1,352,032	1.83	研发总监
合计		**42,099,200**	**75.93**	**42,099,200**	**56.94**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916,665	1.65	
2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胡士刚为淮安视科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士刚	1,352,032	2.44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王明华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曲小泉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陈志和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李东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胡勇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熊焰韧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王明华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王明华先生 199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998 至 2001 年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中经科环认证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7 年，担任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研发部研究员。

王明华先生为吉林大学包装学院（主修化学专业）本科，吉林大学哲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 MBA，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国家“万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大学），江苏

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才，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淮安市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

张鹤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 年至 2000 年任江苏苏豪集团业务员；2000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利诚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研发部研究员。

张鹤军先生为南京大学本科、硕士，国家“万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淮安市“五一劳动奖章”，2019 年淮安市年度经济人物，荣获 2019CCTV 中国十大创业榜样、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第三名、第四届江苏省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江苏省产业教授（淮阴师范学院），参与江苏省“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江苏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项。

曲小泉女士：1970 年生，大专学历。曲小泉女士 1991 年至 1993 年任长春市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科会计；1993 年至 2008 年任长春市农业银行宽城分行信贷科综合业务；2008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国际投资促进会业务主管；2010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志和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经济师。1997 年至 1998 年任徐州卷烟厂科员；1998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省烟草公司科员；2003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中烟工业公司生产运行处副处长；2011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总监；2014 年至今，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东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助理工程师和金陵石化公司经济师，1993 年 6 月至今在东南大学任教，现任工商管理系主任。

胡勇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高分子系获博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熊焰韧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高级职称。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 年至今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现任副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监事会
孙维强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监事会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纪立军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扬州大学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技术总监。

纪立军博士于 2004 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得博士学位，2005-2007 年在清华大学机械系先进材料加工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工作。2007-2010 年在伦敦帝国理工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011 年起任教于扬州大学。纪立军博士在纳米结构复合材料合成和特种有机玻璃树脂材料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在扬州大学任教期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并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加入视科新材以来，纪立军博士作为核心人才入选 2015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并入选淮安市专家库专家、高科技人才，作为公司技术

总监先后承担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淮安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淮安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开发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和高性能防蓝光光学材料，各项相关成果分别获得 2017 年淮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2019 年纪立军博士被江苏省委组织部授予“江苏省苏北发展特聘专家”荣誉称号。纪立军博士目前在国际上发表 SCI 论文 30 余篇，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

孙维强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金荷厨具制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普众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 年至 2014 年任金湖县金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并兼任公司监事。

司云凤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司云凤女士 2014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研究员、质量经理，并兼任公司监事。

司云凤女士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共同举办的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淮安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得淮安市企业杰出青年匠星称号，参与江苏省“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江苏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淮安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淮安市成果转化项目，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鹤军	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杨文博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鹤军，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杨文博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江苏雷兰斯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士刚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胡士刚先生 2000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中车股份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任金浦钛业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明华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鹤军先生，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纪立军先生，请参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范为正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江南大学副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总监。

范为正博士于 2012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读博期间受葛兰素史克资助在美国公司访问交流一年。2013 年入职江南大学担任副教授，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2015 年加入视科新材以来，致力于光致变色材料研发，作为核心人才入选 2015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以及淮安市专家库专家、高科技人才；作为视科新材的研发总监先后承担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淮安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淮安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项相关成果分别获得 2017 年淮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2019 年范为正博士被江苏省委组织部授予“江苏省苏北发展特聘专家”荣誉称号。范为正博士在国际上发表 SCI 论文 10 余篇，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

司云凤，请参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保荐人东兴证券会同世纪同仁、大信所组织辅导对象接受了全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经过上市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与责任。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明华	董事长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明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华持股 8.47%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华持股 13.89%
		深圳市明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王明华持股 10.00%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有 35.00%股份
		深圳市创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它关联关系
		江苏大学	产业教授	无其它关联关系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持有 35.00%股份
		淮阴师范学院	产业教授	无其它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曲小泉	董事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曲小泉持股9.88%，其配偶持股 4.03%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明华持股30.00%，曲小泉配偶持股30.00%并担任监事
陈志和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毅达资本董事长为发行人股东“人才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东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系	主任、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一九一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颐媛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国擎未来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同捷汽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熊焰韧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勇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纪立军	监事	扬州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米兰达研究院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淮安视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范为正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范为正控制的企业
		江南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王明华、曲小泉、陈志和、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及范为正，其中王明华为董事长，张鹤军为副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明华、张鹤军、曲小泉、陈志和、杨文博、胡士刚、范为正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华为发行人董事长，张鹤军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0 日，杨文博、胡士刚、范为正 3 人辞去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暴宁钟、李东、郑石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0 日，暴宁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独立董事郑石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焰韧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张志惠、纪立军及职工代表监事司云凤。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司云凤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纪立军、孙维强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张鹤军，胡士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鹤军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胡士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杨文博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对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王明华	董事长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57.75%
		萍乡金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北京亿观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苏州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7%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13.89%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8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5.00%
		宿迁一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明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曲小泉	董事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9.88%
		南京平衡科教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99%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
陈志和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9%
胡勇	独立董事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7%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苏州全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杨文博	副总经理	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	98.00%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倍宁企管	50.00%
范为正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3%

上述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王明华	董事长	9,536,560	17.20
曲小泉	董事	8,905,600	16.06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6,476,800	11.68
杨文博	副总经理	4,218,544	7.61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1,352,032	2.44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52,032	2.44
范为正	研发总监	1,352,032	2.4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持有间接持股股东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淮安视科	2.83%	2.80%	0.08%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淮安视科	2.83%	2.10%	0.06%
孙维强	监事	淮安视科	2.83%	1.96%	0.0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水平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述人员薪酬总额（A）	70.66	200.42	149.65	90.03
当期利润总额（B）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占比（A/B）	2.40%	2.19%	2.7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
1	王明华	董事长	33.00
2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8.00
3	曲小泉	董事	-
4	陈志和	董事	-
5	李东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
6	熊焰韧	独立董事	-
7	胡勇	独立董事	-
8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16.20
9	孙维强	监事	9.09
10	司云凤	职工监事	10.28
11	杨文博	副总经理	36.00
12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65
13	范为正	研发总监	25.20

注：1、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聘任李东为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聘任胡勇为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聘任熊焰韧为独立董事，故 2019 年未支付独立董事薪酬。2、曲小泉、陈志和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9 年度，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为增强员工积极性，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淮安视科实行了员工持股。

（一）员工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拟向王明华、杨文博 2 名自然人及华天通科技以每股 12.00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0 万股，其中：华天通科技认购 71.40 万股，王明华认购 6.60 万股，杨文博认购 67.00 万股。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认购的 71.40 万股转让给淮安视科 67.40 万股，转让价格每股 12 元。

（二）员工持股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毅达创投等六名机构投资者出资 5,0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08.33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24 元。

为公允地反映员工持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公司就王明华、杨文博、华天通科技增资及淮安视科受让股权，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240.27 万元并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职员总数分别为 102 人、516 人、589 人和 595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458	76.97%
研发与技术人员	68	11.43%
管理和行政人员	50	8.40%
销售人员	19	3.19%
合计	**595**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9	6.55%
大专	54	9.08%
中专及以下	502	84.37%
合计	**595**	**100.00%**

4、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61	27.06%
31-40 岁	205	34.45%
41-50 岁	183	30.76%
51 岁及以上	46	7.73%
合计	**59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报告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595	537	90.25%	58
医疗保险	595	537	90.25%	58
工伤保险	595	534	89.75%	61
生育保险	595	534	89.75%	61
失业保险	595	534	89.75%	61
住房公积金	595	496	83.36%	99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合计
养老保险	41	8	9	58
医疗保险	41	8	9	58
工伤保险	41	8	12	61
生育保险	41	8	12	61
失业保险	41	8	12	61
住房公积金	41	8	50	99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他未缴纳人员均签署自愿放弃承诺。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有受到该等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以及先进镜片制造技术，公司已获得了 32 项授权专利成果（包括 26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公司掌握的上述技术实现了视光学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为人类眼睛护航”为使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凭借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等优势，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主要客户有知名品牌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并且公司产品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在客户中获得广泛赞誉。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材料的全产业链建设，公司于 2017 年末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公司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除上述情况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涵盖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光学镜片三大类别，其中视光学材料是公司其他产品发展的基石。

1、视光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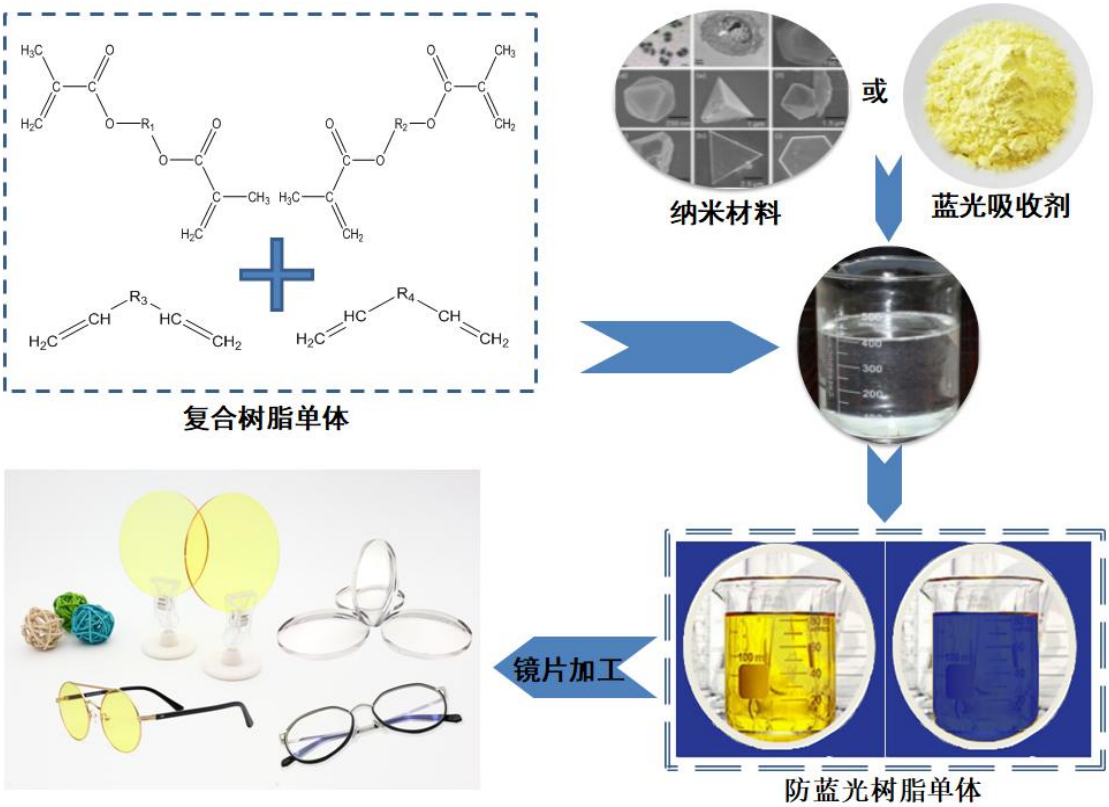
公司视光学材料可分为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和普通光学树脂单体。

（1）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

公司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主要分为防蓝光树脂单体、光致变色树脂单体、防蓝光变色树脂单体及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

①防蓝光树脂单体

通过分子设计有针对性地引入功能性分子来改性树脂单体或利用不同的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实现对紫外线及有害蓝光的防御。公司拥有中高折射率的防蓝光树脂单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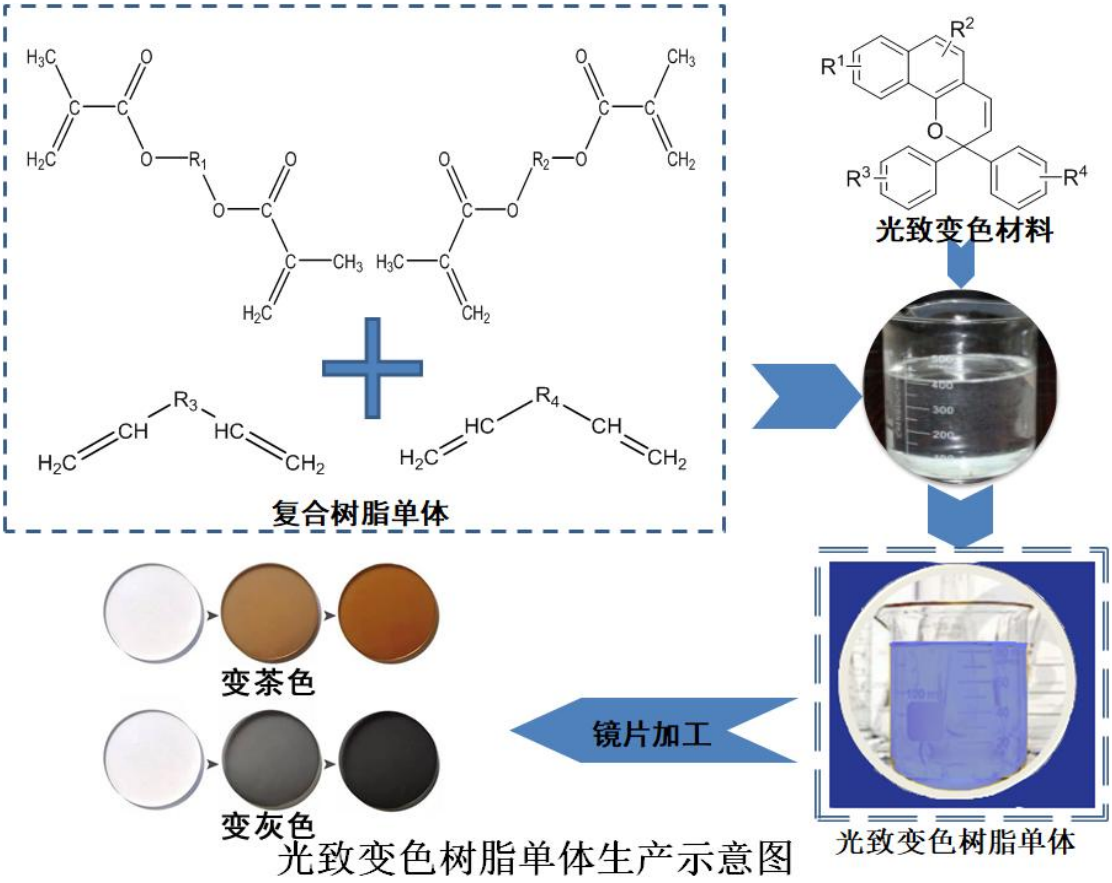


典型防蓝光树脂单体生产示意图

②光致变色光学树脂单体

公司自主研发出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材料，目前已拥有灰色、茶色等色系。光致变色材料与特种光学树脂单体融合后制备出中高折光致变色树脂单体，该类单体制成的镜片可以实现一镜多用，佩戴者在遇到户外强光时，镜片颜色可变成深灰，起到太阳镜的作用，并全面阻隔紫外线的伤害；当佩戴者进入室内，光线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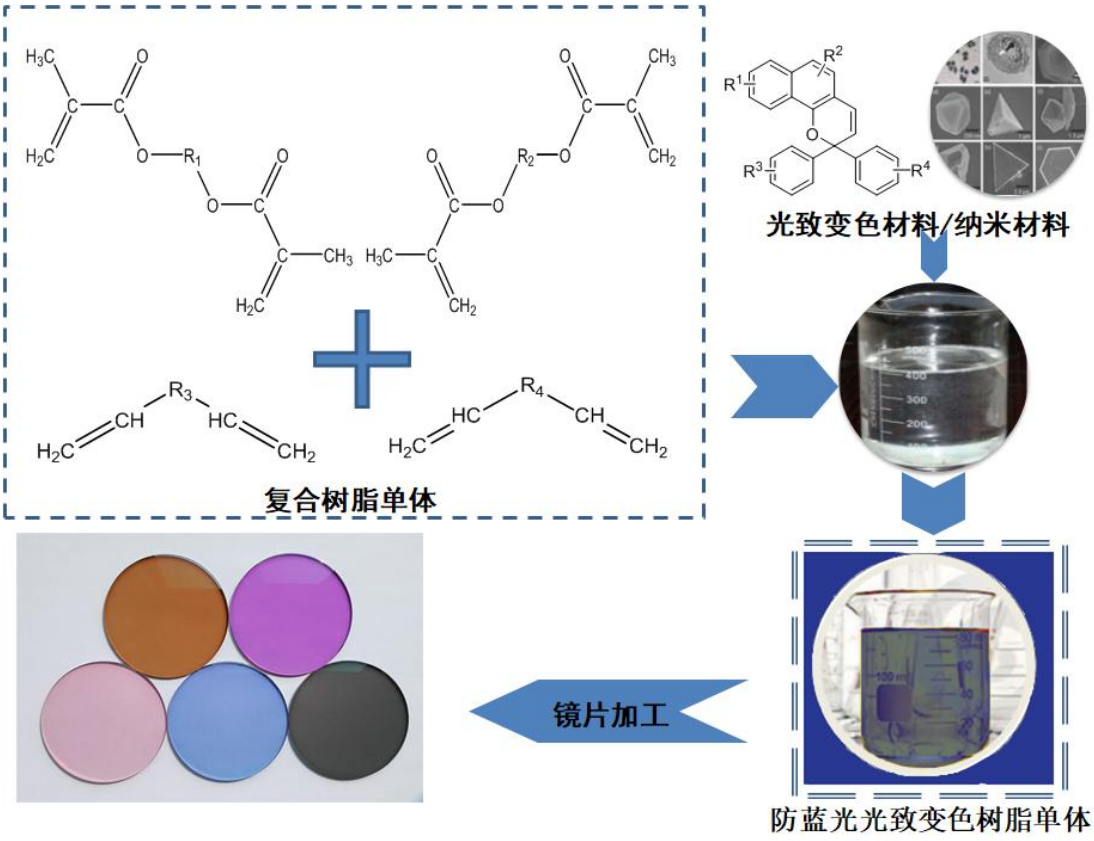
弱时，镜片又能变浅至无色，，此外还能根据光线强弱，实现自动调节镜片颜色深浅，同时保证佩戴者视野清晰。



光致变色树脂单体生产示意图

③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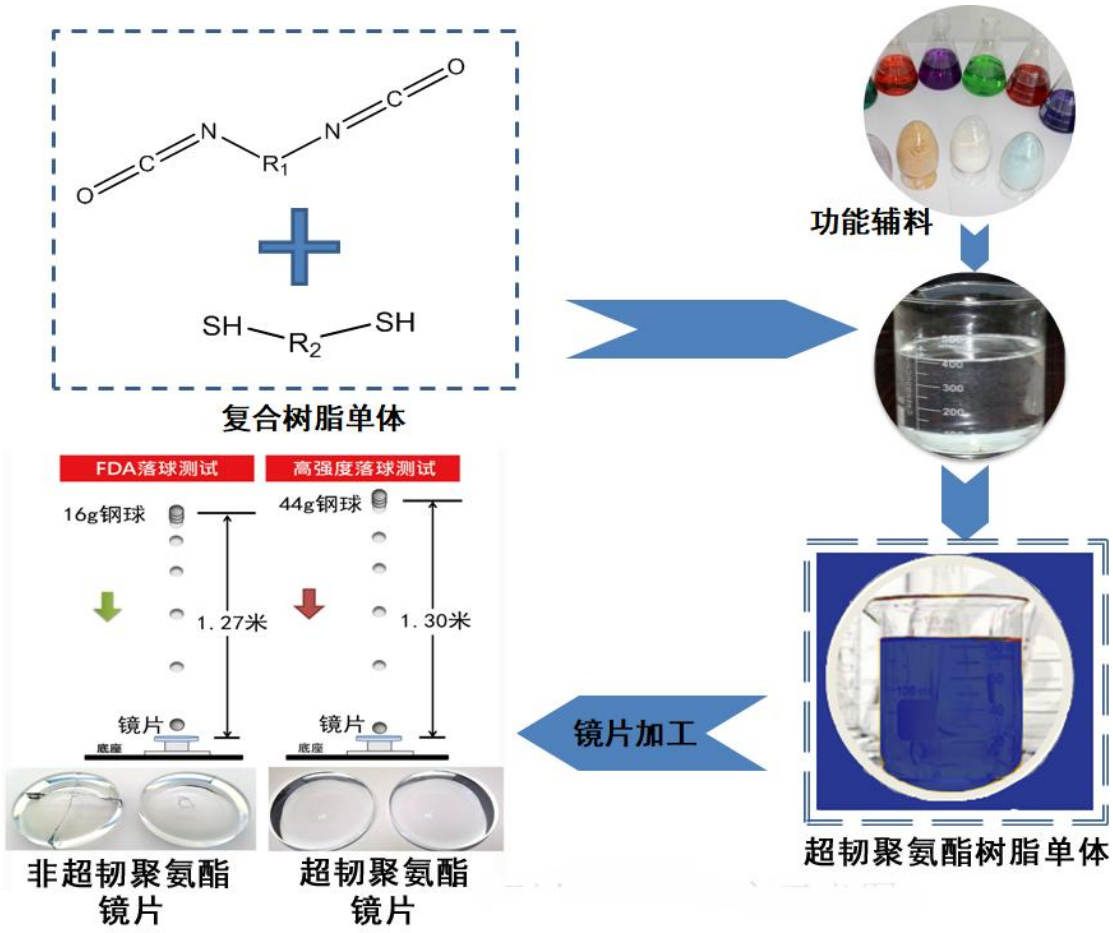
通过有机分子的设计，公司自主设计出了吸收有害蓝光波段的分子，将该分子与光致变色树脂单体集成制备出的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满足了消费者对变色和防蓝光的双重功能需求。



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生产示意图

④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

公司通过分子设计，开发了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使用这种单体生产的超韧聚氨酯镜片在保持了聚氨酯固有的高透光性、高阿贝数等特点的同时，还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主要表现在超高的韧性。超韧聚氨酯镜片不易破碎，具有良好的安全性，适合喜欢运动的成人、青少年和儿童使用。同时，超韧聚氨酯镜片优异的力学性能也使其在加工的过程中不容易破损，加工合格率高，适合打孔制成无框眼镜。同时，超韧聚氨酯单体成型后不易破碎、安全性高的优异特性使其在生产透明建筑材料、交通工具的窗玻璃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了多款中高折射率光学聚氨酯单体，制造出的镜片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能，另外折射率提高后，镜片也变得更加轻薄美观。



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生产示意图

（2）普通光学树脂单体

普通光学树脂单体俗称白单体，主要是丙烯酸酯型树脂单体，用于亚克力系列镜片的生产，该类镜片具有较高的透光率和较低的生产成本。

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简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		功能特点及用途
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	防蓝光树脂单体	SK 中高折防蓝光单体	制作的镜片中心变形小；镜片透光性能优异；可制得无底色防蓝光镜片；
	光致变色树脂单体	SK 中高折变色单体	制作的镜片褪色状态下透光性能优异；产品色系丰富多彩；变色迅速、褪色迅速；变色更均匀、自然。
	防蓝光变色树脂单体	SK 中高折防蓝光变色单体	制成镜片褪色状态下透光性能优异、防蓝光效果较好；变色迅速、褪色迅速；变色更均匀、自然。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		功能特点及用途
	聚氨酯 中高折射率单体	SK 中高折超韧单体	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和可加工性，能实现多样的镜片设计；具有良好的染色性，适合于各种各样的色彩设计。
普通 光学树脂单体	SK 中高折白单体		制作的镜片中心变形小、透光性能优异，适合于生产普通近视镜、老花镜；具备良好的防紫外线性能。

2、光致变色材料

公司光致变色材料主要包括光致变色粉和光致变色涂层材料。

（1）光致变色粉

根据变色有机分子开关的原理，受紫外线能量激发时，有机分子发生开环反应，显示出有色状态，当紫外线消失时，有机分子发生闭环反应，又从有色褪为无色。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的新型有机光致变色粉，已经较好地用于市场上主流的灰色和茶色等变色镜片的生产中。

（2）光致变色涂层材料

膜层变色突破了以往变色发生在整个镜片基体内部以及折射率的局限性，将变色区域转移至涂层，这样不仅有效改善单体生产出的镜片变色不均匀产生的“熊猫眼”现象，还可以在不同折射率的镜片基片上实现浸涂或者旋涂，制成具有多种折射率的变色镜片，更大地满足了消费者对不同折射率变色镜片的需求。公司开发的光致变色涂层液主要分为两类：

浸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将光致变色材料加入特种水性聚氨酯材料中，可以制备出浸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该涂层液可以实现较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

旋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将光致变色材料加入特种油性聚氨酯材料中，可以制备出旋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该涂层液主要依靠旋涂工艺进行镜片生产，只在镜片的一面进行旋涂，大大地节约了变色涂层液的使用量，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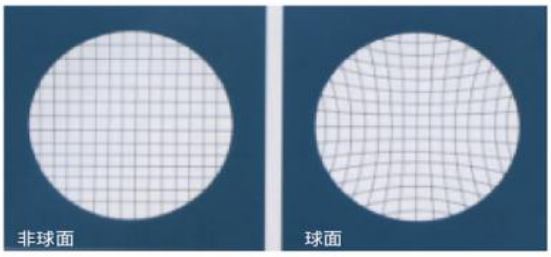
公司光致变色材料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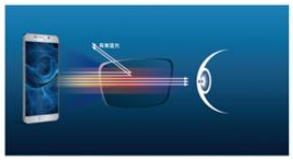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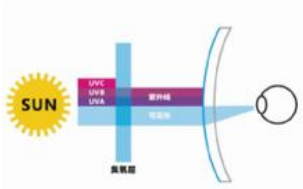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适用范围	性能特点
光致变色粉	可应用于视光学材料、超高密度光信息存储、分子开关、防伪、多色彩显示材料、光控手性催化剂、超分子光电化学等领域	快速变褪色；色彩热稳定性高；反复变褪色性能持久；优异的色彩均匀性；褪色彻底，无底色残留。
光致变色涂层材料	适用于亚克力镜片、PC镜片、聚氨酯镜片等	适用于旋涂法和浸涂法；快速变色褪色，涂层形成的变色膜层遇光立即变色，有效阻隔紫外线等有害光，保护基材；变色膜层耐老化性能优异；变色色彩均匀；具有出色的与基材及其他膜层材料的相容性；具有与基材及其他膜层材料相匹配的折射率；优异的钢丝绒耐磨性能，有效增加材料表面耐磨性，延长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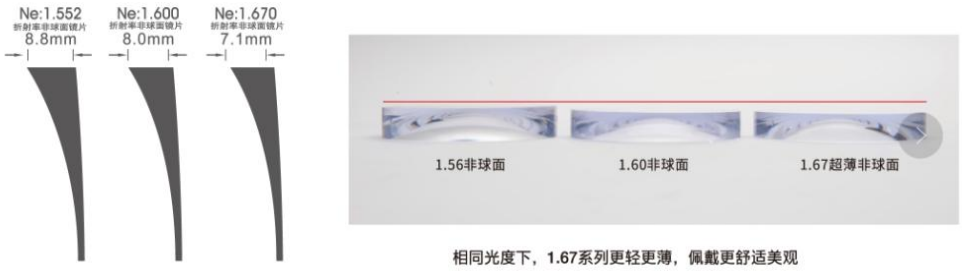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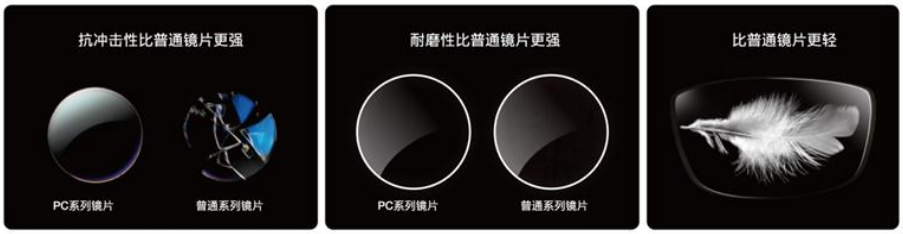
3、光学镜片

公司光学镜片主要包括非球面系列、防蓝光系列、变色系列、自由曲面系列、超薄系列、PC 系列光学镜片。

公司光学镜片产品简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优点、特点（专业性）	适用人群
非球面系列	1.60 系列 1.67 系列	1、相比普通球面镜片，消费者在使用非球面镜片的时候视物成像更加真实，视物变形小； 2、非球面镜片对比普通球面镜片在周边厚度上会有所减薄	高度近视人群
	 成像更真实，视物变形小		
防蓝光系列	1.56 BRC 1.60 BRC 1.67 BRC	1、阻隔有害蓝光、保留有益蓝光 2、有效缓解视疲劳 3、可减缓蓝光对眼睛造成的眼底病变 4、全防紫外线	有蓝光防护需求的消费者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优点、特点（专业性）	适用人群
	 减缓蓝光对眼睛造成的白内障以及眼底病变的出现  阻挡部分有害蓝光对眼睛的伤害，缓解视疲劳  全防紫外线		
变色系列	1.56 防蓝光变色 1.56 快速变色 1.60 变灰 1.60 防蓝光变灰 1.67 变灰 1.67 防蓝光变灰	1.自由调节光线亮度，让眼睛更舒适。 2.自由变换颜色深浅，更时尚 3.同时防紫外线和有害蓝光 4.有效防止高亮度光线带来的眩光	室内外交替使用、需避免紫外线和蓝光伤害的消费者
	 全防紫外线，享受阳光，享受健康  室内户外自由变换颜色深浅，有效防眩光		
自由曲面系列	1.56 防蓝光渐进 1.56 快速变色渐进 1.56 防蓝光膜层变色渐进	自由曲面设计的镜片是能够真正做到精细化的定制，完全能够根据消费者的具体参数做到完全的贴合消费者使用习惯 1、优化光学性能，光度稳定性更好。 2、可加入个性化设计，针对不同人群量身定制。 3、提高佩戴舒适度。	视物有距离切换的消费者，或者需要近用补偿的消费者
	 普通老花 单个焦点，仅能满足顾客看近需求，无法满足看远需求，功能单一，不方便；  普通渐进 同时满足远中近视野，功能较全，但远近距离可视区域较窄，通道较窄，像散区较大，舒适度一般；  自由曲面渐进 同时满足远中近视野，功能较全，而且提高了远用区跟近用区大小，通道带宽更宽，像散区更小，由远及近视觉清晰和谐，舒适度较好		
超薄系列	1.67 超薄 1.67 防蓝光超薄 1.67 变灰超薄 1.67 防蓝光变灰超薄	随着中、高度近视的人群日益增多，消费者对于轻薄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开发的超薄系列产品相较低折射率镜片具有更加轻薄、美观的特点	适合中高度近视患者，以及对于轻薄舒适度要求较高的人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优点、特点（专业性）	适用人群
			
PC系列	1.591 加膜、1.591 加硬、1.591 可染加硬、1.591 防蓝光、1.591 防蓝光渐进、1.591 防蓝光无形、1.591 防蓝光平顶、1.591 渐进、1.591 平顶、1.591 无形、1.591 变灰、1.591 防蓝光变灰、1.591 防蓝光渐进变灰、1.591 炫彩	PC 系列镜片使用注塑压缩成型，因为有高分子量苯环链，在面对强烈冲击或撞击时不易碎，可以很好的保证安全性。 1.高效抗冲击性能，更安全 2.相较树脂镜片更轻 3.防紫外线 4.不易有底色	适合把安全性放在首位的消费者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9,433.90	31.31	6,295.31	29.84	3,941.67	74.26
光学镜片	7,859.76	68.11	20,168.18	66.93	14,223.62	67.43	1,112.40	20.96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473.12	1.57	430.53	2.04	169.44	3.19
其他[注]	117.76	1.02	59.03	0.20	144.78	0.69	84.64	1.59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成镜等跟光学镜片高度相关的产品。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的销售，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良好的地理区位、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原材料、自有的生产装置设备以及相关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履行销售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排产计划，公司定期集中采购生产固定所需的原辅材料；另外，公司还根据订单要求的品种及数量差异，对额外需要的原辅材料进行分散采购，除劳保用品及零星的器配件或材料采购外，主要材料采购均签署合同或订单。

生产部门根据材料采购计划和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单》，包括采购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特殊要求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提交至仓储部；仓储部接到采购需求后根据库存确定采购量，确定采购量之后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接到采购需求后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交至管理层审核、批准，由采购部进行供应商选择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并由采购部进行订单跟踪；采购部接收到货信息后，及时通知品质部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货物入库、财务部进行财务结算；不合格的产品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协商解决。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库存生产和订单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方面，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光学镜片方面，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其中常规品种多采取库存生产，变色等系列产品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库存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运营计划并结合历史订单数据，制定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组织协调采购部、品质部等部门的相关工作，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订单模式下，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按照销售合同安排采购和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交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其中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镜片制造企业，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地区以江苏为主，同时也对安徽、浙江、山东、上海等地销售。光学镜片销售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主要销往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国内地区及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欧美、拉丁美洲等境外地区。光学镜片在国内主要销往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和眼镜市场批发商，在国外主要销往镜片批发企业。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接受客户考察、洽谈询价、签订合同、组织生产、产品交付及验收等。

5、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公司目前研发体系由母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和新视客研发中心构成。其中，母公司总部研发中心拥有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单体实验室、滤光片实验室、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等实验室，主要侧重视光学材料单体配方、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和产品的性能测试；新视客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光学镜片新产品的研发和功能改进。

作为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一批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结合客户反馈，进行技术分析论证、立项并投入开发。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在不同细分产品、区域的竞争环境和竞争地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给、公司产品结构、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

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材料全产业链建设，公司于 2017 年末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公司从视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除上述情况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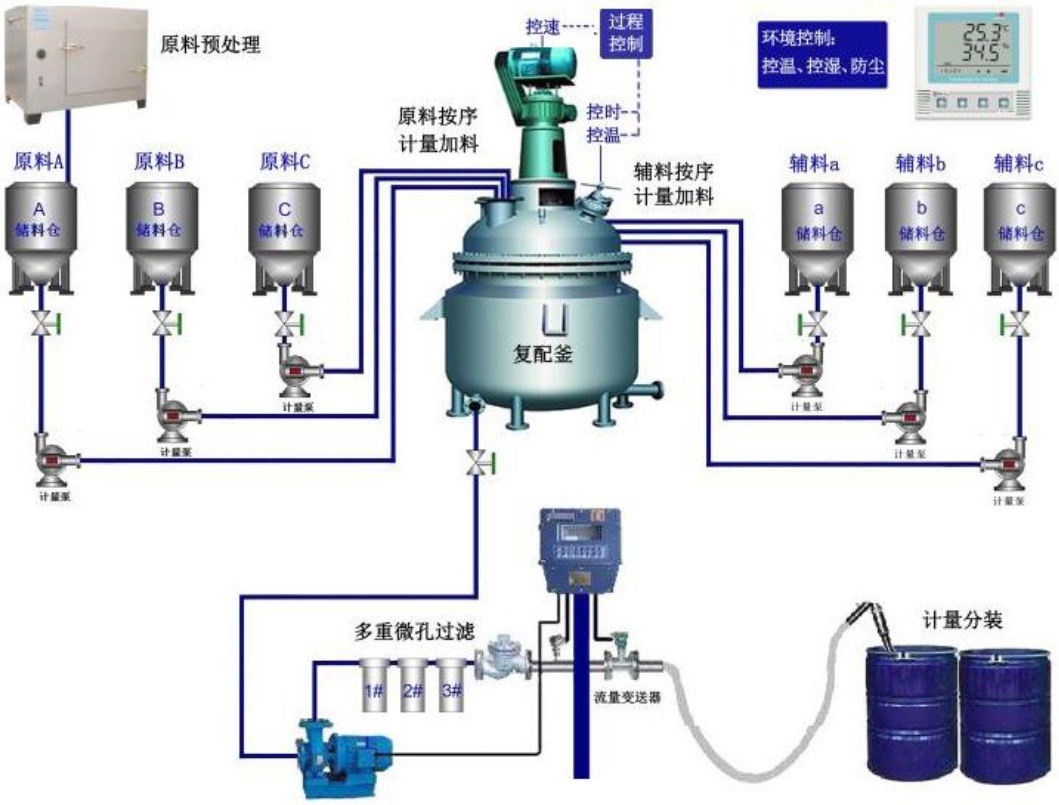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和光致变色材料领域深耕细作，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要产品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技术的稳步提升而不断升级完善。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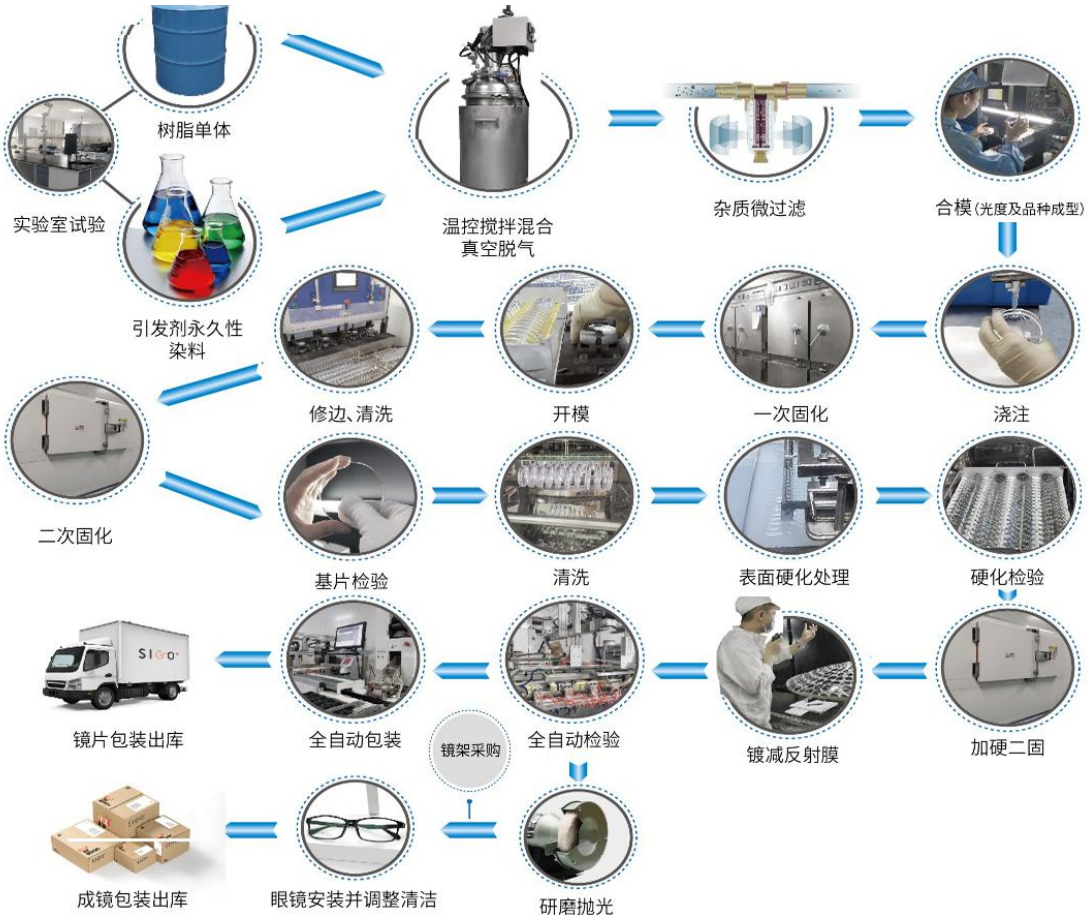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主要涉及三类生产工艺流程：视光学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光学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和光致变色材料生产工艺。

1、视光学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光学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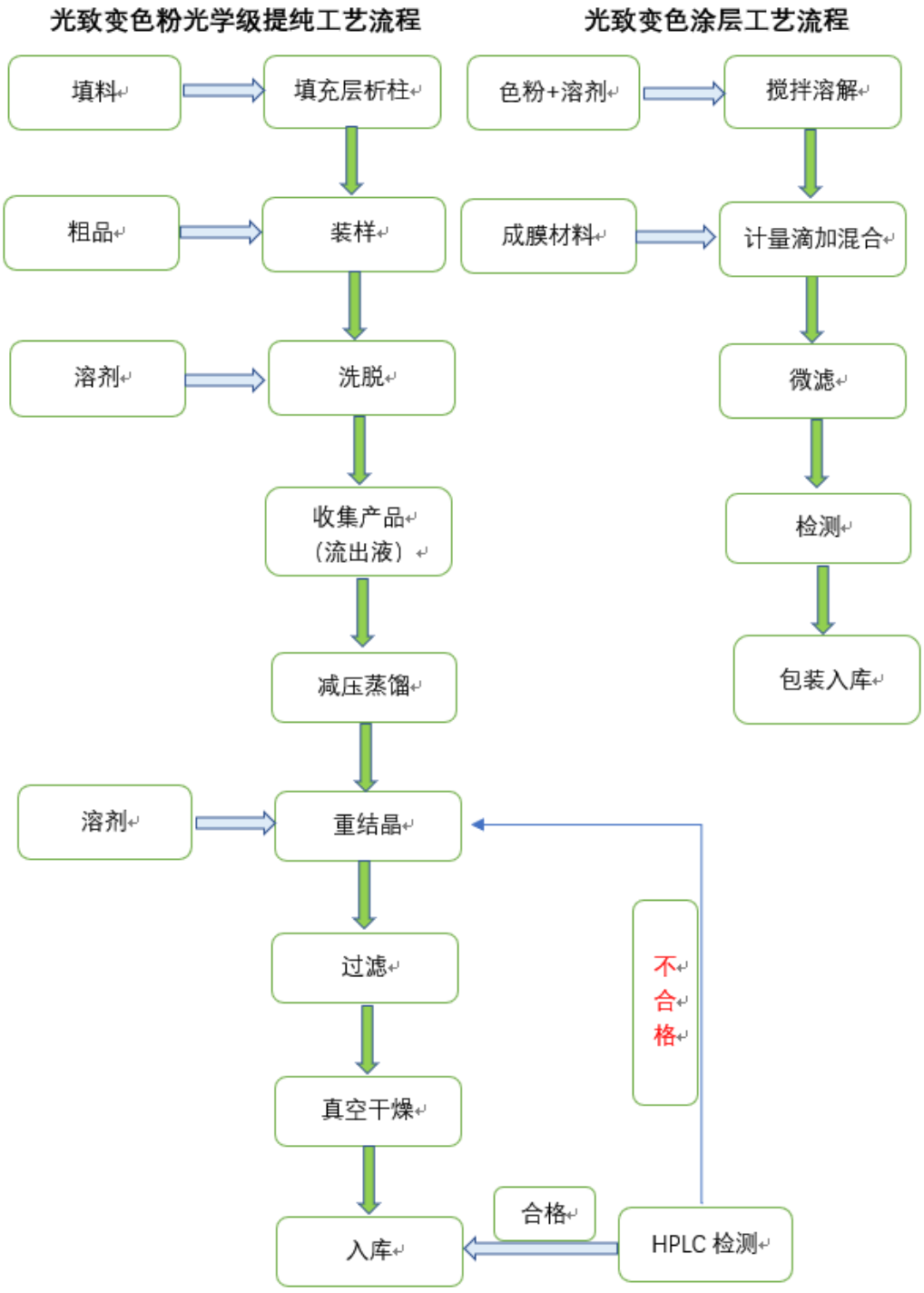
（1）树脂镜片的生产流程图



（2）PC 镜片的生产流程图



3、光致变色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母公司视科新材和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其中，母公司主要生产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部分光学镜片，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光学镜片。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质量标准等规定，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视科新材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环节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处理	50 吨/天
	生活污水	SS、COD、NH_3-N、动植物油	-	3 个粪池	直接市政管网排放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混配、固化、清洗等工序	2 套活性炭吸附塔及 15m 排气筒	0.5 吨/年
噪声	噪声	-	机器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树脂、废活性炭	切边，离型等工序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工序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处理	/

2、新视客光电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注塑冷却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工序	通过活性污泥法进行生化处理	80 吨/天
	生活污水	SS、COD、NH_3-N、动植物油	-	通过化粪池处理排放	直接市政管网排放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VOCs	固化工序	2 套光氧催化设备及 15m 排气筒	24,000m³/小时
噪声	噪声	-	机器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固废	废包装材料	荒折、研磨等工序及不合格产品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
	生活	-	-	环卫部门处理	/

3、公司的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	18.57	85.76	49.88	19.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等规定所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规模相匹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各项目环保情况部分内容。

5、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使用的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0 年 7 月 8 日，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视科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8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新视客光电自公司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光学镜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眼镜制造”（C3587）。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和 3.3.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所处行业是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新兴产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所属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审批发布行业标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拟定高技术产业中设计新材料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的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新型产业发展。本公司所在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公司所属行业协会

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光学镜片的研制和销售，所在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眼镜协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其职能包括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决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等。

中国眼镜协会成立于 1985 年，是中国眼镜行业自律管理的主体，主要有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技术交流、进行行业质量监管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行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2014.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018.12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	2006.02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确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制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09
3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5.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2011.11
4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四、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	2011.07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树脂基复合材料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被列入发展重点。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加快发展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提高树脂性能，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发展风电叶片、建筑工程、高压容器、复合导线及杆塔等专用材料，加快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列车、海洋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	2012.01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以树脂基复合材料和碳碳复合材料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	2012.07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发改委	《规划》指出，推动眼镜工业向高品质、轻质化和时尚化方向发展。加快光学性能优化、材料轻质化、表面增强、抗损自洁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增强超高光折射率聚氨酯原料合成技术，高光学性能聚氨	2016.08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酯镜片表面改性与加硬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	
8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实现构建上下联动、紧密衔接的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县级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90%以上的县有医疗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进一步提高 CSR，到 2020 年底全国 CSR 达到 2000 以上，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有效救治；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等目标。	2016.10
9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国家战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作用，依托测试评价、认证、计量等机构，联合新材料生产企业、应用单位、科研院所，完善新材料测试评价方法及标准，提高测试评价仪器、装备和设施的能力，开展新材料测试、质量评估、模拟验证、数据分析、应用评价和认证计量等公共服务，形成公平公正、共享共用的“主中心＋行业中心＋区域中心”测试评价体系。	2017.12

3、近期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及影响

政策	发布时间	变化情况	具体影响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8.6	该政策进一步调整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取消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其中包括工厂制造型眼镜。	该政策取消了生产环节的许可证管理模式，使得现有的一批小规模生产厂商的经营合法化以及新进厂家准入门槛的问题得到解决，但由于光学镜片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如资金、技术、渠道、品牌等，原有的小规模生产者及新进的竞争者较难在短期内改变现有市场格局。
《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	2018.12	该政策特别强调眼镜行业的质量与监管	该政策对光学镜片行业的产品品质及规范化运营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这对于业内部分厂家形成了

政策	发布时间	变化情况	具体影响
案>行动方案》			一定的压力。

（三）行业的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

1、视光学材料概述

（1）视光学材料定义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视光学材料。视光学是指现代光学技术和现代眼科技术相结合，运用现代光学技术解决视觉障碍的新兴交叉学科。重点研究方向是与人眼视觉有关的生理、病理和光学问题。视光学材料则是专门应用于视光学领域中解决视觉障碍必不可少的材料的总称。

（2）视光学材料的发展历程

最早的镜片材料是水晶等天然材料。在玻璃技术普遍推广并被运用在镜片制作之前，镜片主要是通过水晶等透明的天然材料加工而成。在科技水平落后的时代，水晶的优点是可以直接从自然界中获取，但是也有很多缺点，比如价格昂贵，不具有普及性。而且水晶属于天然矿石，很可能因密度不均匀而发生双折射导致产生重影等问题。

玻璃镜片材料：据相关材料记载，以玻璃为材料的眼镜最早出现在 1289 年的意大利。相比水晶等天然材料，玻璃镜片的优点在于阿贝数非常高，透光率很好，色散低。但其缺点也很明显，材料十分厚重，易碎，容易伤害眼部。为此，人们一直在寻求既轻便安全又不影响视野的镜片材料，直到树脂材料的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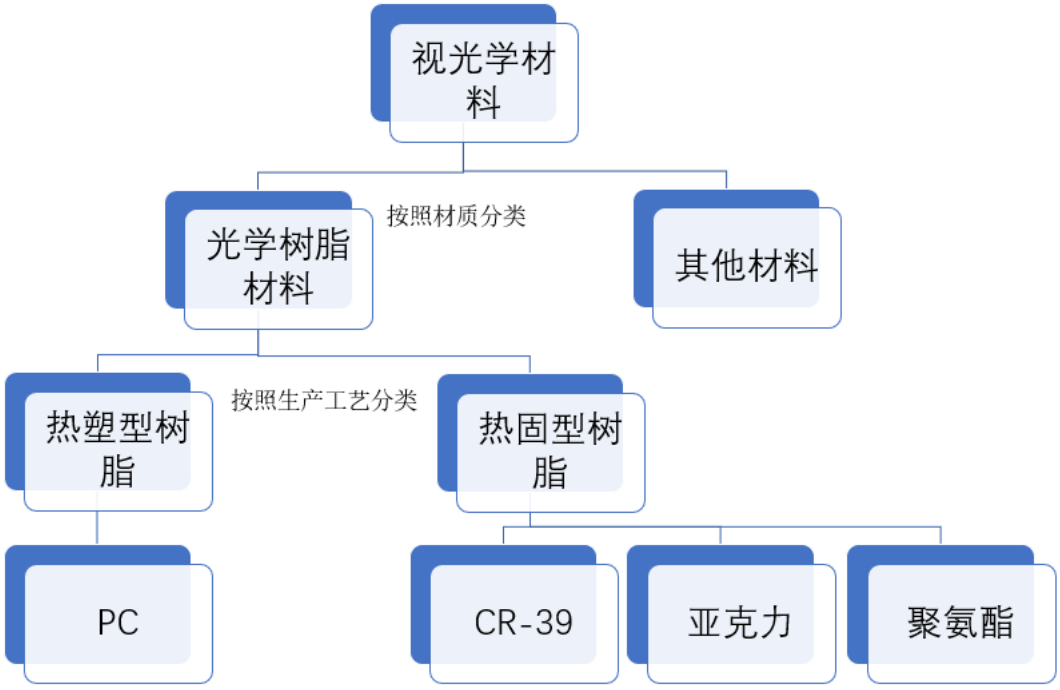
树脂镜片材料：树脂材料繁多，最早的树脂镜片材料为 ADC 镜片材料（丙烯酸系树脂），其特点为：折射率和阿贝数等光学性能和玻璃几乎一致，且不易碎，安全系数明显大于玻璃镜片材料。所以这种材料问世之后，迅速地取代了玻璃成为镜片的材料。随着人们对镜片美观、轻薄的需求越来越高，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陆续出现了 1.56 折射率的 DAP 镜片、亚克力镜片、1.591 折射率的 PC 镜片材料等。但是受限于物理规律，在折射率升高的同时，阿贝数在降低，导致色散现象严重。直到约三十年前，国外公司研发出聚氨酯系列材料，满足了高折射率和高阿贝数并存的需求。

2014 年，视科新材研制并推出了新型防蓝光镜片材料产品。该产品拥有国内首创的纳米防蓝光镜片发明专利（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4 1 0245196.0），实现了有机树脂和无机纳米材料的结合，能有效地阻隔有害短波蓝光，保留有益蓝光，解决了市场中大多数防蓝光材料效果不理想或是将有益蓝光阻隔掉的问题。

（3）视光学树脂材料的分类

视光学树脂材料根据生产工艺可分为热塑型树脂材料和热固型树脂材料。热塑型树脂材料主要是指 PC；热固型树脂材料主要包括 CR-39、亚克力、聚氨酯。按照折射率来划分主要分为低折射率树脂材料、中折射率树脂材料、高折射率树脂材料。

视光学材料的分类如下：



PC，即聚碳酸酯树脂，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非晶型热塑型树脂，多为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及其改性品种。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延伸性、尺寸稳定性及耐化学腐蚀性；较高的强度、耐热性和耐寒性；具有自熄、阻燃、无毒、可着色等优点；具有比普通视光学树脂更强的抗冲击性；是非常牢固的视光学树脂材料，超薄超轻，密度仅为 1.20g/cm³；比普通树脂轻约 35%；PC 材料的缺点是和金属

相比硬度不足，导致外观较易刮花，但其强度和韧性很好，无论是重压还是一般的摔打，通常情况下不会破碎，安全性较高，因此又称“太空片”，对安全性要求高的欧美地区是 PC 的主要需求市场，主要为青少年矫正视力所佩戴的眼镜片材料。

CR-39，即聚双烯丙基二甘醇碳酸酯，是视光学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传统型树脂材料，20 世纪 40 年代由美国 PPG 公司推出，曾一度垄断视光学树脂材料市场，是第一代的超轻、抗冲击的视光学树脂材料，具有很高的阿贝数，较好的抗冲击强度，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

亚克力树脂：最初由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单体聚合而成，简称 PMMA，又称有机玻璃。经过多年发展亚克力树脂已经形成以多种丙烯酸酯衍生品组成的一系列产品。亚克力材料有极高的透明度，重量较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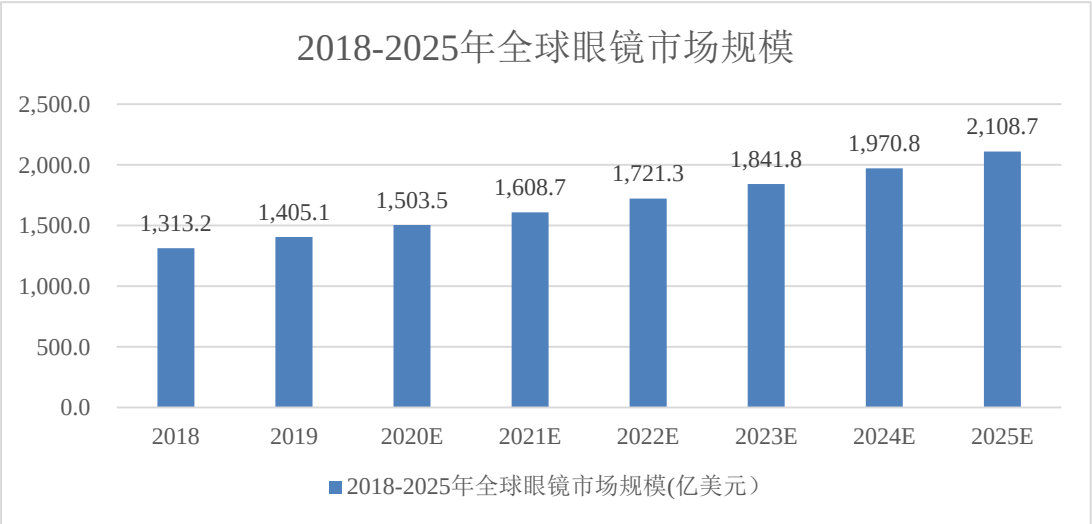
聚氨酯树脂：是近年来新型光学树脂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聚氨酯树脂具有更高的折射率，且硬度较高，不易磨损，适合制作成中高折射的光学树脂单体。该类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磨、耐冲击及透光性能，因此广泛应用于超韧单体中。

2、眼镜市场概述

视光学材料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被广泛应用于眼镜、照相机、摄像机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光学树脂材料主要应用于眼镜制造行业，此处主要描述眼镜市场的情况。

（1）全球眼镜市场

随着社会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的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视力保健工作不断引起人们的重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视力报告》，全球至少有 22 亿人视力受损，其中至少有 10 亿人的视力损伤问题本可预防或尚待解决。随着电子产品普及率的提升、消费者对视力防护意识的提高以及全球老龄化的到来，全球眼镜市场的持续发展具有稳固的基础。根据艾媒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眼镜市场规模达到了 1,300 亿美元，并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2,1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东兴证券整理

在地域方面，北美和欧洲是全球最主要的眼镜消费市场之一，同时也是较成熟的眼镜市场，经济和人口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北美和欧洲的眼镜消费大国主要是美国、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德国。行业的增长主要来自定制化、功能化、中高折射率等价格较高的眼镜产品销量的增加，高端化是未来北美和欧洲眼镜产品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同时，地区收入的差异成为制约眼镜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 WHO 发布的《世界视力报告》，视力疾病和视力损伤负担出现了不平等现象，全球来看，在远视障碍方面，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地区未获满足需求估计是高收入地区的 4 倍，撒哈拉以南非洲西部和东部以及南亚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地区的失明率是所有高收入国家的 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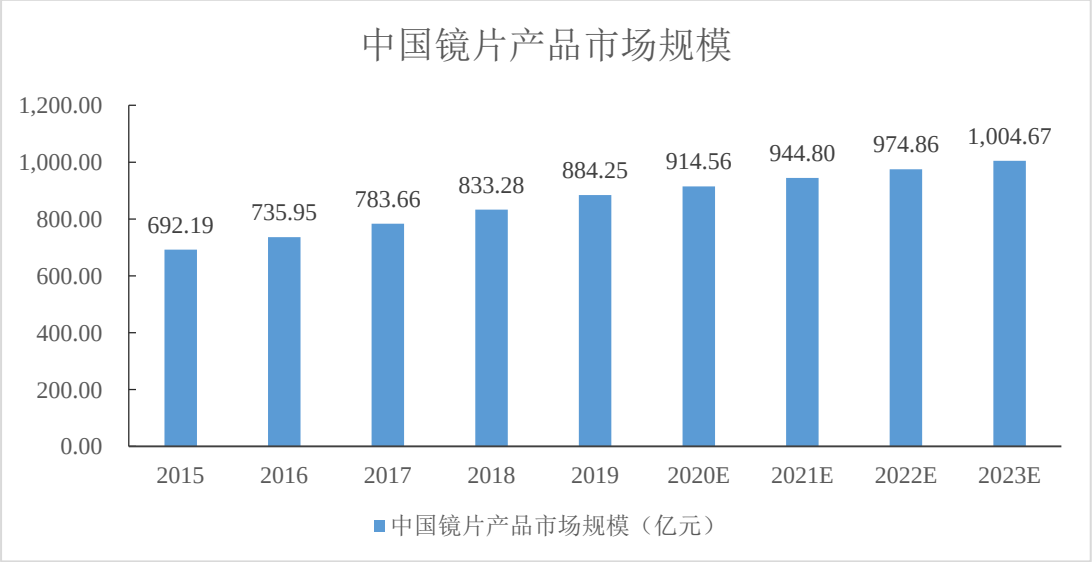
（2）国内眼镜市场

国内庞大的视光矫正需求为眼镜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中国的近视人口超过 6 亿，在近视患者年龄结构中，我国青少年近视人数居世界首位[1]。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中国健康白皮书》，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6 岁儿童为 14.5%、小学生为 36%、初中生为 71.6%、高中生为 81%。教育部在 2020 年 8 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6 月底对 9 个省份的调研显示，中小学生近视率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底增加了 11.7%，其中

[1] 资料来源：《医药行业：国家级近视防控政策催化，OK 镜 20 倍市场空间可期》-东兴证券 2020 年 1 月

小学生增加最多，达到 15.2%，我国青少年近视防控任务艰巨。

庞大的近视人口数量为眼镜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模式和消费理念的改变，我国眼镜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全球调研机构欧睿信息咨询的数据显示，2015 年至今，我国眼镜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发展，从 2015 年的 692.19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884.2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88%。未来，随着国民对眼保健重视程度的进一步提升，我国眼镜产品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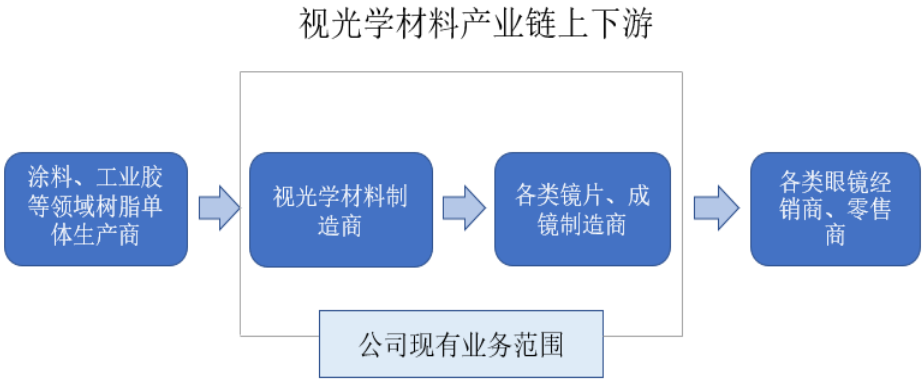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信息咨询，东兴证券整理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

光学树脂材料属于配方产品，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配方。上游行业大多数为涂料、工业胶等领域树脂单体生产商，都是具备规模化生产树脂单体的化工企业。这些企业都有很雄厚的综合实力，可以保证树脂单体产品的稳定生产。树脂单体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光学用树脂单体在树脂领域中属于小众领域，成熟的行业体系和规模化的供应商为光学树脂提供了高品质的原材料。

下游为各类型的镜片及眼镜制造商和批发商，下游的需求直接关系着视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眼镜及镜片生产商将树脂单体加工成各类镜片，销售给经销商和终端零售商。因为眼镜在国内属于半医疗与体验型相结合的商品，消费者购买眼镜之前有很强的体验需求，下游的眼镜品牌商在产业链中享有较高的议价权。



4、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发展特点

（1）我国视光学材料发展迅速，但中高端材料依赖进口

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发展历史虽然相对较短，但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销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发展。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进一步调整、完善和提高，现已形成包括配方改性、树脂合成、助剂配套、加工应用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目标产能的快速增长，我国视光学材料表现出低端产品基本实现国产化、中高端产品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高端材料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

（2）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

视光学材料属于高技术行业，其中，树脂单体、光学添加剂、涂层工艺、关键生产设备等覆盖化工材料、光学技术、自动控制等领域的高新技术。虽然我国在视光学材料方面发展迅速，但核心技术许多都掌控在国外巨头手中，产品质量和品种系列与国外成熟产业链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行业内并未实现高度的自动化连续生产，主要生产环节仍需要人工控制和调节，具有一定技术分散性。只有具备一定综合实力的企业才有能力配备经验丰富的综合性人才，掌握核心技术和工艺，打破国外高端材料的垄断，成为行业标杆。

（3）材料趋向多功能发展，优秀企业带领行业向科技型转变

未来随着国内能源改革和低碳经济进程的加快推进，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节能高分子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快速扩张，高性能复合视光学材料、变色材料、功能性材料等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进而推动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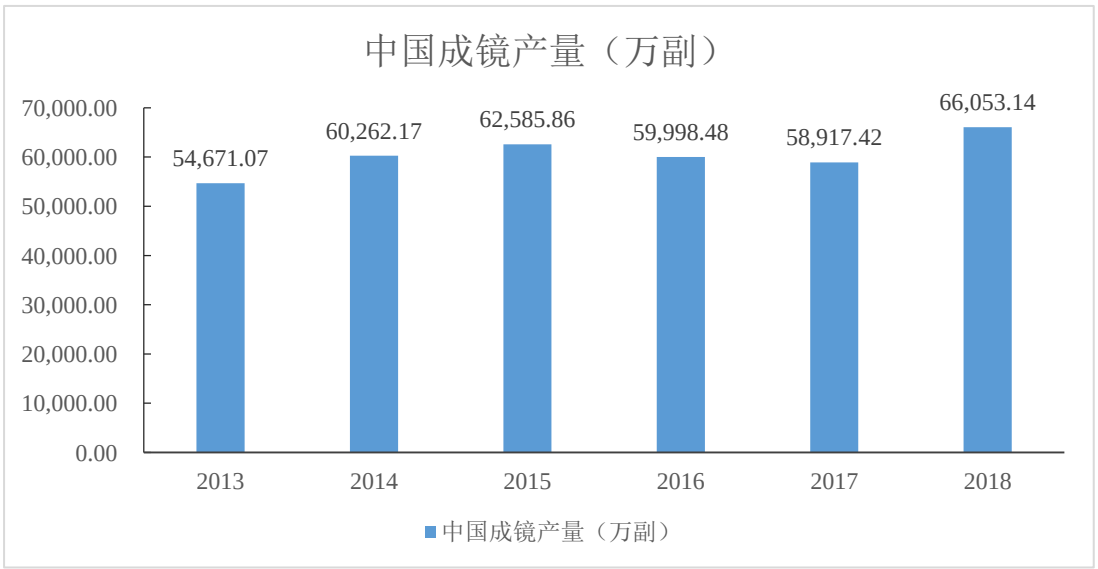
容量的扩充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赋予消费者更多的选择权。此外，通过企业重组、产业整合等方式，行业产能将趋于集中，优秀的企业将提高标准、加强自主创新、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和测试系统，从供给侧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供应，进而引领行业向科技型转变。

（4）社会各界对视光学材料的需求趋于旺盛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居民高近视率的刚性需求，带动了中国视光学材料市场的稳步增长。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消费能力不断增长，消费者有能力购买多副眼镜以满足不同场合的佩戴需求；此外，青少年居高不下的近视人数、白内障老花眼年轻化等情况也刺激了视光学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

5、视光学材料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对技术的运用

视光学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镜片材料领域，在民用与商用领域主要作为眼镜镜片，用于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是一种特殊的光学器件。目前并无关于视光学树脂材料的市场规模的权威数据统计，但从下游应用端来看，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中国成镜产量从 2013 年的 54,671.07 万副，增长到 2018 年约 66,053.14 万副，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3.85%，视光学树脂材料作为生产镜片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需求量随着成镜产量的提升而增加。中国成镜产量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东兴证券整理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选购眼镜时，更注重眼睛的健康、防护、佩戴的舒适度和便携度，对镜片材质、功能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眼镜也可作为装饰品佩戴，因此消费者在选购镜片的过程中，对镜片的美观度和时尚度也提出了相应的需求。在众多因素综合影响下，树脂镜片材料开始逐渐朝着保健、美观和功能化结合的方向发展。

（1）防有害光树脂材料

光线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光线也会导致眼睛过早衰老。例如，紫外线会加速眼部老化并诱发白内障，有害蓝紫光会危害视网膜引起黄斑病变，此外，有害光还会造成诱导性近视的形成。有害光的具体定义和危害情况如下：

	有害光的定义	有害光的危害
蓝光	蓝光是可见光中最靠近紫外线、能量最强部分的紫光和蓝光，波长在 380-500nm 之间，其中波长在 415-455nm 之间的为高能有害蓝光，波长在 455nm 以上的为有益蓝光。	蓝光可导致：①加重视网膜黄斑区疾病，黄斑部受损是永久性伤害，严重可致失明；②导致白内障术后的眼底受损；③引发眩光、视觉模糊，导致视觉疲劳；④抑制祛黑色素分泌，打扰睡眠，增加重大疾病发生率；⑤导致视力下降
近红外线	近红外线是指波长 780nm-1400nm 之间的不可见光	780-1400nm 的近红外线，虽然穿透力较差，但强度过强，仍会损害到眼睛的虹膜、晶状体、视网膜及脉络膜，甚至引发白内障。

①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

可见光的波长是在 380～780nm 之间，而在 380nm 到 500nm 波段的可见光呈现蓝色和紫色，在视光学领域被称为蓝光。蓝光又被称为 High Energy Visible Light（HEV light），是高能可见光，是可见光中能量最高、最接近紫外线的部分。

生活中的蓝光无处不在，它大致可以分为自然蓝光和人造蓝光两种。除了太阳光等自然光，蓝光还来源于很多种电子设备，存在范围非常广。液晶显示屏、手机背光、电脑显示器、照明灯、车灯等均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蓝光能量较高。太阳光中蓝光的含量相对较低，相较而言，人们使用的电子产品中蓝光比例较高。电子产品中的高危有害蓝光的波段集中在 400-455nm，能够穿透晶状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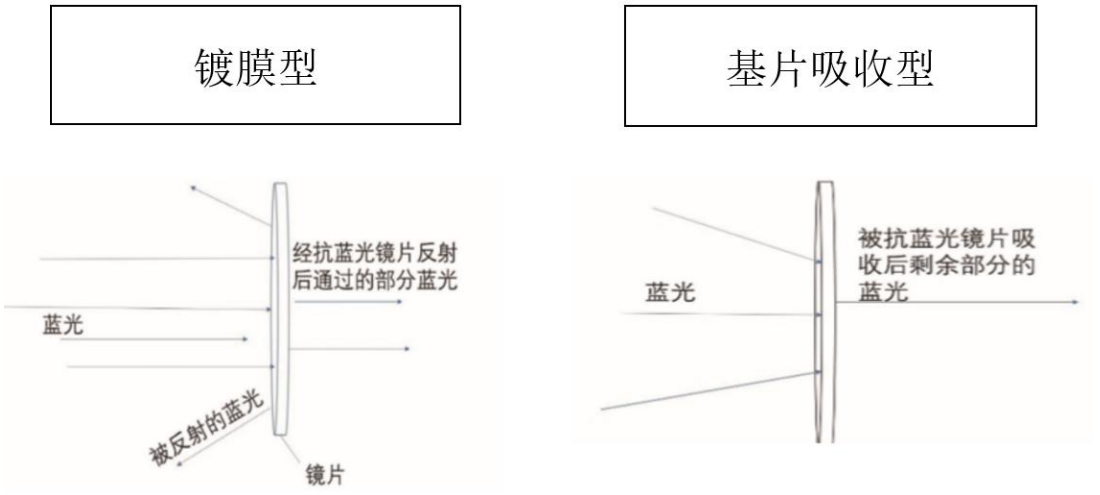
直达视网膜，造成视网膜色素上皮细胞（RPE）衰亡，从而使得光敏感区缺少养分、光敏细胞死亡，黄斑区毒素量增高，造成黄斑区病变，导致眼底病变、视力下降、眼睛暂时性失明、甚至致盲等现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一个不可逆的过程。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无形之中加大了蓝光对人眼的影响。我国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从 2011 年的 0.95 亿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3.72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60%[1]，随着智能手机的功能逐渐扩展，人们对手机依赖增强，使用手机的时长持续提高，消费者对防蓝光产品的需求也是日益增加。

蓝光的来源如下：

蓝光类别	形态
自然蓝光	太阳光
人造蓝光	手机屏、平板电脑、电脑显示屏、荧光灯、LED 灯、其他数字屏幕等

目前防蓝光镜片的技术主要有两种：一类是膜层蓝光防护技术，即通过镜片镀膜的方式，在普通的光学镜片上加上一层蓝光反射膜，在室内看镜片为透明色，当在太阳光下时，人眼观察眼镜呈蓝色。膜层防蓝光镜片的蓝光透射比较高，并且难以选择性吸收不同波段蓝光，蓝光防护效果差，光谱防护范围窄；另一类则是基材蓝光防护技术，这种镜片的基材能吸收蓝光，蓝光防护效果比较理想，但对镜片材料的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此外，目前的市场上大多数蓝光防护眼镜还不能 100%过滤有害蓝光且保留有益蓝光。上述两类蓝光防护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1]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WIND 数据库



公司是早期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的倡导者之一，采用的是基材蓝光防护技术，在光学树脂基材中加入蓝光吸收剂，吸收高能有害蓝光。此外，公司对基材蓝光防护技术进行升级，形成二代纳米蓝光防护技术，在树脂基材中加入适当的纳米材料与紫外线吸收剂，纳米粒子与紫外线吸收剂在树脂基体中协同发挥作用，组成防蓝光因子协同防护蓝光，使该树脂单体可对有害蓝光保持低透过率，而对有益蓝光保持高透过率，在选择性阻隔有害蓝光和透过有益蓝光的同时，确保视物不失真，对有害蓝光吸收效果更好。

②防其他有害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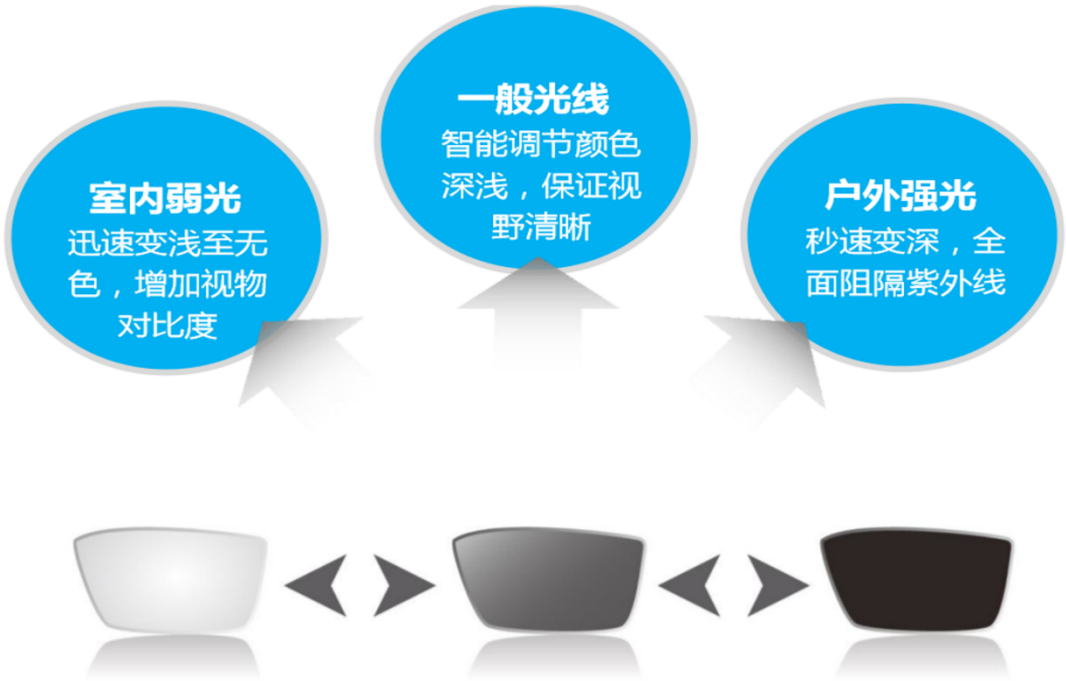
除蓝光以外，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有害光还有短波红外线和眩光。

短波红外线会被眼睛内的虹膜和晶体吸收，导致角膜烧伤，能使晶状体可溶性蛋白交联凝聚，使得晶状体老化或变得浑浊，从而导致白内障；眩光主要来自于太阳光和强烈的灯光，以及亮度对比极端带给人不舒适的光，比如驾驶途中突然出现的远光灯、强太阳光下的沙滩、黑暗中的电脑屏幕和手机屏幕发出的亮光等。随着人们对保护眼睛不受各种有害光伤害的需求增加，防红外线、防眩光技术也应用在光学树脂材料中，眼镜生产厂商在推出新品时会侧重防护各类有害光眼镜的开发，更青睐于研制生产能够防护多重有害光的材料，满足市场的需求。

（2）变色树脂材料

传统保护眼睛免受强光危害的方式是使用太阳镜，在阳光下或者积雪天能够

保护眼睛不受强光的刺激，但人由明处进入暗处的时候，太阳镜反而会影响视野，加上反复的佩戴眼镜十分不便，尤其是驾驶员行车时，太阳镜引发的色差问题对驾驶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由变色树脂材料做成的眼镜则是将普通眼镜和太阳镜功能结合，实现多功能合一，满足人们的需求。



传统的变色树脂材料采用的是“基变技术”，即通过对光敏感的变色材料与树脂单体混合，以浇注成型的方式，单体固化后得到具有变色能力的基材。这种工艺生产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由于带度数的镜片中心到边缘厚度不一，如果镜片生产商工艺优化不佳，有可能导致镜片厚的区域颜色较深，薄的区域颜色较浅，影响佩戴效果。

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膜变技术”是变色树脂材料发展的重要方向。膜变技术通常是在已成型的树脂基材上涂覆含变色材料及交联树脂的变色层。膜变技术不仅能很好地解决变色不均的问题，还能应用在各类折射率的镜片材料上，性能优异。

公司研发了变色树脂单体和变色涂层液的制备技术，采用“膜变”工艺取代传统“基变”工艺，使变色化合物免受外界环境影响，同时，变色分子发生异构化光反应的空间增大，变色开环体和无色闭环体之间的转换阻碍减少。在紫外线或日

光照射下，能从无色变为有色，而紫外线或日光消失后，又能快速褪变为无色，产品稳定性好、变色速度快且均匀。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生产的变色镜片，其变色材料由母公司供应，产品畅销海内外。

（3）多功能+定制化树脂材料

伴随着大健康理念的深入普及，人们对健康用眼科普信息逐渐认可并接受，一人多镜、场景化、高端个性化定制等镜片市场需求特征明显，从而加速了材料厂商在生产领域的技术研究。

从近几年下游验光配镜的趋势来看，“视力矫正+功能化”逐渐成为人们需求的主流，这意味着光学树脂材料也不再是只具备单一的特性，而是需要多重功能结合。比如在需要矫正视力的同时，需要防蓝光、变色等功能。此外，随着消费升级，“一人多镜”的理念正在被人们逐渐接受，个性化定制的产品更能受到下游市场的认可和青睐，例如防蓝光与防眩光结合的树脂材料、以“基材吸收+膜层反射”的双重防护技术，增强对蓝光的阻隔；日本更有专为女性提供的膜层变色材料，制作的镜片具有彩妆功能。

公司在多功能树脂材料方面的技术和产品已经非常成熟，是早期推出多功能定制化的树脂材料厂商之一。目前公司能提供蓝光防护和变色叠加的功能复合树脂材料，覆盖低、中、高折射率。此外还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功能化定制的光学树脂材料。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光学树脂材料需要技术人员进行大量的配方研发、工艺设计才能开发出相对稳定且高品质的产品，并且对于一些辅料的添加都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对树脂材料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如何研发出高折射且高阿贝数的材料、如何开发出满足变褪色功能的树脂单体配方及相应的变褪色功能有机化合物、如何平衡各类树脂单体的优势与劣势等，都是光学树脂材料研制过程中的技术难点。此外，对镜片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如镜片难开模、脱模、镜片表面光洁度不高、水波纹等问题都需要高层次的科研团队通过原料分子设计、配方优化、辅

料的种类以及用量调节、工艺设计的调节才能解决。充分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各个环节的高水平技术人才和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

与行业内技术先进企业竞争，尤其是与国际上长期占据技术领先优势的国际巨头直接竞争，还需要配合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这些都是需要企业长年积累形成的，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本行业的上游是大型化工基础原材料企业和光学树脂单体材料企业，中游是眼镜片的生产制造商和经销商，下游为国内外眼镜品牌商和终端眼镜门店。本公司作为光学树脂单体材料生产者和镜片制造商，向基础化工行业采购原材料时，以货到付款或短账期的结算方式为主。因此，行业的经营模式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周转能力，有充裕资金和优质客户的企业可以凭借资金实力或良好的周转率接手大量订单，扩大市场份额，对于新进入企业也是关键的进入壁垒之一。

（3）客户资源壁垒

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延伸品的使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材料的折射率、阿贝数、防蓝光性能、变褪色速度、镜片的光洁度、黄变指数等光学性能是客户考察的重要指标，客户一旦认可了公司的产品，供货关系建立后一般比较稳定，就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新进企业，特别是规模较小的公司，其产品很难打入主流市场。同时，镜片生产企业对镜片原料要求较高，对于小规模的生产厂家来说，产品品种规格不丰富、交货期不及时，很难达到客户要求。

（4）管理壁垒

光学材料和镜片的生产环节较多，工序复杂，需要管理控制的因素多，相应的检验检测环节和协调的部门也较多。尤其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往往需要多个工艺环节进行调整和优化，实力雄厚的大厂商往往拥有多个产品，产品之间生产工序各不相同。因此企业的生产管理需要具备很高的规范化、精细化和标准化要求，生产者的管理壁垒较高。

7、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

第一，视光学材料的需求变动。从长期来看，对于视光学材料的需求不断上涨是推动未来行业利润水平上涨的主要因素。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下行，下游的镜片制造行业及终端消费者将受影响，从而向上传导拉低视光学材料的需求量，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第二，核心技术和工艺的重要突破。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和工艺的厂商，通过研制出新的高附加值产品或是工艺优化升级，将实现利润的增长，进而保持在行业中的先进地位。反之，未能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将会在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失去市场份额，丢失利润。

第三，下游行业渠道的调整。传统终端渠道多为实体店，实体店主要是由品牌商和零售商组成，产品的利润在层层分级的渠道中被分配。电商的兴起，有望打破这一局面。对于综合实力雄厚的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生产商，有望实现从生产设计端至终端消费的垂直打通，一方面，能降低终端产品价格，从而带动销量增长，另一方面，改善利润被冗长的多级渠道分流的情况。

（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现有技术的创新和创造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在蓝光防护技术研究上，区别于传统的膜防技术，公司创造性地将纳米粒子和光吸收剂添加到树脂基体里（基防），在高效吸收有害蓝光的同时，赋予镜片良好的可见光透光率。公司的蓝光防护技术实现了对不同波段蓝光的吸收，其中，纳米防蓝光镜片对385-415nm短波有害蓝光透射比＜50%（国家标准：＜75%)，415-445nm短波有害蓝光透射比＜50%（国家标准：≤80%）。

在这一领域，公司已经获得多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由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专利号：ZL201410245692.6）”、“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107864.8）”、“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45196.0）”、“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192599.4）”、“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

方法（专利号：ZL201610270321.2）”、“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657269.6）”。通过将蓝光防护技术与轻量化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先后成功设计了1.56防蓝光单体、1.60防蓝光单体等系列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SK型1.60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高性能防蓝光光学材料”项目获得2019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优胜奖。

2、在变色技术研究上，视科新材采用“膜层变色”升级了传统的“基变”方法，即“旋涂法”和“浸涂法”的“膜变”工艺升级了“基片法”的“基变”工艺，膜变工艺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色差小，螺吡喃类变色涂层材料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在变色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110840.3）”、“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3657.9）”、“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专利号：ZL201711112631.2）”、“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0839.0）”、“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92219.4）。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在轻量化技术研究上，公司致力于提高视光学材料的折射率，开发了多种高折射率材料。随着折射率的提高，用这些材料制造的镜片在同等度数下与低折射率的材料所生产的镜片相比更薄。在轻量化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4.6）”、“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8.6）”、“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5.0）”、“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7.1）”。公司运用这些技术生产了折射率较高的亚克力单体、

超韧聚氨酯单体等材料，并被广泛用于生产防蓝光树脂单体、变色树脂单体等产品中，轻量化技术是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基础之一。2019年2月，公司的“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方面不断开展深入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一方面保持现有镜片树脂原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向更上游原料和下游镜片生产和加工技术领域进行拓展。目前已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多件，包括“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专利号：ZL201210039545.4）”、“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专利号：ZL201210039539.9）”、“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210039525.7）”、“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100388.2）”、“复合曲率眼镜镜片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510448433.8）”等。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上游视光学原材料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镜片生产将进一步强化协同效应，视光学行业集团化战略协同将更加彰显公司运营的创意特征。

（五）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视光学产业链上游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的视光学材料行业，而下游行业是镜片及成镜制造行业。高性能视光学材料作为光学材料细分领域内一种新材料，在光学透镜、护目镜、光防护材料等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国内眼镜制造企业原材料长期受外资企业控制，以日本三井化学、日本帝人、意大利大湖为代表企业。国内眼镜制造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靠进口，由于技术门槛高，这一短板一直从源头上制约着产业发展，限制了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自由度，使得企业必须按国外公司供应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国内的眼镜制造企业长期处于以加工为主的低技术含量、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末端，难以自主创新，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控制权缺失。视科新材以帮助国内镜片制造企业摆脱上游外资公司原材料控制为己任，针对国内视光学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大力研发高性能视光学材料产品，努力参与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增强国内视光学行业的独立自主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

视科新材的高性能视光学材料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获得“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点”、“高新技术企业”的

认定，核心团队入选2015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四代同时”，即设计一代、开发一代、试生产一代、生产完善一代。公司开发的防蓝光系列、光致变色系列等代表性光学材料已经成为行业内公认的优质产品，基本能够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很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包括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国内优秀镜片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在配方设计、结构优化、功能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重要突破，先后完成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和先进镜片制造技术的基础试验与应用开发，开发的防蓝光单体材料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蓝光阻断效果好、防眩光、透光性好等特点，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光致变色系列产品的光致变色响应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已拥有 32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将传统的镜片生产与先进的高性能视光学材料制造相融合，赋予传统镜片生产以新材料和技术，增强了镜片的功能性和轻量化性能，使公司产品具备了新的活力。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创新，将最新的研发成果与下游应用行业深度融合，以谋求更好发展。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在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中高折射率树脂单体、光致变色材料和 PC 镜片制造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已有的市场份额，发挥技术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客户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根据江苏省眼镜协会和丹阳市眼镜商会联合出具的证明，公司是我国视光学树脂单体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视科新材的防蓝光树脂单体产品和新视客光电的 PC 镜片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名列前茅。

公司于 2014 年推出防蓝光树脂材料，自主研发的光致变色材料，实现了变色材料技术的重大突破。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掌握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其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光学镜片方面，公司掌握了注射压缩成型工艺、树脂单体热固聚合制造工艺、镜片的表面硬化工

艺、镜片的真空离子镀膜工艺以及光学自由曲面镜片的设计与生产等，通过上述技术生产的镜片产品性能优良，畅销海内外。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立了由母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和新视客光电研发中心构成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结合客户反馈，进行技术分析论证、立项并投入开发。面对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在成分设计、结构优化、功能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重要突破，先后完成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等基础试验与应用开发，开发的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蓝光吸收效果好、透光率高等特点，性能优势明显。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作为镜片生产企业，在运用母公司的部分材料生产功能性镜片的同时，也运用其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制造多品类的光学镜片，其中 PC 镜片作为新视客光电的明星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产品畅销欧美地区。母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使得公司既能及时捕捉市场对视光学材料的需求，又能将公司最新的研发成果及时转化。

（七）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光学树脂材料是合成树脂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国际上知名光学树脂材料厂商有长期垄断聚氨酯光学树脂材料生产技术的日本三井化学、掌握着光致变色材料核心技术的美国 Transitions Optical,Inc（以下简称“全视线”）等，这些行业巨头把控着高端光学树脂材料的技术，更占据了极高的市场份额，中国的高端光学树脂材料多依赖进口。由于国际巨头行业地位强势，材料的价格较昂贵且多为款到发货或是提前支付定金，对非知名客户出售的价格更高。光学树脂材料行业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将不利于本行业的多样性竞争以及维护市场的公平、稳定。从事镜片生产的国外公司主要包括法国依视路集团、卡尔蔡司、日本豪雅、罗敦司得等。

我国的视光学材料企业包括以生产研发视光学材料为主营业务的本公司、江

苏可奥熙光学、连云港海威科技；以研制及销售各类功能性镜片及成镜为主的明月镜片；从事光致变色树脂材料的研制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镜片的本公司和上海甘田光学等。众多公司为能够打破国外对视力光学树脂材料的垄断付出了长久的努力，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中国视光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在生产技术方面，虽然国内厂商的生产技术与国际巨头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随着国内厂商对研发投入的增加，政府的鼓励创新等政策支持，在部分视光学材料领域和光学镜片制造方面取得了突破。

（1）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①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可奥熙光学成立于 2006 年，是明月镜片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由韩国 KOC 集团参股 49%。江苏可奥熙主要从事树脂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可奥熙的树脂单体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

②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甘田光学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包括光致变色浓缩液、光致变色树脂的研制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眼镜，该公司当前主打产品为变色单体。上海甘田主要在变色单体方面与公司有竞争关系。

③连云港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威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包括光学新材料研发、生产，以及部分光学树脂镜片系列产品的生产。该公司主要在树脂白单体方面与公司有业务竞争。

（2）光学镜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在镜片的生产与加工方面，江苏在全国省份中位于前列。根据《中国丹阳眼镜指数 2019 年运行报告》，江苏丹阳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镜片生产基地。丹阳大型的镜片生产商主要有明月镜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及法国依视路

集团控股的万新光学、视悦光学、奥天光学等多家镜片生产企业。

①明月镜片

明月镜片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综合类眼镜镜片生产的企业，该公司的产品主要使用“明月镜片”品牌进行销售。明月镜片的业务包括了树脂镜片的规模化生产、镜架设计和成镜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中，镜片销售占比超过 80%。明月镜片在树脂镜片方面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热固型树脂镜片存在竞争，新视客光电的主要产品热塑型 PC 系列镜片与明月镜片不存在竞争。

②法国依视路集团控股的镜片生产企业

近年来，法国依视路集团在国内外陆续收购了多家眼镜行业上下游企业，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镜片生产企业有许多选择了被法国依视路集团控股，未在国内上市，例如万新光学、视悦光学、奥天光学、黄金屋光学、奥尔帝光学等公司均为近年来陆续被法国依视路集团控股的镜片生产企业。

2、国际竞争对手

国际市场视光学材料厂商主要有日本三井化学，光致变色材料厂商主要有全视线。三井化学是日本第二大综合性化工公司，在世界大石化公司中名列前茅，在亚洲广泛建立了销售系统网点。全视线是一家领先的光致变色镜片生产商，1990 年成立于美国，是最早将树脂变色镜片商业化生产的公司，2013 年 7 月，法国依视路集团收购了美国 PPG 工业公司持有的全视线部分股权，使之成为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镜片及眼镜制造方面，国际眼镜制造行业集中程度高，少数领先品牌商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依视路陆逊梯卡（Essilor Luxottica）作为全球最大的镜片制造商，处于行业领导地位，该公司是由依视路集团和陆逊梯卡于 2018 年合并组成，已在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 107.99 亿欧元。其他排名前列的国际镜片生产企业还包括德国卡尔蔡司集团（Carl Zeiss），2018 财年营业收入为 14.59 亿欧元；日本豪雅株式会社（Hoya），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51.05 亿美元。

国际镜片品牌商拥有生产镜片技术的核心专利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先进的设备、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由于镜片生产工艺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为降低成本，国际镜片品牌商或以 OEM/ODM 方式委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生产，或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加工工厂进行生产。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拥有 32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公司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公司目前在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和蓝光防护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光敏变色材料两项产品通过了省级新技术新产品鉴定，1.60-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光敏变色 PMMA 树脂两项产品获得省级新技术新产品称号。公司的 1.56 及 1.60 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因其优异的光学及理化性能，实现了对国内高端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聚氨酯型中高折光学树脂单体的相关专利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

（2）研发投入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增长战略的核心，高度重视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材料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母公司现有研发、试验场所 1,000 平方米，其中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 300 平方米、单体实验室 200 平方米、滤光片实验室 250 平方米，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 250 平方米。同时拥有江苏省光学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平台、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公司作为国家级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能够为国家新材料产业提供研发及实践平台。

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高度重视新产品复合功能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镜片、高折射率镜片、PC 镜片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镇江市复合功能光学镜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发平台。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其中博士 6 人，硕士 4 人，本科及大专学历 83 人，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2 人、江苏省双创人才 2 人等。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共计 68 人，在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等各个环节均拥有专业人才和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生产的树脂镜片和 PC 镜片畅销海内外。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外诸多光学树脂镜片制造商和眼镜贸易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客户有知名品牌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并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公司产品在客户中获得广泛赞誉。

（5）管理优势

光学树脂材料系列产品属于配方产品，对于配方中使用的每一种原料和辅料的品质和剂量、生产的工序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运营团队，采购团队、生产团队及产品质量管理团队，成员都经过了严格系统的培训。对于采购的主要材料，公司向供应商订货后会进行索样测试，按照配方及相关工艺制成产品，经测试符合企业标准后，规模化采购，再进行规模化生产，生产出的产品经全面测试合格后入成品库。

2、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劣势之一主要体现在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和下游市场有待进一步开

拓。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很难满足爆发式发展的资金需求，而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光学树脂材料和镜片生产的下游行业具有巨大潜力，公司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终端品牌知名度不足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多为镜片生产商和眼镜批发商，镜片生产商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之后会进一步设计、加工和贴牌销售，导致公司的品牌在终端眼镜消费者中知名度不够。此外，公司自有成镜品牌米兰达成立时间较短，还没形成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渠道的维护建设和品牌的宣传，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九）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行业发展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行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也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中的新材料领域。

本行业由于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高端光学树脂材料长期处于外资化学巨头的控制之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中国眼镜行业发展回顾与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19-2025 年）》，截至 2018 年，我国的眼镜片生产占据了世界总量的 70%以上，但由于原材料控制在外资企业手中，原材料采购成本高，导致光学树脂材料和眼镜片行业利润较薄，镜片生产厂家陷于激烈的价格竞争之中，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国家全力支持高分子新材料的趋势下，行业将面临较好的政策环境。

此外，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对大健康领域高度重视。眼镜属于矫正视力的健康器件，视光学材料和镜片品质的优劣会直接影响人们的用眼健康。随着电子产品的日益增多，很多电子产品会发出蓝光，这种高能量的可见光会直接穿透角膜和晶状体，直达黄斑区，加速黄斑区细胞氧化，对视网膜造成光化学损害。国家在十三五期间投入大量研发经费支持相关材料领域研发，希望在光学材料领域

逐渐实现光学树脂单体系列产品的进口替代、支持民族工业发展，打破国外企业的行业垄断，这为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2）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需求量有望持续增长

数据统计显示，全球至少有 22 亿人视力受损，中国的近视人口数量超过 6 亿，并不断在增长，需要视力矫正的人群基数庞大。此外老龄化的加速和消费升级带动“一人多镜”消费理念下，镜片产品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这为上游光学树脂材料行业和下游眼镜行业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3）产品升级换代，趋向品质化、多功能化

从最初的玻璃材料，到 CR-39 树脂材料，到现在市场上普遍使用的是 1.56/1.60 的亚克力和聚氨酯系列产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也将逐渐提出新的要求。1.67/1.74 等高折射率的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延伸品的开发和生产也将逐渐成为市场的有效需求。随着光学树脂材料的发展和应用，防水、防雾、防各种有害光、变色等性能也将成为消费者的合理需求。高品质化和功能化也意味着价格的提升，给整个光学树脂材料及眼镜行业带来价格提升的机遇。

（4）人均收入的增长促进消费升级，有利于品牌商扩大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保持着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比上年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比上年增长 9.6%。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进一步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品质优异的眼镜和镜片。品牌厂商凭借着更优秀的产品品质、更前沿的时尚设计能力和更敏锐的捕捉市场需求的洞察力，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巩固自身的实力，扩大品牌市场占有率。

2、挑战

（1）行业内原材料质量不够稳定，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原料

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对光学镜片成品质量的影响非常大，但国内生产的原料质量和稳定性还有待提高，特别是一些高端产品的原料，如 1.67 以上的高折

射率树脂单体材料主要依赖进口。部分高折射率镜片只能从国外进口成品，或者采购进口的半成品毛坯进行后续的冷加工生产。目前，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表现出低端产品基本实现国产化、中高端产品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高端材料供给不足，生产树脂镜片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材料，如加硬液、镀膜材料等也主要采用进口材料。近年来，部分国内企业在高端材料自产上也在不断寻求突破，但是行业整体在较大程度上仍旧依赖进口原料。

（2）行业内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严重不足

我国大部分光学材料和眼镜制造商缺乏优秀的营销渠道和自主创新品牌，导致利润有限。尽管国内生产企业众多，但包括原材料、加硬加膜等基础性的研究投入不足，目前高折射率的光学树脂材料虽在研制中，但进展较慢，这些因素严重抑制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光学树脂材料和镜片生产企业在基础研究方面，无论是人力还是物力投入普遍存在严重不足的情况，要实现真正掌握高端核心技术，需要对光学树脂材料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流程有深入了解以及有一定相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也需要工艺、化工、艺术设计、企业管理等跨学科人才，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有着巨大需求。

（3）替代品威胁

眼镜的替代品主要来自于激光手术矫正。屈光手术中的角膜屈光手术是通过激光在角膜表面切掉一个凸透镜，是角膜表面形成一个凹透镜，相当于将眼镜做在了角膜上，从而达到矫正视力的效果，近年来医学技术的发展，使得角膜屈光手术逐渐兴起。由于角膜屈光手术后，患者的视力能够得到改善，虽然手术价格远高于一幅眼镜的价格，但由于眼镜随着视力变化情况以及本身的损耗，在佩戴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累计花费的费用不低于屈光手术费，因此不少高度近视眼患者考虑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因此，屈光手术对传统眼镜带来一定的冲击。患者接受屈光手术后，眼睛需要一段时间恢复，且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仍需要佩戴眼镜来过渡，这为专业术后功能性眼镜带来一定的需求。

（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内容，本公司据此与明月镜片进行对比。

明月镜片作为一家综合类镜片生产商，主营产品涵盖了镜片、树脂原料、成镜和镜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较为接近。且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与本公司的主要镜片生产基地新视客光电同处一城。因此，公司选取明月镜片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明月镜片 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1 亿元，产品销售以镜片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33%，树脂原料销售占比较低，为 11.24%，镜片产品的销售以树脂镜片为主。明月镜片以自有品牌运营，直销方式为主，2019 年直销占比为 70.91%。该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较为稳定，2019 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1,62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4%。

发行人的母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1 亿元。发行人销售最多的为光学镜片和视光学材料，2019 年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3%和 31.31%，此外，发行人生产的光致变色材料一部分供给新视客光电用于生产变色系列镜片，一部分对外销售。镜片生产方面，发行人同时生产树脂镜片和 PC 镜片。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以直销为主，客户主要为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等镜片生产企业，光学镜片的销售以经销为主，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2019 年的研发费用为 1,639.63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5.4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与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之间的产业协同，以及 PC 镜片的生产能力，明月镜片的竞争优势在于品牌和销售渠道资源，发行人与明月镜片作为国产视光学材料和镜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共同为视光学领域开拓发展和产品创新贡献力量。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产能（吨）	1,440.00	3,156.00	2,808.00	1,350.00
		产量（吨）	965.82	2,785.77	1,932.28	1,217.59
		销量（吨）	932.15	2,560.74	1,710.78	1,071.16
		产能利用率	67.07%	88.27%	68.81%	90.19%
		产销率	96.51%	91.92%	88.54%	87.97%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基片	产能（万片）	1,410.27	3,567.23	3,377.16	540.19
		产量（万片）	1,249.27	3,177.84	3,069.51	289.25
		销量（万片）	63.71	182.47	154.90	42.39
		产能利用率	88.58%	89.08%	90.89%	53.55%
		产销率[注]	100.00%			
	光学镜片成品	产能（万片）	1,285.60	3,138.04	2,934.20	373.15
		产量（万片）	1,200.84	2,737.80	2,565.13	228.19
		销量（万片）	906.36	2,529.44	1,929.52	199.36
		产能利用率	93.41%	87.25%	87.42%	61.15%
		产销率	75.48%	92.39%	75.22%	87.37%

注：公司生产的光学镜片基片主要用于进一步深加工为成品后对外销售，部分基片应客户要求可直接销售用于其深加工，基片属于中间产品，该类产品的产销率为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9,433.90	31.31	6,295.31	29.84	3,941.67	74.26
光学镜片	7,859.76	68.11	20,168.18	66.93	14,223.62	67.43	1,112.40	20.96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473.12	1.57	430.53	2.04	169.44	3.19
其他[注]	117.76	1.02	59.03	0.20	144.78	0.69	84.64	1.59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成镜等跟光学镜片高度相关的产品。

3、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视光学材料（元/公斤）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光学镜片（元/片）	8.10	8.87%	7.44	9.09%	6.82	48.26%	4.60
光致变色材料（万元/公斤）	0.64	-1.54%	0.65	-2.99%	0.67	-84.77%	4.40
其中：变色涂层液（万元/公斤）	0.45	7.14%	0.42	-2.33%	0.43	-33.85%	0.65
变色粉（万元/公斤）	7.78	1.83%	7.64	1.33%	7.54	0.13%	7.53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光学镜片售价逐年上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71.46	4.09%
		ILT OPTICS(M) SDN BHD	385.92	3.34%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295.39	2.56%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287.94	2.49%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 Taiwan Branch	171.22	1.48%
		Integrated Lens Technology Pte Ltd	24.45	0.21%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2.16	0.45%
		小计	1,688.54	14.6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572.51	4.96%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83.25	4.19%
		小计	1,055.76	9.15%
3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60.95	8.33%
4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12.56	3.57%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64.94	2.30%
		小计	677.50	5.87%
5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1.69	3.91%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211.67	1.83%
		小计	663.36	5.75%
合计			**5,046.11**	**43.72%**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966.71	6.53%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1,371.33	4.55%
		小计	3,338.04	11.08%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920.54	3.05%
		ILT OPTICS(M) SDN BHD	827.37	2.75%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708.26	2.3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279.79	0.93%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 Taiwan Branch	207.66	0.69%
		Integrated Lens Technology Pte Ltd	125.98	0.42%
		小计	3,069.60	10.19%
3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2,041.56	6.77%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627.09	2.08%
		小计	2,668.65	8.86%
4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94.36	8.61%
5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280.76	4.25%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2.86	3.33%
		小计	2,283.62	7.58%
合计			**13,954.27**	**46.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908.50	4.31%
		ILT OPTICS(M) SDN BHD	640.80	3.04%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33.10	2.0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52.85	0.72%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 Taiwan Branch	185.75	0.88%
		Integrated Lens Technology Pte Ltd	39.11	0.19%
		Essilor Group Canada Inc.-Clearly	8.52	0.04%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3.47	0.06%
		小计	2,382.10	11.29%
2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131.71	10.11%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74.67	0.83%
		小计	2,306.38	10.93%
3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573.52	7.46%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153.37	0.73%
		小计	1,726.89	8.19%
4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1,031.06	4.89%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423.34	2.01%
		小计	1,454.40	6.89%
5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2.26	4.14%
合计			**8,742.03**	**41.44%**
2017 年度				
1	鸿晨集团及相关方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631.99	11.91%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455.42	8.58%
		小计	1,087.41	20.49%
2	法国依视路集团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577.90	10.89%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284.03	5.35%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42.12	2.68%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2.19	0.4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小计	1,026.24	19.33%
3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5.89	10.10%
4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356.25	6.71%
5	滁州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6.02	3.88%
合计			**3,211.81**	**60.51%**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为镜片生产商，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存在竞争关系，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销售的光学树脂单体等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为镜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掌握了上述主营产品的生产工艺，在满足自用的同时也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销售收入为 4,111.11 万元、6,725.84 万元、9,907.02 万元和 3,563.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5%、31.88%、32.88%和 30.87%。

2、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变化情况

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客户，各期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当期销售占比	2019 年度	当期销售占比	2018 年度	当期销售占比	2017 年度	当期销售占比
2018 年度新进前五大	法国依视路集团	ILT OPTICS(M) SDN BHD	385.92	3.34	827.37	2.75	640.80	3.04	-	-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 Taiwan Branch	171.22	1.48	207.66	0.69	185.75	0.88	-	-
		Integrated Lens Technology Pte Ltd.	24.45	0.21	125.98	0.42	39.11	0.19	-	-
		Essilor Group Canada Inc.-Clearly	-	-	-	-	8.52	0.04	-	-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46.21	1.27	214.74	0.71	13.47	0.06	22.19	0.42

期间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当期销售占比	2019 年度	当期销售占比	2018 年度	当期销售占比	2017 年度	当期销售占比
		江苏黄金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2.16	0.45	-	-	-	-	-	-
		小计	779.96	6.75	1,375.75	4.57	887.65	4.21	22.19	0.42
	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12.56	3.57	1,280.76	4.25	2,131.71	10.11	-	-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64.94	2.30	1,002.86	3.33	174.67	0.83	-	-
		小计	677.50	5.87	2,283.62	7.58	2,306.38	10.93	-	-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83.25	4.19	1,966.71	6.53	1,573.52	7.46	-	-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572.51	4.96	1,371.33	4.55	153.37	0.73	-	-
		小计	1,055.76	9.15	3,338.04	11.08	1,726.89	8.19	-	-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4.01	2.20	928.21	3.08	872.26	4.14	-	-
2019 年度新进前五大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60.95	8.33	2,594.36	8.61	363.12	1.72	-	-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之后不再属于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持续进行交易。

（2）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分析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点进光学及其相关方、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度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公司 2017 年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于 2018 年投产运营，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均为新视客光电的合作客户。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镜片生产企业和镜片经销商，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部分光学镜片通过直接销售或经销的方式售往欧美、拉丁美洲、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全球诸多地区。

（三）主要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客户买断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648.71	57.61	16,962.23	56.29	11,059.09	52.43	749.41	14.12
直销	4,810.46	41.68	13,172.00	43.71	10,035.15	47.57	4,558.75	85.88
网上销售	81.72	0.71	-	-	-	-	-	-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经销和网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元/片，元/副，%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直销	**4,810.46**	**41.68**	**-**	**40.45**	**13,172.00**	**43.71**	**-**	**38.62**
光学镜片	1,219.96	10.57	7.96	45.05	3,205.94	10.64	7.68	46.34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36.55	37.75	9,433.90	31.31	36.84	34.87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240.41	60.05	473.12	1.57	199.48	60.01
其他[注]	27.13	0.24	393.79	59.95	59.03	0.20	360.84	47.80
经销	**6,648.71**	**57.61**	**-**	**52.21**	**16,962.23**	**56.29**	**-**	**50.99**
光学镜片	6,639.80	57.53	8.13	52.20	16,962.23	56.29	7.39	50.99
其他[注]	8.91	0.08	177.13	57.49	-	-	-	-
网上销售	**81.72**	**0.71**	**43.81**	**62.38**	-	-	-	-
其他[注]	81.72	0.71	43.81	62.38	-	-	-	-
合计	**11,540.88**	**100.00**	**-**	**47.38**	**30,134.23**	**100.00**	**-**	**45.58**

单位：万元，元/公斤，元/片，元/副，%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直销	**10,035.15**	**47.57**	**-**	**35.97**	**4,558.75**	**85.88**	**-**	**36.23**
光学镜片	3,165.02	15.00	7.15	43.08	371.73	7.00	7.42	55.86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视光学材料	6,295.31	29.84	36.80	30.17	3,941.67	74.26	36.80	33.52
光致变色材料	430.53	2.04	190.36	61.43	169.44	3.19	80.62	52.39
其他[注]	144.29	0.68	330.41	57.14	75.90	1.43	371.89	70.90
经销	**11,059.09**	**52.43**	**-**	**50.78**	**749.41**	**14.12**	**-**	**20.22**
光学镜片	11,058.60	52.42	6.74	50.78	740.67	13.95	4.10	75.20
其他[注]	0.49	0.01	272.01	49.99	8.74	0.16	370.42	19.65
合计	**21,094.24**	**100.00**	**-**	**43.73**	**5,308.16**	**100.00**	**-**	**33.66**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成镜等跟光学镜片高度相关的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的销售均为直销。

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采取经销与直销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光学镜片销售价格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光学镜片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所致，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 PC 镜片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及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个）	85	104	108	10
经销收入（万元）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占光学镜片收入比例	84.59%	84.10%	77.75%	6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61%	56.29%	52.43%	1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 个、108 个、104 个和 85 个，2018 年至 2020 年经销商数量稳中有降，2018 年的经销商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的原因系 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经销收入占光学镜片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7%、77.75%、84.10%和 84.59%，总体平稳增长。

2、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72.51	8.61	7.29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83.25	7.27	6.15
		小计		**1,055.76**	**15.88**	**13.44**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60.95	14.45	12.23
3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ILT OPTICS(M) SDN BHD	光学镜片	385.92	5.80	4.91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 Taiwan Branch	光学镜片	171.22	2.58	2.18
		Integrated Lens Technology Pte Ltd	光学镜片	24.45	0.37	0.31
		小计		**581.58**	**8.75**	**7.40**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322.55	4.85	4.10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185.42	2.79	2.36
		小计		**507.97**	**7.64**	**6.46**
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97.31	5.98	5.06
合计				**3,503.57**	**52.70**	**44.59**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66.71	11.59	9.75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71.33	8.08	6.80
		小计		**3,338.04**	**19.68**	**16.55**
2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2,594.36	15.29	12.86
3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ILT OPTICS(M) SDN BHD	光学镜片	827.37	4.88	4.10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 Taiwan Branch	光学镜片	207.66	1.22	1.0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Integrated Lens Technology Pte Ltd	光学镜片	125.98	0.74	0.62
		小计		**1,161.01**	**6.84**	**5.76**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762.87	4.50	3.78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246.12	1.45	1.22
		小计		**1,008.99**	**5.95**	**5.00**
5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002.86	5.91	4.97
合计				**9,105.26**	**53.67**	**45.14**
2018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73.52	14.23	11.06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3.37	1.39	1.08
		小计	光学镜片	**1,726.89**	**15.62**	**12.14**
2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ILT OPTICS(M) SDN BHD	光学镜片	640.80	5.79	4.51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 Taiwan Branch	光学镜片	185.75	1.68	1.31
		Integrated Lens Technology Pte Ltd	光学镜片	39.11	0.35	0.27
		Essilor Group Canada Inc.-Clearly	光学镜片	8.52	0.08	0.06
		小计		**874.17**	**7.90**	**6.15**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72.26	7.89	6.13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64.78	7.82	6.08
5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13.91	7.36	5.72
合计				**5,152.01**	**46.59**	**36.22**
2017 年度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35.89	71.51	48.1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2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2.31	12.32	9.17
3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7.42	4.99	8.30
4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4.94	4.66	3.36
5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04	2.27	3.14
合计			**717.60**	95.75	64.5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初、新增、减少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单位：个

经销商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数量	104	108	10	3
本期新增	8	21	98	7
本期减少	27	25	0	0
期末数量	85	104	108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新增和减少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8	9.41%	21	20.19%	98	90.74%	7	70.00%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

175.64	2.64%	862.24	5.08%	9,531.86	86.19%	176.71	23.58%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27	31.76%	25	24.04%	0	0.00%	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8%、86.19%、5.08%和2.64%，2018年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当年投产运营，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随着新视客光电销售规模的增加，经销商客户的增减变动也进入常态化。

（四）受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新公司新视客光电对外承接的镜片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托加工收入	110.68	77.50	200.47	-
营业收入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
占比	0.95%	0.26%	0.94%	-

2018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00.47万元、77.50万元和110.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0.26%和0.95%，受托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加工要求制造镜片成品，加工完毕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签收确认后与客户进行加工费结算。在整个业务执行过程中，除因自身加工业务而导致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外，公司不承担除此以外的其他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四、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可分为生产视光学材料所需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烯烃类高分子单体，生产光学镜片所需的单体材料、塑料粒子、功能性添加材料，以及普通化学品、生产辅助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770.76	30.62	5,496.89	33.51	3,757.32	30.10	2,449.46	65.12
单体材料	1,077.82	18.64	3,908.51	23.83	3,375.86	27.04	-	-
功能性添加材料	458.67	7.93	1,440.27	8.78	1,115.49	8.94	393.99	10.47
普通化学品	384.00	6.64	872.40	5.32	640.33	5.13	141.40	3.76
生产辅助材料	375.45	6.49	854.56	5.21	804.78	6.45	142.72	3.79
塑料粒子	372.35	6.44	714.57	4.36	1,283.82	10.28	-	-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144.57	2.50	601.48	3.67	489.03	3.92	298.69	7.94
包装物	203.16	3.51	542.74	3.31	502.55	4.03	103.97	2.76
合计	**4,786.79**	**82.78**	**14,431.43**	**87.98**	**11,969.18**	**95.87**	**3,530.22**	**93.8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丙烯酸型高分子单体	环氧丙烯酸酯（环氧树脂）	20.49	-1.69%	20.85	1.89%	20.46	5.42%	19.41
	初级形状的丙酸聚合物	43.47	5.16%	41.34	-6.79%	44.35	-4.79%	46.58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7.57	-8.81%	19.27	-4.62%	20.20	13.21%	17.84
	乙氧基三羟基甲丙烷三炳烯酸脂	18.46	-7.44%	19.95	-1.70%	20.29	4.79%	19.36
单体材料	单体 1.67	132.66	-9.02%	145.81	0.65%	144.87	-	-
	单体 1.60	104.11	0.07%	104.04	24.40%	83.63	-	-
功能性添	加硬液	753.08	25.08%	602.05	-18.23%	736.28	-	-

类别	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加材料	紫外线吸收剂	91.19	-0.08%	91.26	3.90%	87.83	0.66%	87.25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	苯乙烯	6.22	-24.38%	8.23	-19.78%	10.26	6.29%	9.65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	17.93	-8.12%	19.52	-21.16%	24.76	-	-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27.88	10.86%
2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573.08	9.91%
3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547.00	9.46%
4	CHEMFIELD(韩国)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98.54	6.89%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4.67	6.13%
合计			**2,501.17**	**43.25%**
2019 年度				
1	MIWON COMMERCIAL CO.,LTD	单体材料	2,594.53	15.82%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759.13	10.72%
	小计		4,353.66	26.54%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500.17	9.15%
3	CHEMFIELD(韩国)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163.45	7.09%
4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759.71	4.63%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66.72	1.02%
	小计		926.43	5.65%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79.65	4.14%
合计			**8,623.36**	**52.5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MIWON COMMERCIAL CO.,LTD	单体材料	2,069.01	15.00%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023.07	7.42%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14.54	2.28%
	小计		3,406.62	24.7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964.85	7.00%
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67.00	6.29%
4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普通化学品等	574.28	4.16%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材料	68.86	0.50%
	小计		643.14	4.66%
5	CHEMFIELD(韩国)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06.58	4.40%
合计			**6,488.19**	**47.05%**
2017 年度				
1	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827.63	22.00%
	MIWON COMMERCIAL CO.,LTD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30.22	0.80%
	小计		857.85	22.81%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635.36	16.89%
3	CHEMFIELD(韩国)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538.20	14.31%
4	南京五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烯烃类高分子单体、包装物	294.86	7.84%
5	上海双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	168.92	4.49%
合计			**2,495.19**	**66.34%**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供应商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4%、47.05%、52.57%和 43.25%，供应商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合作时间较久，业务稳定持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控股股东为 Miwon Holdings Co., Ltd.，注册资本为 7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江河路 2 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463.96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漕泾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紫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盐化工开发区李湾路 39 号，持股结构：李斌栋持有 80%股权，严厚明持有 20%股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李斌栋持股 95%，郭涛持股 5%，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 408 号晓庄国际广场 1 幢 927 室，主要经营业务为化学品的批发和进出口贸易。

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如下：

时间	变化情况	原因
2018 年度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因该供应商的控股股东 Miwon Holdings Co., Ltd.的经营策略调整，自 2018 年 5 月起，该公司承接其关联方启东青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业务。
2018 年度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紫奇	发行人于 2017 年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企业均为新视客光电的合作供应商。其中，

时间	变化情况	原因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紫奇和南京紫奇为关联公司，江苏紫奇报告期内一直跟发行人母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二）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商采购的金额较小，主要为树脂镜片模具的外协加工和少量的镜片、光致变色材料以及视光学材料的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镜片模具	90.33	260.72	189.30	-
光致变色材料	-	-	122.94	26.71
镜片	5.11	36.89	39.54	2.35
合计	**95.44**	**297.60**	**351.79**	**29.0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544.41	0.68	370.10
水（万吨、元/吨、万元）	7.29	3.07	22.36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295.72	0.70	906.43
水（万吨、元/吨、万元）	15.85	3.19	50.50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153.00	0.71	817.35
水（万吨、元/吨、万元）	16.09	3.06	49.19

项目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46.08	0.85	124.86
水（万吨、元/吨、万元）	5.38	2.18	11.75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528.87 万元，累计折旧 2,188.16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340.7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70.94%，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71.67%，公司的设备成新率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0.97	6.14	134.83	95.64%
机器设备	6,738.78	1,909.14	4,829.64	7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61.55	258.64	302.91	53.94%
运输工具	87.57	14.24	73.32	83.73%
合计	**7,528.87**	**2,188.16**	**5,340.70**	**70.94%**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
1	视科新材	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苏（2019）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	2,172.38	工业	已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
1	视科新材	华天通科技	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2019.01.01-2020.12.31	办公	359.00
2				2018.01.01-2020.12.31	生产经营	6,821.46
3					办公	1,150.00
4					管理人员宿舍	1,202.85
5					职工宿舍	516.01
6				2019.07.01-2022.12.31	办公室	1,020.00
7	新视客光电	江苏视客	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 1 号	2018.01.01-2022.12.31	生产经营	16,280.00
8				2019.12.01-2024.11.31	生产经营	2,899.10
9	米兰达光学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2020.08.24-2021.08.23	办公	30.00
10	佳视光学			2020.08.24-2021.08.23	办公	30.00
11	视米光学			2020.08.24-2021.08.23	办公	30.00
12	视明新材料			2020.08.24-2021.08.23	办公	3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出租方均具有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订过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24.26 万元，累计摊销 53.77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1,370.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97.86	30.60	1,267.26
软件	126.40	23.16	103.24
合计	**1,424.26**	**53.77**	**1,370.5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视科新材	苏（2019）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	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工业	出让	30,496.00	2060.02.01	已抵押
2	新视客光电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960 号	开发区前进社区（北九经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5,629.84	2069.07.15	已抵押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视科新材	1.67 MR	17	17515892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2	视科新材	1.70 MR	17	17515891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3	视科新材	1.60 MR	17	17515890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4	视科新材		9	17051664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5	视科新材		17	17051987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6	视科新材	OCCO	40	16761712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7	视科新材	OCCO	37	16761693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	视科新材	OCCO	19	16761631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9	视科新材	OCCO	17	16761567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0	视科新材	OCCO	16	16761530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1	视科新材	OCCO	9	16761382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2	视科新材	OCCO	2	16761347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3	视科新材	OCCO	1	16761206	2016.06.14-2026.06.13	受让取得
14	视科新材	OCCO	9	8366780	2011.06.21-2021.06.20	受让取得
15	视科新材		9	8937795	2014.01.07-2024.01.06	受让取得
16	视科新材		9	11107622	2013.11.07-2023.11.06	受让取得
17	视科新材	米兰达	9	10782042	2013.07.21-2023.07.20	受让取得
18	视科新材	欧蔻	9	10732101	2013.06.14-2023.06.13	受让取得
19	视科新材	视客新材	17	17051911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20	视科新材		1	3234774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视科新材		2	3234778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2	视科新材		2	3234883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3	视科新材		44	3235236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4	视科新材		1	32353757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5	视科新材		10	3235583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6	视科新材		10	3236265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7	视科新材		17	3236557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8	视科新材		17	3236655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9	视科新材		44	3236658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30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1	32376068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31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10	3237609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2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12	32377744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3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17	3237777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4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7	32380080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5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2	32383499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36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44	3238371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7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40	32389454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38	视科新材	ASEI LEE	9	35906577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9	视科新材	CASEI LER	9	3590657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40	视科新材	一卡有之路	9	3590658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41	视科新材	吹尔·吹尔	17	3238022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42	视科新材	吹尔·吹尔	10	32375838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43	新视客光电	novax	9	22838591	2018.02.21-2028.02.20	受让取得
44	新视客光电	BPAfree	9	21526594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5	新视客光电	成长卫士	9	20224854	2017.07.28-2027.07.27	受让取得
46	新视客光电	SK-TRANS	9	20224676	2017.07.28-2027.07.27	受让取得
47	新视客光电	Sigo+	9	18732732	2017.02.07-2027.02.06	受让取得
48	新视客光电	佩佩猪	9	8616674	2011.09.14-2021.09.13	受让取得
49	新视客光电	CHAOHUA	9	8616642	2011.09.14-2021.09.13	受让取得
50	新视客光电	SIGO	9	6885577	2020.09.21-2030.09.20	受让取得
51	新视客光电	比翼鸟	9	5164399	201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52	新视客光电	虞美人	9	5164398	201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商标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45.4	发明	受让取得
2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39.9	发明	受让取得
3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25.7	发明	受让取得
4	含氧化钴纳米材	视科新材	2012.06.12	ZL201210192599.4	发明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取得
5	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3.03.21	ZL201310092219.4	发明	受让取得
6	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由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	视科新材	2014.06.04	ZL201410245692.6	发明	受让取得
7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4.03.18	ZL201410100388.2	发明	受让取得
8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4.06.04	ZL201410245196.0	发明	受让取得
9	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5.03.11	ZL201510107864.8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复合曲率眼镜镜片的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5.07.28	ZL201510448433.8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4.27	ZL201610270321.2	发明	原始取得
12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视科新材	2016.02.01	ZL201610071173.1	发明	受让取得
13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2.01	ZL201610071006.7	发明	受让取得
14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8.11	ZL201610657269.6	发明	受让取得
15	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49285.0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方法					
16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51468.6	发明	受让取得
17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49284.6	发明	受让取得
18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51467.1	发明	受让取得
19	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365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0840.3	发明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2631.2	发明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0839.0	发明	原始取得
23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2.02.21	ZL201210039542.0	发明	受让取得
24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与着色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3.03.21	ZL201310093711.3	发明	受让取得
25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4.03.18	ZL201410100816.1	发明	受让取得
26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新视客光电	2015.09.23	ZL201510610141.X	发明	受让取得
27	一种渐进多焦点复合镀层眼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0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双非球面近视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具有多重防护功能的简洁型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202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0	一种具有选择性滤光功能的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20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避免阳光刺眼的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198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渐进多焦点双非球面眼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shikexincai.com	视科新材	苏 ICP 备 16007778 号-1	2023.04.17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

公司产品有部分出口，并已经合法取得全部报关出口和对外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9386	视科新材	金湖县外经贸局	2018 年 6 月 13 日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021612360000131 7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1437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018 年 6 月 22 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5826	新视客光电	丹阳市外经贸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0815110200000392	新视客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69693	新视客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	2018 年 1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视科新材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2083107279476XD001V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2	新视客光电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91321181MA1TB4KU9X001U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视科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7Q12295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	视科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M142001024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1 月 15 日
3	视科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S142001017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1 年 03 月 11 日
4	视科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4553RO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12 日	2022 年 08 月 11 日
5	视科新材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1019IIIMS005350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6	新视客光电	CE 认证	0B180302.JSO0S26	ECM 国际认证集团	2018 年 03 月 05 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7	视科新材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ISC-2019-0552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8	视科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805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9	新视客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164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7 日
10	新视客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064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视科新材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0SA0010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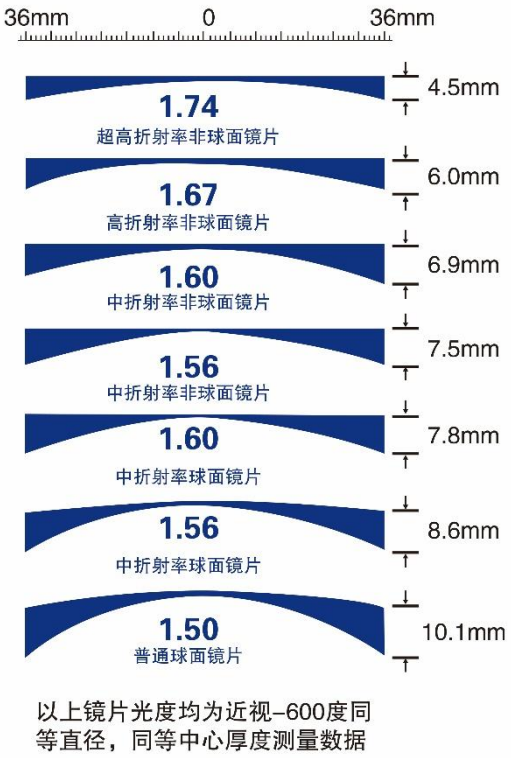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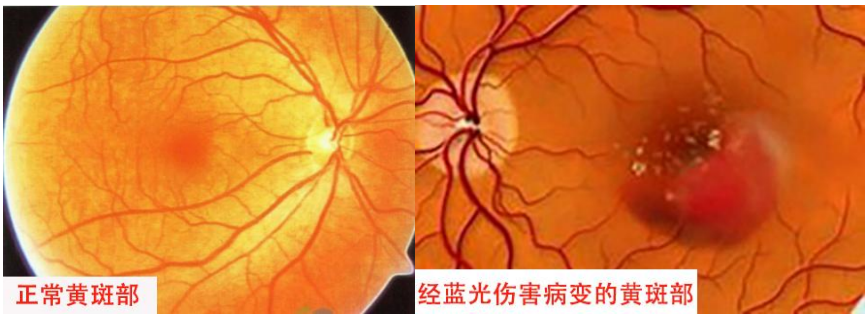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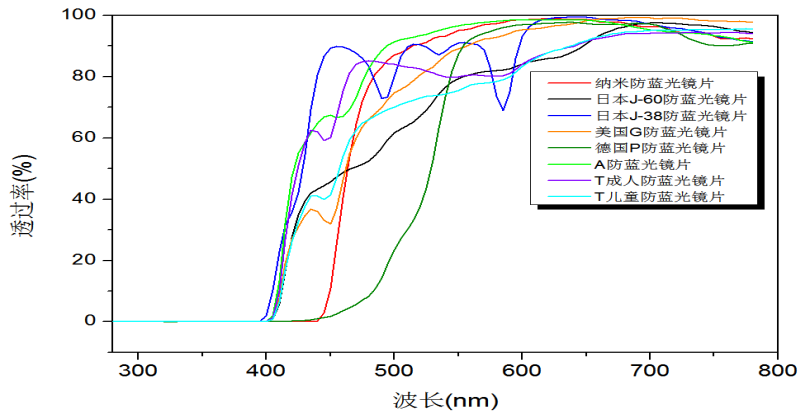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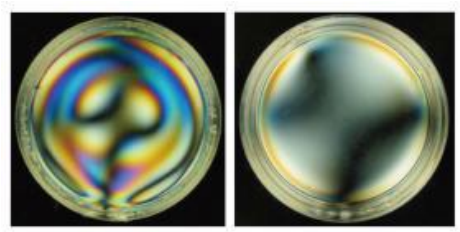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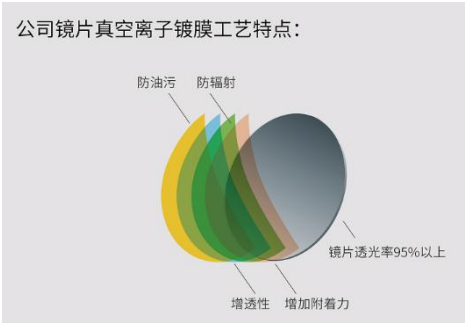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光致变色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材料属于有机光致变色材料，具有灰色、茶色等色系，光响应速度快、发色深、耐疲劳性好等优点。大多数能被 200-400nm 范围内的紫外光激活，部分甚至可延长至 420 nm，也是为数不多的可以被可见光激活的有机光致变色材料。 公司利用“微胶囊”技术原理开发了光致变色涂层液，在镜片的表面经浸涂或者旋涂后，固化成膜可以形成致密的包覆光致变色材料的“微胶囊”结构。紫外线照射下，光致变色材料就可以在“微胶囊”结构里化合物分子开环显色，紫外线隔断后，光致变色材料在在“微胶囊”结构里化合物分子闭环褪至无色。光致变色材料的变色深浅以及变褪色快慢都与“微胶囊”结构形成的大小密切相关，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巧妙的分子结构设计以及复合工艺的开发，可以灵活自如的对“微胶囊”尺寸进行控制。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 ”经过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轻量化技术	 轻量化是指在保证光学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光学镜片厚度。轻量化镜片可以大幅提高佩戴眼镜时的美观和舒适度。高折射率材料可以更有效地折射光线，从而降低镜片的曲率和厚度。提高视光学材料折射率是实现镜片轻量化的关键技术，树脂单体组份和结构设计是行业中的关键技术难题之一。另一方面，材料折射率的提高通常会造成阿贝数的降低，阿贝数越低，镜片的清晰度也越低，因此提高折射率的同时尽可能抑制阿贝数的降低是另一个关键性的技术难题。 公司目前拥有中高折射率聚氨酯和亚克力两种光学树脂单体生产技术。利用单体中高折射率的优势，可以减小镜片曲率和厚度，达到舒适美观的效果（见左图）。公司掌握了亚克力光学材料分子设计原理和生产技术，先后成功设计了 1.56 防蓝光单体，1.60 白单体，1.60 防蓝光单体等一系列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蓝光防护技术	目前国内外公认的蓝光对人眼损伤包括五种（见下图） 1、加重视网膜黄斑区疾病，黄斑部受损是永久性伤害，严重可致失明 2、导致白内障术后的眼底损伤 3、引发眩光、视觉模糊，导致视觉疲劳 4、抑制褪黑素分泌，打扰睡眠，提高重大疾病发生率 5、导致视力下降  防蓝光的关键技术在于一方面要有效削弱 450 纳米及以下能量较高，对人眼组织伤害较大的高能蓝光，另一方面要保证 450 纳米以上，对人眼无伤害，但对人眼辨别颜色很重要的低能蓝光和其它光的高透过率，从而确保眼镜的清晰度和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色彩真实性。防蓝光材料最重要的性能指标就是蓝光透射比，透射比越高性能越低。 公司用适当比例的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与紫外线吸收剂共同分散于树脂基材中，纳米颗粒与紫外线吸收剂在树脂基体中协同发挥作用，组成防蓝光因子协同防护蓝光，即“基防”工艺，其吸收波长产生红移，使该树脂单体可对有害蓝光保持低透过率，而对有益蓝光和其它波段的光保持高透过率，在选择性截止有害蓝光和透过有益蓝光的同时，确保视物不失真。同时，用这种纳米防蓝光技术生产的镜片还具有防眩光的有益效果。 国内外知名防蓝光镜片紫外可见光光谱对比图  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 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注射压缩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解决以 PC 为原料生产光学矫正镜片的特殊工艺。PC 因为含有大量的高分子量的苯环链，因此抗冲击性能优越，但由此带来的成型产品会具有极大的内应力，佩戴者有头晕，视物不清晰等不良现象。为此，必须找出内应力产生的原因及消除内应力的办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改进注塑成型工艺，掌握了一套解决 PC 矫正镜片内应力的成型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远销中东，东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注塑成型 注塑压缩成型
树脂单体热固聚合制造工艺	该工艺是公司树脂镜片生产中的头道工序，使液体树脂单体成为固态树脂镜片。公司掌握的该类制造工艺可以有效改善镜片的内应力，提高镜片成像的清晰度，减缓镜片的氧化程度。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镜片的表面硬化工艺	该技术是一种镜片表面涂层工艺，可以提高镜片的抗划伤能力，延长镜片的使用寿命。 
镜片的真空离子镀膜工艺	该工艺是公司镜片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通过该工艺可以提高镜片的透光率，改善镜片的防油污效果和抗静电自洁效果。 
光学自由曲面镜片的设计与生产	光学自由曲面通常指无法用球面或非球面来定义的光学曲面，主要包括非旋转对称的曲面或者只能用参数向量来表示的曲面，光学自由曲面镜片是基于光学自由曲面设计原理制作而成的镜片。公司掌握的该技术具有更大的面型自由度，能够更好地矫正各种像差和畸变，代表产品为渐进多焦点镜片。根据不同人群的用眼方式，生理特点，渐进多焦点镜片包括三类产品：1、青少年近视控制镜片，用于延缓视觉疲劳，控制近视发展速度；2、成年人减压镜片，电脑使用过多人群，减少工作中视觉疲劳；3、中老年渐进片，用于中老年群体，一副眼镜可以轻松地看远看近。

公司的核心专利及专有技术均为公司所有，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部分专利受让自关联方，权属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限制（质押或存在第三方的其他权利主张）。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的核心技术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同时，公司已经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产品和技术迭代，强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423.12**	**30,075.20**	**20,949.46**	**5,223.51**
其中：视光学材料	3,406.99	9,433.90	6,295.31	3,941.67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镜片	7,859.76	20,168.18	14,223.62	1,112.40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473.12	430.53	169.44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8.98%**	**99.80%**	**99.31%**	**98.41%**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所产生收入分别为 5,223.51 万元、20,949.46 万元、30,075.20 万元和 11,423.1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1%、99.31%、99.80%和 98.9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并产生基于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

（三）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高度重视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材料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现有研发、试验场所 1,000 平方米，其中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 300 平方米、单体实验室 200 平方米、滤光片实验室 250 平方米，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 250 平方米。公司拥有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同时，公司还作为国家级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能够为国家新材料产业提供研发及实践平台。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高度重视新产品复合功能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镜片、高折射率镜片、PC 镜片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镇江市复合功能光学镜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发平台。同时，公司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公司近年来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一批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陆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研发平台培育企业、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江苏省AA级质量信用企业、淮安市人才强企示

范企业、淮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淮安市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淮安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2件，其中OCCO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米兰达品牌眼镜被认定为淮安市名牌产品。公司通过了欧盟产品CE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有博士6人，其中“国家万人计划”人才2名，江苏省双创人才2人等。

（四）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解决问题/达到目标	试产目标
1	加硬液树脂材料的研发	研发一种新型耐磨树脂加硬液，其形成的涂层能够保护树脂镜片表面不会因为摩擦、碰撞等行为产生划痕，同时能够作为过渡层连接树脂镜片和镀膜层，各层之间不脱落，并且保持较高的光学透过率。	中试	耐水煮：无脱落，铅笔硬度： 2H（PC），4H（亚克力）,透光率≥90%。	2021.10
2	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	防蓝光材料与光致变色材料的有机组合，可以使该材料阻隔光谱范围从紫外光谱区拓展到蓝光光谱区，在保持高透过率的同时，对有害蓝光波段选择性吸收，达到既可防蓝光又可变色的效果。	中试	解决现有防蓝光变色单体底色偏深以及截止波长偏短的问题，开发出制成镜片底色与现有普通无底变色镜片底色接近的材料，有害蓝光截止波长更长。	2021.12
3	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的研发	将氧化钴纳米颗粒与甲基丙烯酸置于甲苯溶剂聚合得到所述甲基丙烯酸接枝改性的氧化钴纳米颗粒。并其与同样包含丙烯酸酯结构的 2，2’-双(2-丙烯酰氧基乙氧基)-1，1’-硫代联二萘制作高分子树脂材料复合。	研发阶段	光学树脂镜片在可见光区树脂透光率≥93％，折射率≥1 .61，氧化钴纳米颗粒的粒径为10-100nm。	2021.12
4	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研发	防蓝光镜片可以有效阻隔有害蓝光对人眼的伤害，镜片的防蓝光功能已经成为消费者的基本需求。但随着客户对镜片功能需求的提升，除变色外防黄光、防红光概念的镜片也逐渐	小试	解决防蓝光材料与防黄光材料或防红光材料在树脂单体内的均匀分散性问题，以及不同功能材料之间的兼容性问	2021.12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拟解决问题/达到目标	试产目标
		被消费者接受，本研发项目旨在防蓝光功能的基础上，开发出防蓝光叠加防红光或防黄光等复合功能的视光学材料。		题。	
5	多彩变色粉的研发	主要通过分子设计，在现有光致变色粉结构的基础上进行取代基的修饰。变色分子在紫外线照射下，发生开环的光反应，开环后的分子根据吸收的波长而展现出特定的颜色，从而满足消费者对多彩的需求。	小试	开发出红、橙、黄、绿、蓝、紫等颜色的单一光致变色粉，以满足对多彩镜片的调色需求。	2022.07
6	防蓝光变色粉的研发	现有光致变色粉在无紫外线激发的状态下吸收波长主要集中在 400 nm 以内，可以较好的吸收 UVA、UVB，但是对超过的 400 nm 的有害蓝光部分几乎没有吸收，本项目主要就是开发出既能吸收 400 nm 以内的紫外光又能在超过 400 nm 有害蓝光蓝部分有吸收的防蓝光光致变色粉。	小试	通过对现有光致变色粉结构修饰，改变官能团来调节电子效应以及位阻效应，实现在无紫外线激发的状态下，能有效吸收超过 400 nm 的部分有害蓝光。	2022.07
7	多彩变色镜片的研发	利用公司现有的光致变色粉以及即将研发的多彩变色粉，进行科学的颜色调配，并与树脂单体进行复配制造出多彩变色镜片。	小试	调配出可以变天蓝色、粉色、罗兰紫色、向日葵黄色等光致变色镜片。	2021.03
8	一种防眩光驾驶镜片的研发	采用光谱波长等原理分析，利用人眼双目成像合成特征，通过蒸发镀膜工艺，在镜片表面镀上不同厚度的硅，锆或钛等金属离子层，从而使得镜片具有有效阻挡过滤太阳光或车灯强炫光的功能。	小试	对太阳光及车灯光各种强光进行过滤，增光以及阻挡对眼球有害的光污染，从而达到不同的防眩程度，解决滤光不挡光的防眩难题。	2020.12
9	一种防雾镜片的研发	在镜片最表面镀上一层亲水性的药品靶材，使得镜片在温差较大的两个环境内交叉来回时，镜片表面不会起雾，从而影响视物清晰度。	小试	镜片表面水滴角 0°-10°之间。	2020.12

（五）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835.31	1,639.63	1,110.19	298.64
营业收入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5.42%	5.21%	5.59%

（六）合作研发

本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了研发合作协议。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时间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等合作条款
2016.08-2019.08	东南大学	1.60-1.70 折射率防蓝光技术及工艺的研发	1、研究领域：合作各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1.60-1.70 折射率高性能防蓝光技术与工艺的研发项目事项； 2、承担任务：（1）东南大学负责研究高品质蓝光吸收剂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开发具有特定吸收波长的蓝光吸收剂；（2）东南大学研发将防蓝光、变色、轻量化多种设计于一身，实现不同技术方案间的兼容、匹配和协同，完善集成融合技术； 3、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和研发资金，并为学校人员配备合作助手 1-3 人； 4、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
2019.01-2022.12	吉林大学	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研究领域：开发具有特定吸收波长的蓝光防护技术，有效应对不同波段蓝光，并实现不同技术间的兼容、匹配和协同，使材料具有全天候（明暗不同环境）防护光辐射的功能； 2、承担任务：吉林大学负责改进树脂的轻量化技术，优化变色涂层液技术，改善蓝光防护技术； 3、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吉林大学人员配备助手 6 人；吉林大学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10-25 人； 4、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

合作时间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等合作条款
			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吉林大学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2018.01-2020.01	金陵科技学院	智能视光学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推广应用	1、承担任务：金陵科技学院负责研究基于智能视光学材料的智能光学关键技术，应用于镜片的设计和视觉康复，全方位改善视觉质量、防控视觉异常；研发具有优异光致变色性能和具有防蓝光效果的薄膜材料。 2、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为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金陵科技学院人员配备合作助手 1-3 人；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5-15 人； 3、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金陵科技学院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2020.01-2023.01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1、研究领域：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2、承担任务：金陵科技学院负责螺吡喃类化合物制备技术优化与光之变色性能研究，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纳米复合微球制备技术优化，通过 HNMR、MS 和 IR 等方法确认其结构，运用紫外光谱进一步验证其光谱效应速度、变色深度和变色相应值等性能指标； 3、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为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金陵科技学院人员配备合作助手 1-3 人；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5-15 人； 4、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金陵科技学院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2017年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项目“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的研发”获批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已验收完成。

2019年公司与金陵科技学院共同申报项目“智能视光学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推广应用”，该项目获批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七）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595 人，其中技术和研发人员共 6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43%。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中，博士学历者 5 人，硕士学历者共 1 人，本科及大专学历者共 28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明华、张鹤军、纪立军、范为正和司云凤，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引领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通过不断开发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逐步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面对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均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团队逐步扩大，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八）公司的研发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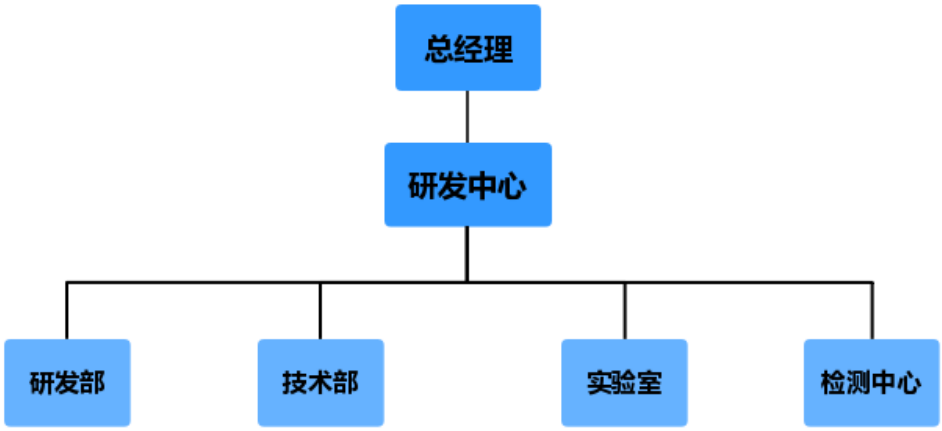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统一负责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核心部门，根据架构划分为研发部、技术部、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各部门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战略规划，挖掘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负责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及新生产用模具开发等工作的组织、实施、鉴定，支持产品售前等工作。
技术部	调研跟踪市场及行业前沿技术并进行相关前瞻性研究，设计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支持产品售后技术等工作。

部门	职责
实验室	负责项目产品的小试、中试实验，实验室管理等相关工作。
检测中心	负责产品性能测试及相关质量检验工作，参与新产品的设计审核、工艺验证、样品鉴定和产品验收工作。

视科新材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



公司研发部致力于成为视光学材料领域和镜片前沿技术及其应用的研究平台，引进了研发人才，购置了先进试验设备，重点围绕“轻量化、功能化、集成化、个性化”等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规划和生产制造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机制的建设。

（1）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较为完善，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形成知识共享，资源互补，人才互通的研发模式，构建集光学树脂单体材料和光学镜片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研发布局，有效打通了研发价值链，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2）产品研发机制：公司产品研发主要涵盖调查研究与分析决策、技术任务书、技术设计、新产品试制与鉴定等步骤，产品研发严格执行《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有序、有效、可控的开展。

（3）产学研合作机制：公司建设研发平台，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有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省级研发平台，并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3、研发人员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为了打造一支高层次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在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方面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体系制度，保障了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人才引进渠道

公司保持正常的人员流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通过各种方式补充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满足相关技术人员招聘之余，重点关注有视光学领域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并先后与周边各高校合作招聘，吸收专业技术人才。

（2）人才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了人才激励机制。将人员按照对应小组进行划分，建立以“结果考核与行为考核相结合”为核心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与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分配激励机制，开展企业内部表彰奖励和提拔的鼓励政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对重点人才实施股权激励，鼓励人才为技术研发和创新作贡献。

八、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除向境外出口销售以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只需满足或通过出口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认证或指令要求。发行人符合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符合欧盟“CE”认证，满足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市场准入或认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进出口、缴纳关税或违反海关监管的记录。发行人在出口国家或地区符合国家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股东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尚不齐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同时，公司还聘任了 3 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身权利，履行自身义务。

2、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和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展战略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占 2/3，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胡勇、曲小泉	熊焰韧
战略委员会	王明华、张鹤军、李东	王明华
提名委员会	李东、胡勇、王明华	李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勇、熊焰韧、张鹤军	胡勇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3、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议之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2、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议之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并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胡士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续聘胡士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5 号）认为：视科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及其他资产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其他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员、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关联方，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视客（注）	房屋租赁	刘建中持有 7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持有 30.00%股权，担任监事
2	江苏品管	经营医疗器械耗材，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刘建中持有 10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3	华天通科技	房屋租赁	王明华持有 57.7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曲小泉配偶持有 42.25%股权
4	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电池生产、销售	王明华之妹妹持有 28.00%股权
5	苏州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已吊销	王明华持有 35.00%股权；曲小泉配偶担任总经理。
6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王明华持有 30.00%股权，曾担任其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8 月辞任；曲小泉担任副总经理；曲小泉配偶持有 30.00%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并于 2017 年 8 月辞任，现担任监事
7	深圳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 40.00%股权（第一大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张志惠持有 30.00%股权，曾担任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8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王明华持有 8.47%股权，担任董事
9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智能家居、门禁、停车场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王明华持有 13.89%股权，担任董事
10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对互联网品牌及产品的策划、设计执行、营销推广服务	曲小泉持有 9.875%股份，担任董事
11	宿迁一凡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铝塑膜、电池用机电设备的	王明华持有 30.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北京亿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多媒体业务	王明华持有 15.00%股权；曲小泉配偶持有 15.00%股权，并担任监事
13	南京纳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非标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刘建中持有 30.00%股权
14	聚点众创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刘建中配偶持有 36.00%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注：2017 年 12 月，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不再开展主营业务；因其名下有房产土地并已出租给新视客光电用作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业务转变为房屋出租。2020 年 6 月，江苏视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亦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

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鹤军	11.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文博	7.6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瑞富投资	6.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人才二期	6.3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毅达创投	1.65	持股 5%以上股东人才二期的一致行动人，人才二期、毅达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视客光电	发行人持股 60.75%的子公司
2	淮金新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米兰达光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视米光学	米兰达光学持有其 95%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其 5%股权
5	视明新材料	米兰达光学持有其 95%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其 5%股权
6	佳视光学	米兰达光学持有其 95%股权，米兰达研究院持有其 5%股权
7	米兰达研究院	发行人持有 35%股权

上述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明华	董事长
2	张鹤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曲小泉	董事
4	陈志和	董事
5	李东	独立董事
6	熊焰韧	独立董事
7	胡勇	独立董事
8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
9	孙维强	监事
10	司云凤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文博	副总经理
12	胡士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倍宁企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及其配偶各持有 50.00%出资额，其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淮安视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持有 2.83%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6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一九一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南京颐媛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国擎未来有限公司	
20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	
2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苏州同捷汽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6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勇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勇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28	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文博持有 98.00%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母亲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司云凤持有 2.00%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申吉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6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林电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80.00%股权，担任监事；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持有 2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慈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10.00%股权，担任监事；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持有 9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东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上海申吉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持有 93.44%股权，担任监事
34	无锡新辉捷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监事孙维强配偶的兄弟持有 10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丹阳鸿江（注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刘建中之表兄弟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潮华（注 2）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刘建中之堂兄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注 1：2017 年 12 月，丹阳鸿江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丹阳鸿江的名称变更为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12 月，江苏潮华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江苏潮华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七）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志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监事
2	暴宁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郑石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范为正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视界视光健康产业（南京）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监事张志惠担任执行董事
2	南京雅庆图文设计工作室	原副总经理、监事张志惠持有 100.00%出资，并担任负责人
3	华天通纳米	王明华曾持有 39.45%的股权 曲小泉配偶曾持有 10.75%的股权，并曾担任总经理； 华天通科技曾持有 10.23%股权； 刘建中曾持有 6.28%的股权； 2019 年 2 月注销。
4	深圳市华先通纳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华、曲小泉配偶曾通过华天通纳米持有 90%股权，2018 年 3 月华天通纳米退出持股； 曲小泉曾担任监事； 曲小泉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江苏锂星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华曾持有 20.00%股权，担任监事； 曲小泉配偶曾持有 20.00%股权 2018 年 4 月，王明华及曲小泉配偶均退出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深圳市大象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王明华曾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4 月注销
7	江苏华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明华、曲小泉配偶曾分别持有 22.50%股权； 2019 年 2 月注销
8	丹阳市开发区梦涵汽车配件厂	副总经理杨文博曾为其经营者； 2019 年 5 月注销
9	迪炜乐（上海）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视客曾持有 20.00%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持股； 刘建中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
10	上海西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中曾持有 35.00%股权； 2017 年 3 月注销
11	上海潮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刘建中配偶曾持有 10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注销
12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中通过长兴云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76%股权，并曾担任董事
13	丹阳万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刘建中曾持有 60.00%股权，担任监事； 2019 年 9 月注销
14	长春海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曲小泉曾持有 8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曲小泉配偶曾持有 20.00%股权，担任监事； 2020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市鑫坤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华曾持有 39.00%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3 月注销
16	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范为正持有 70.00%股权，担任董事长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0.99	-	9.46	201.50
	采购商品	-	0.11	-	-
	关联方租赁	142.13	245.02	232.81	43.75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经营性资产	参见本节“十、（三）1、向关联方购买经营性资产”			
	控股设立新视客光电及收购少数股权	参见本节“十、（三）2、控股设立新视客光电及收购少数股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及收购少数股权	参见本节“十、（三）3、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及收购少数股权”			
	专利/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参见本节“十、（三）4、关联方专利/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商标无偿转让	参见本节“十、（三）5、关联方商标无偿转让”			
	购买土地、厂房	参见本节“十、（三）6、购买关联方土地、厂房”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十、（三）7、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	参见本节“十、（三）8、关联方资金往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4.39	200.42	149.65	90.03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余额	5.99	-	-	-
	应付款项余额	274.41	2,165.93	1,599.62	5,252.02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华天通科技	销售	成镜	市价	9,938.07	0.83
2019 年度					
米兰达研究院	采购	水电费	市价	1,142.11	0.00
2018 年度					
丹阳鸿江	销售	镜片	市价	94,593.58	0.07
2017 年度					
江苏潮华	销售	镜片	市价	273,619.31	2.46
丹阳鸿江	销售	视光学材料	市价	721,675.23	1.83
丹阳鸿江	销售	镜片	市价	1,019,673.71	9.17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20 年 1-6 月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333,692.2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087,646.97
2019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662,029.7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788,220.18
2018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557,387.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770,666.67
2017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437,506.56

上述关联租赁的用途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该等关联租赁的价格均系参照当地政府的租赁指导价执行，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8 日，视客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京民信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9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镜片生

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1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2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3 号），评估范围分别是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3,778.02 万元、1,645.37 万元和 323.13 万元，合计 5,746.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上述经营性资产。

该项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视客光电本次收购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均已交割完毕，相应的资产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控股设立新视客光电及收购少数股权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签署《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分别货币出资 1,020.00 万元、345.352 万元、195.048 万元、310.00 万元、129.60 万元。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新视客光电 51%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视客光电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收购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照评估值收购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 195.048 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75%）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25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

2019 年 5 月 25 日，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中将其在新视客光电拥有的 9.75%股权以 3,900.96 万元转让给视科新材。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视客光电于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新视客光电股权比例为 60.75%。

3、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及收购少数股权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倍宁企管签署《南京视客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倍宁企管分别货币出资 450 万元、50 万元。米兰达光学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米兰达光学 9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30 日，米兰达光学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25 日，米兰达光学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倍宁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 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5 日，倍宁企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倍宁企管将其持有的米兰达光学的股权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实缴 1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7 日，米兰达光学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4、关联方专利/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92599.4	2017.03.13
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ZL201610071173.1	2017.03.13
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5196.0	2017.03.13
4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388.2	2017.03.13
5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25.7	2017.03.13
6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71006.7	2017.03.13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7269.6	2019.06.03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5.0	2019.06.03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7.1	2019.06.03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8.6	2019.06.03
1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4.6	2019.06.03
12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42.0	2018.01.22
13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与着色方法	ZL201310093711.3	2018.01.22
14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816.1	2018.01.22
15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201510610141.X	2018.04.04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眼镜镜片的绿色制造方法及系统	201510838992.X	2018.04.04
17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10837.1	2019.10.1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时间
18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10838.6	2019.10.16
19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一种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44454.0	2019.10.16

上表中第 1-14 项专利系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自主取得，发行人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亦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将该等专利按照与发行人及新视客光电实际业务的相关性程度分别转让与该两家公司。

上表中第 15、16 项专利系江苏视客自主取得，2017 年底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不再从事眼镜行业，因此后续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与新视客光电。

根据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吉林大学李国栋教授人才团队与发行人三方签署的《江苏视光学科学研究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进一步发挥吉林大学视光学产业领域的科教资源优势，结合鼓楼高新区在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创新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具备全国引领示范作用的视光学技术，提高视光学材料等领域的产品国产化水平，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原则，在鼓楼区共建“江苏视光学科学研究院”，即米兰达研究院。

为进一步促进米兰达研究院的独立研发能力，更好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方面的工作，由发行人向米兰达研究院无偿转让上表中第 17、18、19 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以便米兰达研究院尽快明确研究方向，在前述发明专利申请权转入米兰达研究院后，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前述合作协议之约定拨付扶持资金。另外，对于发行人转让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无论其未来是否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均具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米兰达研究院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但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米兰达研究院内部技术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米兰达研究院。

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行为真实、合理，且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商标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937795	9	2017.04.10
2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712	40	2017.04.10
3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93	37	2017.04.10
4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31	19	2017.04.10
5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67	17	2017.04.10
6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30	16	2017.04.10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82	9	2017.04.10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47	2	2017.04.10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206	1	2017.04.10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366780	9	2017.04.10
1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32101	9	2017.04.10
1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1107622	9	2017.04.10
1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82042	9	2017.04.10
14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74	9	2018.04.03
15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42	9	2018.04.03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2838591	9	2018.04.03
1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1526594	9	2018.04.03
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854	9	2018.04.03
1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676	9	2018.04.03
20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8732732	9	2018.04.03
2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6885577	9	2018.04.03
22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9	9	2018.04.03
23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8	9	2018.04.03
24	视科新材	江苏视客	6805515	9	2019.04.01

上表中第 1-13 项商标系华天通科技、华天通纳米自主取得，发行人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亦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上表中第 14-23 项商标系江苏潮华、江苏视客自主取得，2017 年底江苏潮华、

江苏视客分别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不再从事眼镜行业，因此后续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与新视客光电。

上表中第 24 项商标系 2016 年从江苏视客以零对价受让而来，2018 年发行人更名后注册了一系列新的商标，该商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不再使用，为避免出现商标混用情况，鉴于该商标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且系以零元受让，故发行人将该商标又以零元价格转回给江苏视客。

6、购买关联方土地、厂房

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华天通科技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天通科技将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华天通产业园内的一宗地使用权及一栋标准化厂房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该土地使用权面积 30,496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2,172.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截至 2060 年 2 月 1 日，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格 298.86 万元，建筑物（厂房）价格 136.86 万元，合计 435.72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价款支付及权属变更。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系无偿向公司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华天通科技、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配偶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3,000,000.00	2017.05.04-2018.03.27	是
			2,000,000.00	2017.06.05-2018.03.26	是
华天通科技、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配偶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2,500,000.00	2018.06.28-2019.06.27	是
			2,500,000.00	2018.07.10-2019.06.26	是
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曲小泉及其配偶、刘建中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2,000,000.00	2019.08.26-2020.08.14	是
			2,800,000.00	2019.09.10-2020.08.14	是
			5,070,000.00	2019.10.09-2020.09.17	是
			3,900,000.00	2019.10.16-2020.09.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王明华、曲小泉及其配偶	视科新材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900,000.00	2019.05.13-2020.05.12	是
			2,100,000.00	2019.05.24-2020.05.23	是
刘建中及其配偶	新视客光电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7,000,000.00	2019.08.21-2020.08.20	是
			3,000,000.00	2019.08.23-2020.08.22	是
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曲小泉及其配偶、刘建中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金湖支行	5,230,000.00	2020.04.26-2021.04.23	否

8、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个别客户内控相对薄弱，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小额货款的结算便利性，也为了公司能够及时收回货款，曾发生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杨文博	代收货款	4.75	12.50	27.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4.39	200.42	149.65	90.03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天通科技	预付账款	5.60	-	-	-	-	-	-	-
华天通科技	应收账款	0.39	0.02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江苏潮华	应付账款	-	-	454.94	3,934.01
丹阳鸿江	应付账款	-	-	878.44	1,022.09
江苏视客	应付账款	274.39	208.49	264.90	290.71
华天通科技	应付账款	-	6.90	0.08	5.03
米兰达研究院	应付账款	0.02	0.06	-	-
刘建中	其他应付款	-	1,950.48	-	-
张鹤军	其他应付款	-	-	-	0.18
杨文博	其他应付款	-	-	1.26	-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

会审议的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

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十二、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交易表决程序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复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至2020年6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十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并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1、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2、本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

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和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职务，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无特别说明，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16,432.26	106,008,128.61	29,821,977.31	68,611,953.32
应收票据	-	-	3,614,768.12	381,988.90
应收账款	113,114,181.10	85,461,283.10	73,149,696.47	18,255,459.46
应收款项融资	10,804,618.39	14,682,955.56	-	-
预付款项	1,347,215.50	1,407,291.27	1,200,648.89	92,124.59
其他应收款	105,341.77	42,153.60	6,257,729.60	-
存货	66,821,069.10	65,921,054.52	50,607,141.38	11,209,101.26
其他流动资产	2,009,388.15	234,028.72	2,595,022.80	12,785,900.65
流动资产合计	**273,818,246.27**	**273,756,895.38**	**167,246,984.57**	**111,336,528.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1,242.91	886,714.07	-	-
固定资产	53,407,040.29	52,024,349.98	54,359,064.06	50,934,039.38
在建工程	790,703.19	3,794,289.20	21,764.15	-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3,704,963.18	13,246,022.41	240,992.20	195,656.70
长期待摊费用	3,604,929.99	3,937,098.48	4,180,412.05	2,438,49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170.10	3,022,520.32	2,882,580.17	289,9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4,000.00	6,710,800.00	281,908.00	104,2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82,049.66**	**83,621,794.46**	**61,966,720.63**	**53,962,414.59**
资产总计	**355,900,295.93**	**357,378,689.84**	**229,213,705.20**	**165,298,942.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9,926.78	26,805,980.54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2,371,511.60	700,000.00	3,046,667.70	1,372,901.38
应付账款	24,222,231.90	28,413,544.36	36,689,087.05	57,043,341.33
预收款项	-	901,633.42	198,467.91	33,334.11
合同负债	480,660.69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33,496.62	10,541,289.85	7,853,837.74	764,891.48
应交税费	5,228,878.59	10,701,891.64	11,621,511.60	985,553.32
其他应付款	3,379,805.23	23,099,979.36	296,179.86	91,278.51
其他流动负债	4,439,487.92	3,479,720.00	1,293,000.00	241,988.90
流动负债合计	**79,025,999.33**	**104,644,039.17**	**65,998,751.86**	**65,533,289.0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1,925,657.96	1,354,280.19	-
递延收益	2,228,333.33	1,928,333.33	1,07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333.33**	**3,853,991.29**	**2,424,280.19**	**350,000.00**
负债合计	**81,254,332.66**	**108,498,030.46**	**68,423,032.05**	**65,883,289.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43,332.00	55,443,332.00	51,773,332.00	22,706,66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76,415,170.85	76,415,170.85	57,411,506.35	66,648,328.33
盈余公积	6,907,603.24	6,907,603.24	3,103,131.27	1,120,148.00
未分配利润	96,088,119.02	75,050,694.24	25,280,534.09	-858,20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54,225.11	213,816,800.33	137,568,503.71	89,616,933.17
少数股东权益	39,791,738.16	35,063,859.05	23,222,169.44	9,798,72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645,963.27**	**248,880,659.38**	**160,790,673.15**	**99,415,65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900,295.93**	**357,378,689.84**	**229,213,705.20**	**165,298,942.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12,881.30**	**302,570,454.05**	**213,231,990.10**	**53,383,821.76**
营业成本	61,788,376.93	164,600,476.17	119,917,249.33	35,268,128.56
税金及附加	936,517.91	1,966,531.95	682,751.78	297,940.72
销售费用	5,983,848.95	13,504,563.34	9,834,373.70	3,246,439.32
管理费用	9,577,398.55	20,352,503.88	14,760,505.04	15,590,583.08
研发费用	8,353,131.14	16,396,308.05	11,101,923.38	2,986,415.71
财务费用	1,120.86	587,535.40	19,746.39	71,336.9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311.21	9,197,993.85	1,711,024.75	2,050,0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71.16	-213,285.93	549,902.01	13,4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471.16	-213,285.9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89,263.32	-748,195.31	-	-
资产减值损失	-1,825,612.35	-1,793,894.79	-3,975,526.29	-142,91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995.46	-28,089.96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36,451.34**	**91,423,157.62**	**55,172,750.99**	**-2,156,430.84**
加：营业外收入	18,024.27	245,118.34	8,829.17	518,542.33
减：营业外支出	4,005.20	132,320.31	310,759.81	24,68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50,470.41**	**91,535,955.65**	**54,870,820.35**	**-1,662,571.53**
减：所得税费用	3,685,166.52	13,257,084.22	9,805,808.99	1,288,24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5,303.89**	**78,278,871.43**	**45,065,011.36**	**-2,950,82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5,303.89	78,278,871.43	45,065,011.36	-2,950,82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7,424.78	59,118,965.32	31,651,726.47	-2,939,541.23
少数股东损益	4,727,879.11	19,159,906.11	13,413,284.89	-11,27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5,303.89**	**78,278,871.43**	**45,065,011.36**	**-2,950,82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1,037,424.78	59,118,965.32	31,651,726.47	-2,939,541.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7,879.11	19,159,906.11	13,413,284.89	-11,27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94	1.1091	0.6241	-0.06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94	1.1091	0.6241	-0.06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08,391.90	308,790,270.47	181,334,915.86	61,054,50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7,055.40	1,387,419.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0,789.19	18,213,588.13	7,959,126.17	5,788,25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9,181.09**	**327,610,914.00**	**190,681,461.88**	**66,842,76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25,891.66	182,251,731.59	124,941,413.01	38,805,49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39,073.89	43,627,328.93	30,748,482.31	5,873,9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0,013.99	29,782,532.82	8,127,212.27	5,542,8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950.61	17,243,168.62	14,993,497.95	6,975,9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2,930.15**	**272,904,761.96**	**178,810,605.54**	**57,198,2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49.06**	**54,706,152.04**	**11,870,856.34**	**9,644,51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49,902.01	13,4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220,013.26	679,428.99	5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0,000.00	-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20,013.26**	**154,229,331.00**	**3,073,9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5,717.62	30,867,808.56	68,947,747.89	3,769,38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	14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	5,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717.62**	**32,027,808.56**	**222,647,747.89**	**11,769,3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17.62**	**-26,107,795.30**	**-68,418,416.89**	**-8,695,42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50,000.00	19,840,008.00	57,369,9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9,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520.00	48,675,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520.00**	**103,825,000.00**	**24,840,008.00**	**62,369,9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6,905,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232.10	7,078,973.64	3,729,749.54	8,157,90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84,952.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4,800.00	19,924,800.00	-	198,113.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8,032.10**	**53,908,773.64**	**8,729,749.54**	**8,356,0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512.10**	**49,916,226.36**	**16,110,258.46**	**54,013,96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70.83**	**18,235.90**	**-26,440.24**	**-5,28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3,207.95**	**78,532,819.00**	**-40,463,742.33**	**54,957,77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08,128.61**	**26,775,309.61**	**67,239,051.94**	**12,281,27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44,920.66**	**105,308,128.61**	**26,775,309.61**	**67,239,051.9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34,806.39	78,830,190.47	28,269,099.40	48,457,565.31
应收票据	-	-	2,881,768.12	381,988.90
应收账款	53,227,406.99	35,940,145.03	46,912,860.41	18,255,459.46
应收款项融资	9,754,618.39	13,652,955.56	-	-
预付款项	879,577.78	703,854.07	548,572.34	92,124.59
其他应收款	60,782,143.12	59,476,705.85	39,336,023.83	-
存货	13,132,669.80	15,701,769.13	11,632,348.58	11,209,101.26
其他流动资产	6,239.62	176,613.18	194,532.16	5,125,791.71
流动资产合计	**176,417,462.09**	**204,482,233.29**	**129,775,204.84**	**83,522,031.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940,842.91	58,396,314.07	10,500,000.00	10,500,000.00
固定资产	7,577,494.97	8,309,857.48	7,894,302.52	5,925,077.01
无形资产	3,259,382.60	3,331,291.40	48,695.87	66,226.55
长期待摊费用	2,636,474.08	3,100,409.70	3,519,791.05	2,425,50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625.21	862,621.32	666,319.28	284,198.09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00.00	14,000.00	81,908.00	104,2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47,819.77**	**74,014,493.97**	**22,711,016.72**	**19,305,267.58**
资产总计	**266,065,281.86**	**278,496,727.26**	**152,486,221.56**	**102,827,298.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56,635.12	16,792,688.88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	700,000.00	3,046,667.70	1,372,901.38
应付账款	6,746,042.39	10,673,641.85	9,595,127.03	4,355,296.11
预收款项		491,454.95	150,182.41	33,334.11
合同负债	62,205.4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0,061.45	2,901,250.31	2,228,197.21	757,653.38
应交税费	2,819,661.17	5,548,469.88	4,015,363.84	975,383.32
其他应付款	3,043,334.09	22,515,798.48	204,477.94	89,728.51
其他流动负债	15,028.20	2,779,720.00	560,000.00	241,988.90
流动负债合计	**36,432,967.91**	**62,403,024.35**	**24,800,016.13**	**12,826,285.7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1,222.36	-
递延收益	2,228,333.33	1,928,333.33	1,07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333.33**	**1,928,333.33**	**1,071,222.36**	**350,000.00**
负债合计	**38,661,301.24**	**64,331,357.68**	**25,871,238.49**	**13,176,28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43,332.00	55,443,332.00	51,773,332.00	22,706,666.00
资本公积	108,801,670.33	108,801,670.33	57,421,670.33	66,648,328.33
盈余公积	6,907,603.24	6,907,603.24	3,103,131.27	1,120,148.00
未分配利润	56,251,375.05	43,012,764.01	14,316,849.47	-824,129.23
股东权益合	**227,403,980.62**	**214,165,369.58**	**126,614,983.07**	**89,651,01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065,281.86**	**278,496,727.26**	**152,486,221.56**	**102,827,298.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23,113.32**	**134,087,674.90**	**100,041,302.53**	**53,383,821.76**
营业成本	28,984,953.12	82,090,289.93	63,707,076.54	35,268,128.56
税金及附加	348,085.62	737,312.62	608,646.08	287,745.72
销售费用	1,209,287.04	4,612,851.81	4,121,077.55	3,242,577.27
管理费用	2,921,506.80	5,941,580.09	4,539,682.18	15,554,628.15
研发费用	3,247,099.12	6,218,634.04	4,109,442.59	2,986,415.71
财务费用	-170,827.74	155,657.87	95,801.26	70,225.8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8,600.00	9,090,860.05	1,711,024.75	2,050,0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71.16	1,001,762.07	549,902.01	13,4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471.16	-213,285.9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20,015.10	-57,345.72	-	-
资产减值损失	-299,028.52	-327,572.97	-1,150,280.75	-142,91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255.52	1,898.7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7,094.58**	**43,863,796.45**	**23,972,121.11**	**-2,105,307.81**
加：营业外收入	11,615.71	232,685.84	8,829.17	518,542.33
减：营业外支出	3,100.00	1,761.06	64,200.69	24,68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5,610.29**	**44,094,721.23**	**23,916,749.59**	**-1,611,448.50**
减：所得税费用	2,016,999.25	6,050,001.52	3,262,787.67	1,294,012.8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8,611.04**	**38,044,719.71**	**20,653,961.92**	**-2,905,461.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238,611.04	38,044,719.71	20,653,961.92	-2,905,461.30
（二）终止经营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38,611.04	38,044,719.71	20,653,961.92	-2,905,461.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05,369.36	140,304,789.03	75,062,273.19	61,054,50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521.42	16,300,733.55	5,173,184.43	5,787,59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9,890.78**	**156,605,522.58**	**80,235,457.62**	**66,842,10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43,155.31	84,875,971.78	57,643,569.90	38,805,49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9,911.54	10,378,472.55	8,143,359.15	5,873,9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0,936.94	11,770,286.52	6,879,642.78	5,542,80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204.61	5,778,497.87	9,216,361.15	6,950,87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94,208.40**	**112,803,228.72**	**81,882,932.98**	**57,173,1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554,317.62**	**43,802,293.86**	**-1,647,475.36**	**9,668,934.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5,048.00	549,902.01	13,4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770.77	329,428.99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7,818.77**	**153,879,331.00**	**3,073,9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477.14	6,285,652.37	5,947,686.85	3,638,18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94,800.00	28,604,800.00	148,000,000.00	1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1,277.14**	**34,950,452.37**	**153,947,686.85**	**22,138,18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1,277.14**	**-33,632,633.60**	**-68,355.85**	**-19,064,22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50,000.00	19,840,008.00	47,559,9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520.00	19,77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71	3,700,91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2,317.71**	**78,520,914.92**	**24,840,008.00**	**52,559,9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107.11	5,954,296.30	3,729,749.54	8,157,905.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21,825,000.00	36,261,100.00	198,11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107.11**	**35,779,296.30**	**44,990,849.54**	**8,356,0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10.60**	**42,741,618.62**	**-20,150,841.54**	**44,203,96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3,520.11**	**4,440.52**	**-5,28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95,384.08**	**52,907,758.77**	**-21,862,232.23**	**34,803,38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30,190.47**	**25,222,431.70**	**47,084,663.93**	**12,281,27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4,806.39**	**78,130,190.47**	**25,222,431.70**	**47,084,663.9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大信所受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83,821.76 元、213,231,990.10 元、302,570,454.05 元和 116,612,881.30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衡量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测试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检查主要的产品销售合同，识别产品销售合同关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系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对营业收入按时间、产品类型及客户等维度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并作为重点核查区域；

⑤对毛利率执行同期比较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了解其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⑥获取销售台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以销售台账为基础用抽样方式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销售结算单（出库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关键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⑦以抽样方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对销售结算单（出库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并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经销商的合理库存、终端销售情况等。

⑨针对出口销售，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端口系统获取相关出口信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免抵退税申报表与账面记录进行

核对；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出库单）、装箱单、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提单等；

2、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252,462.59 元、77,234,085.25 元、90,296,484.67 元和 119,435,822.97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 997,003.13 元、4,084,388.78 元、4,835,201.57 元和 6,321,641.87 元。

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将应收账款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检查历史数据、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③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④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预期损失率及账龄金额，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⑤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程序，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3、存货及其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18,289.20 元、51,597,194.56 元、67,755,664.83 元和 69,657,762.93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9,187.94 元、990,053.18 元、1,834,610.31 元和 2,836,693.83 元。

由于存货期末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相关估计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将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②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其状况等，并实施存货库龄分析等程序；

③检查管理层有关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在报告期发生变更，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

④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估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预计售价及估计成本费用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进行减值测试。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影响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的因素主要包含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和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等，具体如下：

（一）行业发展

在视光学材料行业中，供给端的技术进步带动产品升级迭代和需求端的市场逐步扩展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从而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以及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情况。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以及高近视率的刚性需求日益增加，且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消费者有能力购买多副眼镜以满足不同场合的佩戴眼镜需求；此外，青少年居高不下的近视人数、白内障老花眼年轻化，使得眼镜成为必需品。同时，电竞专用眼镜、运动专用镜、术后专用镜、驾驶专用镜等下游眼镜市场也呈现出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市场视光学材料厂商主要有日本三井化学，光致变色材料厂商主要有全视线。镜片及眼镜制造方面，国际眼镜制造行业集中程度高，少数领先品牌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如法国依视路集团、德国卡尔蔡司集团、日本豪雅株式会社等。

就国内市场而言，知名的视光学材料企业包括以生产研发视光学材料为主营业务的本公司、江苏可奥熙光学、连云港海威科技；以研制及销售各类功能性镜片及成镜为主的明月镜片；从事光致变色浓缩液、光致变色树脂的研制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镜片的本公司和上海甘田光学等。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面临产品质量、价格水平、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直接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

（三）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

我国大部分光学材料和眼镜制造商缺乏优秀的营销渠道和自主创新品牌，导致利润有限。国内生产厂商在原材料、加硬加膜等基础性的研究投入不足，目前高折射率的单体虽在研制中，但进展较慢，这些因素严重抑制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增长战略的核心，高度重视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视光学材料

及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光致变色材料及中高折射率树脂单体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

公司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引领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通过不断开发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逐步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四）发行人所面临的财务风险因素

公司的财务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淮金新材料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米兰达光学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视客光电	子公司	一级	60.75	60.75
佳视光学	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视米光学	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视明新材料	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注：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全资

子公司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14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30 日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南京佳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

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

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⑦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

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⑨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⑩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⑪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⑫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⑬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⑭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⑮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他应收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的土地交易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等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 4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镜片模具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镜片模具的摊销方法

镜片模具于购入时计入存货，于实际生产领用时按照预期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并计入所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提前报废或损毁的模具，按其摊余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一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

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00-35.00	5.00	2.71-6.33
机器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

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00-50.00	法定年限
软件	5.00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员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镜片成品及镜片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及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分别为：

1、内销业务

（1）经销模式：本公司镜片成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签收，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镜片成品验收期为一般为 7 天、镜片原材料产品的验收期一般为 3 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2）直销模式：本公司镜片原材料产品及部分镜片成品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按照与直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镜片成品验收期为一般为 7 天、镜片原材料产品的验收期一般为 3 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业务

本公司根据签订的外销合同的约定发货，于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取得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线上自营销售（B2C）

消费者通过“天猫”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向支付宝账户付款后，公司安排商品发货，消费者收到商品并在“天猫”平台上确认收货（或达到“天猫”平台约定期限）后，公司支付宝账户中的货款由冻结状态变为可供公司支取状态，根据“天猫”平台 7 天无理由退换货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相同。

（二十六）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影响

1、2020 年 1-6 月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取代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在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不变。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合同对价中，预收增值税部分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扣除预收增值税后列报为“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计负债中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同时，将预期可能退回商品对应的成本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新收入准则下视流动性列报的报表项目：应付退货款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应收退货成本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028.72	2,165,288.92	2,399,317.64
负债：			
预收款项	901,633.42	-901,633.42	
合同负债		797,905.68	797,905.68
其他流动负债	3,479,720.00	4,194,674.62	7,674,394.62
预计负债	1,925,657.96	-1,925,657.96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以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2019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9,821,977.31		29,821,977.31
应收票据	3,614,768.12	-3,614,768.12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应收账款	73,149,696.47		73,149,696.47
应收款项融资		3,614,768.12	3,614,768.12
其他应收款	6,257,729.60		6,257,72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580.17		2,882,580.17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672.92	5,007,672.92
应付账款	36,689,087.05		36,689,087.05
其他应付款	296,179.86	-7,672.92	288,506.9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5,280,534.09		25,280,534.09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8,269,099.40		28,269,099.40
应收票据	2,881,768.12	-2,881,768.12	
应收账款	46,912,860.41		46,912,860.41
应收款项融资		2,881,768.12	2,881,768.12
其他应收款	39,336,023.83		39,336,02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319.28		666,319.28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672.92	5,007,672.92
应付账款	9,595,127.03		9,595,127.03
其他应付款	204,477.94	-7,672.92	196,805.0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4,316,849.47		14,316,849.47

（2）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

东权益无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变更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461,283.10	76,764,464.59	18,637,448.36
	变更后	应收票据		3,614,768.12	381,988.90
		应收账款	85,461,283.10	73,149,696.47	18,255,459.46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变更前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113,544.36	39,735,754.75	58,416,242.71
	变更后	应付票据	700,000.00	3,046,667.70	1,372,901.38
		应付账款	28,413,544.36	36,689,087.05	57,043,341.33

3、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变更前	应收票据	3,614,768.12	381,988.90
		应收账款	73,149,696.47	18,255,459.46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764,464.59	18,637,448.36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为	变更前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57,729.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其他应收款	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6,257,729.60	
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变更前	固定资产	54,359,064.06	50,934,039.38
		固定资产清理		
	变更后	固定资产	54,359,064.06	50,934,039.38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	变更前	在建工程	21,764.15	
		工程物资		
	变更后	在建工程	21,764.1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变更前	应付票据	3,046,667.70	1,372,901.38
		应付账款	36,689,087.05	57,043,341.33
	变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735,754.75	58,416,242.71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	变更前	应付利息	7,672.92	7,9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506.94	83,303.51
	变更后	其他应付款	296,179.86	91,278.51
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变更前	管理费用	25,862,428.42	18,576,998.79
	变更后	管理费用	14,760,505.04	15,590,583.08
		研发费用	11,101,923.38	2,986,415.71

（4）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政府补助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政府补助列报调整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2,050,046.00
		营业外收入	-2,050,046.00

（二）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分部信息及同行业公司选择

（一）分部信息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划分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确定了报告分部，公司的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分别为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视光学材料及其衍生品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由于各分部存在共同占用资产和负债的情形，无法进行准确划分，故公司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间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0 年 1-6 月	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	79,775,217.22	38,893,881.80
	视光学材料分部	35,633,624.24	21,833,582.00
	合计	115,408,841.46	60,727,463.80
2019 年度	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	202,272,092.49	100,648,802.24
	视光学材料分部	99,070,208.15	63,334,322.02
	合计	301,342,300.64	163,983,124.26
2018 年度	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	143,683,983.58	73,065,627.94

期间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光学材料分部	67,258,422.63	45,621,530.07
	合计	210,942,406.21	118,687,158.01
2017 年度	光学镜片及成镜分部	11,970,445.09	8,203,925.89
	视光学材料分部	41,111,164.34	27,010,375.24
	合计	53,081,609.43	35,214,301.13

（二）同行业公司选择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特征	产品应用领域
明月镜片	树脂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镜片光学结构、光学膜层及功能化镜片的研发及设计，树脂镜片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及个性化定制生产，镜架设计及成镜的生产、销售	材料学、光学、医学等多学科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	材料学、视光学领域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大信所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3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1,995.46	-28,089.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3,411.21	9,197,993.85	1,711,024.75	2,568,588.33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	-	549,902.01	13,463.0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19.07	112,798.03	-301,930.64	-24,68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9,637.22	-	-	-12,402,660.00
其中：股份支付	-	-	-	-12,402,660.00
社保减免	1,879,637.22	-	-	-
小计	5,197,067.50	9,128,796.42	1,930,906.16	-9,845,291.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8,842.84	1,369,319.46	261,981.14	383,605.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620,562.47	-5,915.77	-101,631.3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7,662.19	7,765,392.73	1,770,556.36	-10,228,89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39,762.59	51,353,572.59	29,881,170.11	7,289,355.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7.98%、5.59%、13.14%和 18.05%，2017 年度占比较大，主要是受当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 2020 年 2-6 月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减半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余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16%、13%、6%	17%、16%、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15%、25%、20%	15%、25%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增值税税率由原适用 17%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相关应税销售行为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733，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056，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644，有效期为三年。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政策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

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应纳税所得税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为 5%。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68.20	892.19	242.99	95.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95.55	189.57	178.55	33.6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3.50	5.65	-	-
税收优惠合计（计入经常性损益）	367.26	1,087.41	421.55	129.17
利润总额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占比	12.47%	11.88%	7.68%	-77.69%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确认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1,240.27 万元所致，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该项费用金额不予以税前扣除，需进行纳税调增，故使得应纳税所得税额与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度公司应纳税所得税额为 955.71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应纳税所得额比例为 13.5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除 2017 年受股份支付影响外，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10%左右，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未来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

大变化。在未来期间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南京视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46	2.62	2.53	1.70
速动比率（倍）	2.62	1.99	1.77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23.10%	16.97%	12.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86	2.66	3.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18%	0.15%	0.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3.61	4.42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	2.76	3.81	4.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3.74	5,911.90	3,165.17	-293.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3.98	5,135.36	2,988.12	728.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22.17	10,214.62	6,333.82	-29.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59	100.96	205.85	-9.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5.42%	5.21%	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99	0.23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1.42	-0.78	2.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9.38%	0.3794	0.3794
	2019 年度	34.82%	1.1091	1.1091
	2018 年度	26.10%	0.6241	0.6241
	2017 年度	-5.40%	-0.0657	-0.0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7.68%	0.3109	0.3109
	2019 年度	30.24%	0.9634	0.9634
	2018 年度	24.64%	0.5892	0.5892
	2017 年度	13.39%	0.1630	0.163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营业收入合计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7%	99.59%	98.93%	99.43%
毛利率	47.01%	45.60%	43.76%	33.93%
期间费用率	20.51%	16.80%	16.75%	41.01%
营业利润	2,943.65	9,142.32	5,517.28	-215.64
利润总额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9.95%	99.88%	100.55%	12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74	5,911.90	3,165.17	-2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98	5,135.36	2,988.12	7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	86.86%	94.41%	-247.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70%、100.55%、99.88%和 99.95%，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7.98%、94.41%、86.86%和 81.9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2017 年发行人因计提股份支付 1,240.27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发行人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8.16 万元、21,094.24 万元、30,134.23 万元和 11,540.88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8.26%，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6%、43.73%、45.58%、47.38%，毛利率持续增长。

（2）发行人订单增加和产能扩充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视光学材料		产能（吨）	1,440.00	3,156.00	2,808.00	1,350.00
		产量（吨）	965.82	2,785.77	1,932.28	1,217.59
		销量（吨）	932.15	2,560.74	1,710.78	1,071.16
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基片	产能（万片）	1,410.27	3,567.23	3,377.16	540.19
		产量（万片）	1,249.27	3,177.84	3,069.51	289.25
		销量（万片）	63.71	182.47	154.90	42.39
	光学	产能（万片）	1,285.60	3,138.04	2,934.20	373.1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镜片成品	产量（万片）	1,200.84	2,737.80	2,565.13	228.19
		销量（万片）	906.36	2,529.44	1,929.52	19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同时通过购买机器设备和厂房，强化视光学材料的生产，使得发行人产能、产量大幅增加。

同时，发行人加大了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时的交期服务，发行人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98.97%	30,134.23	99.59%	21,094.24	98.93%	5,308.16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120.40	1.03%	122.82	0.41%	228.96	1.07%	30.22	0.57%
合计	11,661.29	100.00%	30,257.05	100.00%	21,323.20	100.00%	5,338.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8.16 万元、21,094.24 万元、30,134.23 万元和 11,540.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3%、98.93%、99.59%和 98.97%，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受托加工、辅料销售等，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7%、1.07%、0.41%、1.03%，总体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光学材料	3,406.99	29.52%	9,433.90	31.31%	6,295.31	29.84%	3,941.67	74.26%
光学镜片	7,859.76	68.11%	20,168.18	66.93%	14,223.62	67.43%	1,112.40	20.96%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1.35%	473.12	1.57%	430.53	2.04%	169.44	3.19%
其中：变色涂层液	107.61	0.93%	297.32	0.99%	264.67	1.25%	11.32	0.21%
变色粉	48.76	0.42%	175.79	0.58%	165.86	0.79%	158.12	2.98%
其他	117.76	1.02%	59.03	0.20%	144.78	0.69%	84.64	1.59%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2017 年到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为 138.26%，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态势良好，其中光学镜片和视光学材料增幅较大。公司对外销售的视光学材料包括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和普通树脂单体；对外销售的光学镜片主要包括树脂镜片、PC 镜片。光致变色材料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其中，其他产品主要为成镜的销售。

①视光学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3,941.67 万元、6,295.31 万元、9,433.90 万元和 3,406.9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6%、29.84%、31.31%和 29.52%。2018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353.64 万元，增 59.71%；2019 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138.59 万元，增幅 49.86%，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购买了机器设备，增加了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同时，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08.74 万元，降幅 15.16%，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此外，近年来由于 3C 电子产品的盛行，蓝光的危害与防护也越来越被消费者所重视，公司的防蓝光材料顺应了这一时代潮流，销量增长较快。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防蓝光单体材料的销售额分别为 2,915.21 万元、4,292.64 万元和 6,936.8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4.26%，防蓝光单体材料销售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视光学材料销售规模的提升。

②光学镜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实现收入 1,112.40 万元、14,223.62 万元、20,168.18 万元和 7,859.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6%、67.43%、66.93%和 68.11%。2018 年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3,111.22 万元，增幅 1,178.64%，2019 年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944.56 万元，增幅 41.79%，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底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于当年完成资产收购，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片，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现销售。光学镜片的产能增加、销量提升，使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 1,532.52 万元，下降 16.32%，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③光致变色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169.44 万元、430.53 万元、473.12 万元和 15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2.04%、1.57%和 1.35%。2018 年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较 2017 年增加 261.09 万元，增幅 154.09%；2019 年光致变色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2.59 万元，增幅 9.89%，上述变动主要系变色涂层液销量不断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光致变色材料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 62.06 万元，下降 28.41%，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2）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0,417.55	90.27%	27,380.40	90.86%	18,329.25	86.89%	4,842.91	91.24%
上海	177.24	1.54%	411.34	1.37%	762.78	3.62%	9.98	0.19%
浙江省	94.20	0.82%	315.35	1.05%	341.96	1.62%	55.24	1.04%
北京	9.32	0.08%	172.48	0.57%	69.79	0.33%	87.69	1.65%
其他	91.57	0.79%	323.74	1.07%	400.55	1.90%	304.15	5.73%
境内小计	**10,789.88**	**93.49%**	**28,603.31**	**94.92%**	**19,904.33**	**94.36%**	**5,299.97**	**99.85%**
马来西亚	385.92	3.34%	827.37	2.75%	640.80	3.04%	-	-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185.56	1.61%	298.34	0.99%	350.03	1.66%	-	-
韩国	3.60	0.03%	84.59	0.28%	27.37	0.13%	8.19	0.15%
其他国家	175.92	1.52%	320.62	1.06%	171.71	0.81%	-	-
境外小计	**751.00**	**6.51%**	**1,530.92**	**5.08%**	**1,189.91**	**5.64%**	**8.19**	**0.15%**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的镜片生产企业、镜片经销商以及外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4.36%、94.92%和 93.49%。境内市场中，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是江苏省，占 90%左右；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少，分别为 0.15%、5.64%、5.08%和 6.51%，境外市场中，马来西亚、中国台湾、韩国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光学镜片，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投产和运营，公司光学镜片产销规模提升，境外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占比增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量和销量，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3）按季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112.68	52.97%	6,770.29	22.47%	1,840.90	8.73%	992.01	18.69%
二季度	5,428.21	47.03%	6,889.52	22.86%	5,691.93	26.98%	1,619.89	30.52%
三季度	-	-	7,831.28	25.99%	6,428.02	30.47%	1,333.52	25.12%
四季度	-	-	8,643.14	28.68%	7,133.39	33.82%	1,362.74	25.67%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差异不显著。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销售占比略低，随着第三季度国内学生开学、第四季度境外客户迎接圣诞节、境内客户迎接元旦和春节，公司销售占比在下半年略高。

2018 年公司一季度销售占比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同期水平，主要系子公

司新视客光电当年正式投产，一季度主要进行生产，二季度开始销售规模增加。

（4）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为直销、经销和网上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648.71	57.61	16,962.23	56.29	11,059.09	52.43	749.41	14.12
直销	4,810.46	41.68	13,172.00	43.71	10,035.15	47.57	4,558.75	85.88
网上销售	81.72	0.71	-	-	-	-	-	-
合计	**11,540.88**	**100.00**	**30,134.23**	**100.00**	**21,094.24**	**100.00**	**5,308.16**	**100.00**

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主要销售给下游的镜片生产企业，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光学镜片主要销售给镜片经销商，并通过经销商售往国内及海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显著变化，2017 年，发行人的直销占比为 85.88%，主要系母公司视科新材主要销售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光学镜片销售较少。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销占比为 52.43%、56.29%和 57.61%，高于 2017 年的经销占比，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开始规模化量产光学镜片，产品主要通过镜片经销商销往国内及海外，随着新视客光电的销售规模增加，发行人的经销占比也逐年增加。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天猫旗舰店，开始涉足网上成镜销售。

（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

①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视光学材料（元/公斤）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光学镜片（元/片）	8.10	8.87%	7.44	9.09%	6.82	48.26%	4.60
光致变色材料（万元/公斤）	0.64	-1.54%	0.65	-2.99%	0.67	-84.77%	4.40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其中：变色涂层液（万元/公斤）	0.45	7.14%	0.42	-2.33%	0.43	-33.85%	0.65
变色粉（万元/公斤）	7.78	1.83%	7.64	1.33%	7.54	0.13%	7.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光学镜片业务的销售方面，发行人的销售单价逐年增长。2017 年，光学镜片由母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 1.60 折射率光学镜片，以防蓝光镜片为主，销售规模较小；随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投产运营，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基本涵盖了 1.49 到 1.74 折射率的镜片，产品品类齐全。功能方面，随着变色系列镜片及其他功能性镜片逐年增加，该类产品较高的售价和销售占比拉升了公司光学镜片产品的整体售价。

光致变色材料的销售方面，2017 年销售单价为 4.40 万元/公斤，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单价分别为 0.67 万元/公斤、0.65 万元/公斤和 0.64 万元/公斤，报告期内光致变色材料的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2017 年发行人的光致变色材料销售中变色粉占比较高，从 2018 年开始，变色涂层液的销售占比大幅增加，变色涂层液的平均售价和变色粉的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光致变色材料整体的价格波动较大。

②产品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视光学材料（吨）	932.15	-14.53%	2,560.74	49.68%	1,710.78	59.71%	1,071.16
光学镜片（万片）	970.07	-22.53%	2,711.91	30.10%	2,084.42	762.22%	241.75
光致变色材料（公斤）	243.77	-26.60%	725.32	13.62%	638.40	1,558.18%	38.50
其中：变色涂层液（公斤）	237.50	-25.92%	702.30	13.94%	616.40	3,422.29%	17.50
变色粉（公斤）	6.27	-45.48%	23.02	4.64%	22.00	4.76%	2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销量逐年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8 年增

购用于生产视光学材料的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使得视光学材料的产能得到增加；另一方面，随着 3C 电子产品的盛行，蓝光的危害与防护也越来越被消费者所重视，公司的防蓝光单体材料制成的光学镜片可以较好地实现蓝光防护，保护消费者的眼健康，防蓝光单体材料报告期内销量的增加带动了发行人视光学材料销售规模的整体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销量的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8 年投产运营，大幅增加了发行人的镜片生产能力，母子公司之间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促进了发行人光学镜片销量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的销量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显著，主要系光致变色材料新品种的成功研发，变色涂层液的销量从 2018 年开始均大幅提升。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上述主营产品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72.75	98.28%	16,398.31	99.62%	11,868.72	98.97%	3,521.43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06.09	1.72%	61.74	0.38%	123.01	1.03%	5.38	0.15%
合计	**6,178.84**	**100.00%**	**16,460.05**	**100.00%**	**11,991.72**	**100.00%**	**3,526.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21.43 万元、11,868.72 万元、16,398.31 万元和 6,072.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5%、98.97%、99.62%和 98.28%，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光学材料	2,120.89	34.92%	6,144.24	37.47%	4,396.08	37.04%	2,620.36	74.41%
光学镜片	3,844.00	63.30%	10,034.07	61.19%	7,244.47	61.04%	796.14	22.61%
光致变色材料	62.47	1.03%	189.19	1.15%	166.08	1.40%	80.68	2.29%
其中：变色涂层液	37.41	0.61%	98.23	0.60%	81.95	0.69%	3.34	0.09%
变色粉	25.06	0.41%	90.96	0.55%	84.13	0.71%	77.34	2.20%
其他	45.39	0.75%	30.81	0.19%	62.09	0.52%	24.25	0.69%
合计	**6,072.75**	**100.00%**	**16,398.31**	**100.00%**	**11,868.72**	**100.00%**	**3,521.43**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成本构成，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02%、98.08%、98.66%和 98.22%，公司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74.71	68.74%	11,340.04	69.15%	8,535.42	71.92%	2,939.11	83.46%
直接人工	911.00	15.00%	2,874.83	17.53%	1,627.92	13.72%	273.00	7.75%
制造费用	987.04	16.25%	2,183.45	13.32%	1,705.38	14.37%	309.32	8.78%
合计	**6,072.75**	**100.00%**	**16,398.31**	**100.00%**	**11,868.72**	**100.00%**	**3,521.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83.46%、71.92%、69.15%和 68.74%，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视光学材料用的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功能性添加材料等，以及生产光学镜片所需要单体材料、塑料粒子等。2018 年开始，发行人的光学镜片生产和销售大幅增加，而光学镜片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产品的调整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5%、13.72%、17.53%

和 15.00%。2018 年开始，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量大幅增加，光学镜片的生产工序较视光学材料更为复杂，需要生产人员较多，导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加大。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8.78%、14.37%、13.32%和16.25%，占比整体上升，主要是发行人 2017 年以生产视光学材料为主，耗用的生产设备和人工较少，2018 年到 2020 年上半年，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销售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例较高，镜片生产用设备较多，生产工序长，造成设备折旧、水电费和人工成本增加，厂房租赁费增加。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了产品销售，而分摊的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并未显著降低；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了制造费用，进一步提升了制造费用在成本中的占比。

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1）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22.10	-6.32%	23.59	-5.60%	24.99	5.53%	23.68
直接人工	0.17	-5.56%	0.18	-41.94%	0.31	-38.00%	0.50
制造费用	0.47	113.64%	0.22	-45.00%	0.40	42.86%	0.28
合计	**22.75**	**-5.17%**	**23.99**	**-6.65%**	**25.70**	**5.07%**	**24.46**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显著高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系该类产品属于配方产品，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配方，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主要围绕复配釜进行原材料的复配，所需人工和分摊制造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基本稳定，变动趋势呈小幅度的先升后降。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07%，主要系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直接材料占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成本的比例较高，带动了发行人视光学材料单位成本的整体上升。随着上游行业的稳定运营，2019 年

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带动了发行人视光学材料销售成本的下降。

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低，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8 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了机器设备，折旧的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视光学材料销量的提升，摊薄了机器设备的折旧成本，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在 2019 年出现下降。2020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视光学材料销量下降，分摊的单位设备折旧成本增加，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了制造费用。

（2）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2.09	11.17%	1.88	-4.08%	1.96	49.62%	1.31
直接人工	0.92	-11.54%	1.04	38.67%	0.75	-16.67%	0.90
制造费用	0.95	21.79%	0.78	1.30%	0.77	-28.70%	1.08
小计	**3.96**	**7.03%**	**3.70**	**6.32%**	**3.48**	**5.78%**	**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29 元/片、3.48 元/片、3.70 元/片和 3.96 元/片，整体呈上涨的趋势。

2018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在当年投产，光学镜片产品结构调整，材料成本占比大幅增加，虽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受产销量的扩大影响有所降低，但是下降幅度小于单位直接材料增长幅度。

2019 年光学镜片单位成本增加 6.32%，主要是直接人工因为车间人员的增加以及员工薪酬调整而增加。

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03%，主要因为产品销售结构调整，材料成本较低的 PC 镜片销售占比降低，材料成本较高的高折射率镜片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有所增加。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光学镜片销售额减少而设备折旧等费用没有较多下降，造成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3）光致变色材料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2,431.22	-3.36%	2,515.69	14.29%	2,201.17	-87.27%	17,289.15
直接人工	48.40	-6.67%	51.86	16,629.03%	0.31	34.78%	0.23
制造费用	82.92	103.09%	40.83	-89.79%	399.98	-89.09%	3,666.46
小计	**2,562.54**	**-1.76%**	**2,608.38**	**0.27%**	**2,601.46**	**-87.59%**	**20,955.84**

报告期内，光致变色材料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0,955.84 元/公斤、2,601.46 元/公斤、2,608.38 元/公斤和 2,562.54 元/公斤，2018 年开始单位成本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8 年光致变色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87.59%，主要系 2018 年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结构调整，变色涂层液的生产和销售大幅增加，销售成本占比由 2017 年的 0.09%上升到 0.69%，变色粉的销售成本占比由 2017 年的 2.20%下降到 0.71%。变色涂层液的单位成本显著低于变色粉，2018 年变色涂层液的单位成本为 1,329.49 元/公斤，变色粉的单位成本为 38,240.91 元/公斤。成本较低的变色涂层液销售占比提升是光致变色材料单位成本 2018 年显著低于 2017 年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光致变色材料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部分光致变色材料采用外协加工，人工耗费较少，加工费计入制造费用，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9 年发行人开始自行生产光致变色材料，外协加工费减少，人工耗费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大幅增加，制造费用降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的单位成本变动较小，单位制造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调整计入制造费用导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视光学材料	37.75%	29.22%	34.87%	31.18%	30.17%	29.52%	33.52%	73.84%
	光学镜片	51.09%	67.40%	50.25%	66.66%	49.07%	66.70%	28.43%	20.84%
	光致变色材料	60.05%	1.34%	60.01%	1.56%	61.43%	2.02%	52.39%	3.17%
	其他	61.45%	1.01%	47.80%	0.20%	57.12%	0.68%	71.35%	1.59%
	小计	47.38%	98.97%	45.58%	99.59%	43.73%	98.93%	33.66%	99.43%
其他业务		11.89%	1.03%	49.73%	0.41%	46.27%	1.07%	82.19%	0.57%
综合毛利率		**47.01%**	**100.00%**	**45.60%**	**100.00%**	**43.76%**	**100.00%**	**33.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93%、43.76%、45.60%和 47.01%，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 33.66%、43.73%、45.58%和 47.38%，呈上升态势。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7 年底成立新的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2018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光学镜片所致。2018 年以来光学镜片的产销规模扩大，带动了公司毛利率的不断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额按照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视光学材料	1,286.10	23.46%	3,289.66	23.84%	1,899.23	20.35%	1,321.31	72.94%
	光学镜片	4,015.77	73.25%	10,134.11	73.45%	6,979.14	74.79%	316.26	17.46%
	光致变色材料	93.91	1.71%	283.93	2.06%	264.45	2.83%	88.76	4.90%
	其他	72.37	1.32%	28.22	0.20%	82.69	0.89%	60.39	3.33%
	小计	5,468.14	99.74%	13,735.92	99.56%	9,225.52	98.86%	1,786.73	98.63%
其他业务		14.31	0.26%	61.08	0.44%	105.95	1.14%	24.84	1.37%
合计		**5,482.45**	**100.00%**	**13,797.00**	**100.00%**	**9,331.47**	**100.00%**	**1,811.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由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这两类产品贡献。

3、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

（1）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36.55	-0.79%	36.84	0.11%	36.80	0.00%	36.80
单位成本	22.75	-5.17%	23.99	-6.65%	25.70	5.07%	24.46
毛利率	**37.75%**	**8.26%**	**34.87%**	**15.58%**	**30.17%**	**-9.99%**	**3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学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2%、30.17%、34.87%和 37.75%，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上涨的趋势。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基本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波动影响所致。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9.99%，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上游行业受环保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从而使当年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增加；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5.58%，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8.26%，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在 2018 年基础上整体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各报告期，发行人视光学材料按材料规格分类的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56 系列	2,650.70	77.80	40.73	6,925.59	73.41	37.72	5,048.04	80.19	33.29	3,265.21	82.84	37.22
1.60 系列	756.29	22.20	27.31	2,508.07	26.59	27.01	1,214.11	19.29	17.34	636.85	16.16	15.15
其他	-	-	-	0.24	0.00	37.43	33.16	0.53	25.29	39.62	1.01	23.70
合计	**3,406.99**	**100.00**	**37.75**	**9,433.90**	**100.00**	**34.87**	**6,295.31**	**100.00**	**30.17**	**3,941.67**	**100.00**	**33.52**

按折射率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视光学材料主要包括 1.56 系列和 1.60 系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销售主要以 1.56 系列为主。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1.56 系列的视光学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82.84%、80.19%、73.41%和 77.80%，毛利率分别为 37.22%、33.29%、37.72%和 40.73%。1.56 系列的视光学材料从功能上包括了变色、防蓝光以及防蓝光变色等，其中防蓝光视光学材料收入占比较高。防蓝光视光学材料平均售价较为稳定，毛利率的整体提升主要受其原料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下降所致。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防蓝光视光学材料的主要原料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7 年有所提升，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在当年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6%%、19.29%、26.59%和 22.20%，毛利率分别为 15.15%、17.34%、27.01%和 27.31%。发行人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主要分为白单体和防蓝光单体，白单体的毛利率低于防蓝光单体。2017 年和 2018 年，1.60 白单体的销售占比显著高于防蓝光单体，使当年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的销售毛利率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1.60 防蓝光单体的销售占比提升，带动了 1.60 系列视光学材料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上升。

（2）光学镜片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8.10	8.87%	7.44	9.09%	6.82	48.26%	4.60
单位成本	3.96	7.03%	3.70	6.32%	3.48	5.78%	3.29
毛利率	**51.09%**	**1.67%**	**50.25%**	**2.40%**	**49.07%**	**72.60%**	**28.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镜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3%、49.07%、50.25%和 51.09%，整体呈上涨的趋势。2018 年光学镜片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72.60%，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投产后，毛利率较高的中高折射率镜片和功能镜片的销量及占比增加所致。

①针对光学镜片，发行人各报告期按折射率分类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材料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低折镜片	7.95	0.10	48.15	21.38	0.11	44.16	10.42	0.07	34.83	-	-	-
中高折镜片	4,588.51	58.38	56.86	12,466.23	61.81	54.02	9,205.97	64.72	53.35	1,112.40	100.00	28.43
高折镜片	3,263.30	41.52	42.99	7,680.57	38.08	44.14	5,007.22	35.20	41.23	-	-	-
合计	**7,859.76**	**100.00**	**51.09**	**20,168.18**	**100.00**	**50.25**	**14,223.62**	**100.00**	**49.07**	**1,112.40**	**100.00**	**28.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低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49 的光学镜片，中高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56、1.591、1.60 的光学镜片，高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67、1.70、1.74 的光学镜片。

2017 年度，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产品只有折射率为 1.60 的中高折镜片，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产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的光学镜片产品主要以 1.67 高折镜片和 1.591 中高折镜片为主，这两类光学镜片产品的销售占比为 70.73%、69.87%和 70.9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中高折镜片的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 1.591 中高折镜片的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下降；1.56 中高折镜片的原材料主要为母公司自产，母子公司的产业协同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高折镜片的毛利率基本稳定，波动上升，主要是因为折射率为 1.67 的光学镜片的收入占比提升，该类镜片中毛利较高的功能镜片销售有所增加。

发行人的中高折镜片的毛利率高于低折镜片和高折镜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的折射率为 1.591 的中高折镜片为 PC 镜片，PC 镜片的毛利率较高，且 1.56 中高折镜片的原材料主要为母公司自产，母子公司的产业协同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②针对光学镜片，发行人各报告期按镜片功能分类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镜片功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功能片	2,935.75	37.35	73.78	6,932.24	34.37	67.05	4,025.68	28.30	69.69	288.52	25.94	60.00
普通片	4,924.01	62.65	37.57	13,235.94	65.63	41.45	10,197.94	71.70	40.93	823.88	74.06	17.37
合计	**7,859.76**	**100.00**	**51.09**	**20,168.18**	**100.00**	**50.25**	**14,223.62**	**100.00**	**49.07**	**1,112.40**	**100.00**	**28.43**

发行人的光学镜片根据镜片功能可以分为普通片和功能片，普通片是指普通常规光学镜片，功能片是指具有渐进、变色、双非球面、无形、平顶等功能的光学镜片。报告期内，功能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60.00%、69.69%、67.05%和 73.78%，由于该类镜片的功能性较强，售价较高，毛利率高于普通镜片。功能片销售占比的逐年提升，带动了发行人光学镜片整体销售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功能片的毛利率波动上升，2018 年功能片毛利率升高系设立新的子公司后，2018 年产品类别增加，丰富的功能片品类带动了当年整体售价的上升；2019 年功能片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产品降价所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因销售占比较高的 1.56 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部分售价较低的 1.60 系列功能片的销售量减少。

（3）光致变色材料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	0.64	-1.54%	0.65	-2.99%	0.67	-84.77%	4.40
单位成本	0.26	0.00%	0.26	0.00%	0.26	-87.62%	2.10
毛利率	**60.05%**	**0.07%**	**60.01%**	**-2.31%**	**61.43%**	**17.26%**	**52.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致变色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9%、61.43%、60.01%和 60.05%，整体呈上涨的趋势。2018 年光致变色材料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17.26%，主要系公司光致变色材料中的变色涂层液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8 年至今，光致变色材料的毛利率基本稳定。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内容，本公司据此与明月镜片进行对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和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结构与拟上市公司明月镜片较为接近。明月镜片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	51.24%	44.78%	40.45%
本公司	47.38%	45.58%	43.73%	33.66%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来看，明月镜片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本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于双方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光学镜片和视光学材料均为明月镜片和发行人销售占比最高的两类产品，双方的光学镜片销售毛利率均高于视光学材料。明月镜片的销售毛利率整体略高主要系该公司的光学镜片销售占比高于发行人，2017 年至 2019 年，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销售占比分别为 86.65%、85.48%和 81.33%，同期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占比分别为 20.96%、67.43%和 66.93%，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造成了双方毛利率的差异。

（1）光学镜片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	53.76%	47.90%	43.73%
本公司	51.09%	50.25%	49.07%	28.43%

明月镜片与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同处丹阳市，所销售的镜片折射率较为接近，镜片销售毛利率也整体较为接近，各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销售镜片品类的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毛利率与明月镜片较为接近，2017 年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的镜片全部由母公司生产，折射率只有 1.60 系列，由于母公司主要以视光学材料的生产为主，光学镜片的销售规模较小，该类镜片的毛利率较低。2018 年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产后，发

行人的镜片品类增多，镜片光度基本覆盖了明月镜片的光学镜片品类，且新视客光电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 1.591 折射率的 PC 镜片明月镜片不生产。

（2）视光学材料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	34.75%	28.63%	25.31%
本公司	37.75%	34.87%	30.17%	33.52%

发行人视光学材料的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明月镜片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之一是明月镜片外采后部分销售至下游客户处的 1.71 系列镜片原料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明月镜片的视光学材料销售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8.38	5.13%	1,350.46	4.46%	983.44	4.61%	324.64	6.08%
管理费用	957.74	8.21%	2,035.25	6.73%	1,476.05	6.92%	1,559.06	29.20%
研发费用	835.31	7.16%	1,639.63	5.42%	1,110.19	5.21%	298.64	5.59%
财务费用	0.11	0.00%	58.75	0.19%	1.97	0.01%	7.13	0.13%
合计	**2,391.55**	**20.51%**	**5,084.09**	**16.80%**	**3,571.65**	**16.75%**	**2,189.48**	**4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89.48 万元、3,571.65 万元、5,084.09 万元和 2,391.55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1%、16.75%、16.80%和 20.51%。2017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240.27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当年较高。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5.21	37.64%	588.31	43.56%	551.04	56.03%	78.56	24.20%
业务招待费	156.95	26.23%	377.98	27.99%	130.07	13.23%	1.33	0.41%
包装费	84.98	14.20%	132.30	9.80%	106.19	10.80%	-	-
运杂费	-	-	89.51	6.63%	59.73	6.07%	33.66	10.37%
广告宣展费	17.05	2.85%	32.30	2.39%	32.86	3.34%	25.90	7.98%
办公费	12.90	2.16%	35.70	2.64%	24.95	2.54%	5.05	1.56%
折旧费	18.77	3.14%	34.78	2.58%	28.67	2.92%	1.10	0.34%
车辆使用费	5.84	0.98%	11.54	0.85%	15.39	1.57%	3.18	0.98%
售后服务费	-	-	-	-	0.21	0.02%	168.91	52.03%
租赁费	5.34	0.89%	10.66	0.79%	9.79	1.00%	-	-
样品费	7.18	1.20%	15.75	1.17%	4.58	0.47%	-	-
代理费	0.93	0.16%	3.70	0.27%	2.30	0.23%	-	-
天猫平台服务费	29.59	4.94%	-	-	-	-	-	-
天猫平台代运营费	18.75	2.49%	-	-	-	-	-	-
其他	14.91	2.49%	17.92	1.33%	17.66	1.80%	6.96	2.14%
合 计	**598.38**	**100.00%**	**1,350.46**	**100.00%**	**983.44**	**100.00%**	**324.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24.64 万元、983.44 万元、1,350.46 万元和 598.38 万元，销售费用总额上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08%、4.61%、4.46% 和 5.13%，2018 年新视客光电投产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由于光学镜片业务营业额较高，销售费用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费用占比低于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销售费用中固定费用变动较小，造成 2020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包装费和运杂费占比较高，公司销售过

程中部分运费和包装物由本公司承担，导致运输费用和包装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大，2020 年 1-6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来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了制造费用。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开发和维护客户产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修理费和租赁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	-	-	-	1,240.27	79.55%
职工薪酬	531.54	55.50%	1,192.56	58.60%	795.74	53.91%	146.16	9.37%
修理费	73.21	7.64%	149.27	7.33%	108.97	7.38%	7.35	0.47%
租赁费	76.90	8.03%	133.86	6.58%	126.92	8.60%	19.17	1.23%
办公差旅费	61.07	6.38%	153.38	7.54%	115.79	7.84%	28.54	1.83%
折旧及摊销	43.39	4.53%	50.87	2.50%	52.02	3.52%	7.79	0.50%
业务招待费	34.23	3.57%	63.14	3.10%	35.85	2.43%	6.23	0.40%
中介机构费	10.68	1.12%	124.31	6.11%	47.32	3.21%	60.13	3.86%
宣传费	0.07	0.01%	1.20	0.06%	47.42	3.21%	20.75	1.33%
专利费	8.99	0.94%	6.20	0.30%	7.32	0.50%	6.98	0.45%
装修费	15.43	1.61%	29.60	1.45%	27.59	1.87%	10.05	0.64%
模具损耗	22.33	2.33%	65.49	3.22%	73.31	4.97%	-	-
停工损失	23.27	2.43%	-	-	-	-	-	-
其他	56.63	5.91%	65.38	3.21%	37.80	2.56%	5.65	0.36%
合计	**957.74**	**100.00%**	**2,035.25**	**100.00%**	**1,476.05**	**100.00%**	**1,559.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9.06 万元、1,476.05 万元、2,035.25 万元和 957.7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9.20%、6.92%、6.73%和 8.21%，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各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6.16 万元、795.74 万元、

1,192.56 万元和 531.54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2018 年投产后，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 2019 年新视客光电薪酬调整所致。

（2）股份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	-	-	1,240.27
合计	**-**	**-**	**-**	**1,240.27**

2017 年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240.27 万元，主要系淮安视科及杨文博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低于可比公允价格，公允价值超过其出资额的部分 1,240.27 万元，发行人确认为股份支付。

（3）租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费分别为 19.17 万元、126.92 万元、133.86 和 76.90 万元，2018 年较上年显著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车间厂房向江苏视客租赁所致。

（4）修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修理费分别为 7.35 万元、108.97 万元、149.27 万元和 73.21 万元，系新视客光电的镜片生产设备较多，运营期间又陆续增购机器设备，导致设备日常维护用的修理费逐年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530.10	63.46%	958.85	58.48%	614.12	55.32%	119.96	40.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194.12	23.24%	443.12	27.03%	307.44	27.69%	81.61	27.33%
设备折旧	87.21	10.44%	172.63	10.53%	122.83	11.06%	30.61	10.25%
其他费用	23.88	2.86%	65.03	3.97%	65.81	5.93%	66.47	22.26%
合计	**835.31**	**100.00%**	**1,639.63**	**100.00%**	**1,110.19**	**100.00%**	**298.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59%、5.21%、5.42%和 7.16%。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面开展生产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费用支出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56 折射率变色镜片的研发	研究阶段	253.00	21.31	73.89	55.13	-
1.591 折射率 PC 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研究阶段	651.00	25.12	86.46	102.25	-
1.67 折射率聚氨酯防蓝光镜片的研发	已完结	550.00	-	69.91	239.31	-
膜层变色镜片的研发	已完结	330.00	-	79.77	169.97	-
加硬液树脂材料的研发	研究阶段	280.00	49.32	94.34	11.41	-
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的研发	研究阶段	250.00	48.78	93.40	-	-
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的研发	研究阶段	260.00	51.99	92.03	-	-
合计		**2,574.00**	**196.52**	**589.80**	**578.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2.15	91.57	26.79	16.59
减：利息收入	26.64	31.49	13.11	11.33
汇兑损益	-7.78	-9.19	-16.93	0.42
其他	2.38	7.86	5.23	1.46
合计	**0.11**	**58.75**	**1.97**	**7.1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13 万元、1.97 万元、58.75 万元和 0.11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01%、0.19%和 0.00%，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等融资成本。除 2019 年外，金额均较小。2019 年由于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增长，新增银行贷款，导致贷款利息增加。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月镜片	销售费用占比（%）	-	18.80%	15.08%	11.56%
	管理费用占比（%）	-	9.99%	12.27%	15.15%
	研发费用占比（%）	-	2.94%	3.01%	3.57%
	财务费用占比（%）	-	0.13%	0.81%	1.16%
	合计	**-**	**31.86%**	**31.17%**	**31.44%**
本公司	销售费用占比（%）	5.13%	4.46%	4.61%	6.08%
	管理费用占比（%）	8.21%	6.73%	6.92%	29.20%
	研发费用占比（%）	7.16%	5.42%	5.21%	5.59%
	财务费用占比（%）	0.00%	0.19%	0.01%	0.13%
	合计	**20.51%**	**16.80%**	**16.75%**	**4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明月镜片对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是明月镜片的品牌宣传投入较大，相对而言，新视客光电较低的宣传投入使得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明月镜片。

管理费用方面，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总体较低。发行人 2017 年的管理费用率高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小于明月镜片，当年计提股份支付使得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高于明月镜片。明月镜片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计提了股份支付 1,796.14 万元、1,507.94 万元和 284.2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明月镜片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94%、9.31%和 9.47%，仍高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主要系明月镜片每年请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咨询费占比较高所致。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高于明月镜片，发行人作为研发驱动型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占比相对较高。财务费用方面，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低于明月镜片，主要系发行人的贷款规模相对较小，利息费用较低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7	96.64	28.37	11.80
教育费附加	20.97	46.83	17.02	7.08
地方教育附加	13.98	31.22	11.35	4.72
房产税	0.78	0.65	-	-
土地使用税	11.23	11.10	-	-
印花税	3.13	9.50	6.85	4.80
其他	-	0.70	4.69	1.40
合　　计	**93.65**	**196.65**	**68.28**	**29.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加，应缴纳增值税增加，其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95.00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金	90.86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申报奖励	30.00	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两化融合）	3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12.09	-	与收益相关
县长质量奖奖励	1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48	1.35	与收益相关
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研发项目经费	5.00	1.6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质量评级）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新增长点培育项目资金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	411.61	与收益相关
税收达效奖励	-	217.53	与收益相关
淮上英才人才资金	-	52.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对象资助资金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后补助资金	-	43.02	与收益相关
建成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奖励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158 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	2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	11.79	与收益相关
应税开票销售突破奖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副总入选对象一次性配套补贴经费	-	5.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资金奖励	-	3.1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第五期“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图书资料补账	-	1.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5.9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92.43**	**919.80**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税收上台阶奖励）	50.00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29.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资金	21.20	10.5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158 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款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奖励）	20.00	-	与收益相关
淮上英才人才资金	9.00	27.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申请奖励、新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科技进步奖	8.80	-	与收益相关
科普场馆奖	3.00	-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引资配套资金	2.1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补助款	2.00	-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引智经费	1.8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资金	1.20	72.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款	1.00	0.5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98	1.28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市社会引才奖励资金	0.50	-	与收益相关
商标补贴款	0.4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0.12	2.16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助	-	60.00	与收益相关
17 年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3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首批苏北发展特聘专家工作补助	-	1.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优秀发明奖励	-	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10**	**205.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5	-21.33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其他	-	-	54.99	1.35
合计	**-14.55**	**-21.33**	**54.99**	**1.35**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此外发行人 2019 年参股了米兰达研究院，研究院尚处于发展阶段，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8.65	-75.27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0.28	0.45	-	-
合计	**-148.93**	**-74.82**	**-**	**-**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2019 年起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309.47	-3.37
存货跌价损失	-182.56	-179.39	-88.09	-10.92
合计	**-182.56**	**-179.39**	**-397.55**	**-1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及以前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8.20	-2.81	-
合计	**-**	**-18.20**	**-2.81**	**-**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处置旧设备产生的损失。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	22.00	-	-	是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51.85	是
其他	1.80	2.51	0.88	-	是
合计	**1.80**	**24.51**	**0.88**	**51.8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1.85 万元、0.88 万元、24.51 万元和 1.80 万元，2017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获得第五届创业企业大赛奖励资金 5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支出	0.40	0.05	-	2.00	是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3	28.42	0.35	是
其他	-	0.05	2.66	0.12	是
合计	**0.40**	**13.23**	**31.08**	**2.4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少量的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

（七）税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4 号），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纳税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81.06	231.37	93.05
2018 年度	93.05	261.56	1,071.33
2019 年度	1,071.33	1,455.39	955.64
2020 年 1-6 月	955.64	956.98	402.65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48.09	290.87	-
2018 年度	-	488.78	79.82
2019 年度	79.82	1,341.77	87.18
2020 年 1-6 月	87.18	600.43	97.17

2、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18	1,339.70	1,239.84	143.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6	-13.99	-259.26	-14.53
合计	**368.52**	**1,325.71**	**980.58**	**128.8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1.76	1,373.04	823.06	-24.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	33.29	309.54	-0.51
子公司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52.7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4	52.39	19.40	187.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1.96	3.77	7.13	0.6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5.55	-189.57	-178.55	-33.60
所得税费用	368.52	1,325.71	980.58	128.82

3、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参见本节“十、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及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381.82	76.94%	27,375.69	76.60%	16,724.70	72.97%	11,133.65	67.35%
非流动资产	8,208.20	23.06%	8,362.18	23.40%	6,196.67	27.03%	5,396.24	32.65%
资产合计	**35,590.03**	**100.00%**	**35,737.87**	**100.00%**	**22,921.37**	**100.00%**	**16,52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6,529.89 万元、22,921.37 万元、35,737.87 万元和 35,590.03 万元。从资产结构角度来看，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7.35%、72.97%、76.60%和 76.94%，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

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33.65 万元、16,724.70 万元、27,375.69 万元和 27,381.8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61.64	29.08%	10,600.81	38.72%	2,982.20	17.83%	6,861.20	61.63%
应收票据	-	-	-	-	361.48	2.16%	38.20	0.34%
应收账款	11,311.42	41.31%	8,546.13	31.22%	7,314.97	43.74%	1,825.55	16.40%
应收款项融资	1,080.46	3.95%	1,468.30	5.36%	-	-	-	-
预付款项	134.72	0.49%	140.73	0.51%	120.06	0.72%	9.21	0.08%
其他应收款	10.53	0.04%	4.22	0.02%	625.77	3.74%	-	-
存货	6,682.11	24.40%	6,592.11	24.08%	5,060.71	30.26%	1,120.91	10.07%
其他流动资产	200.94	0.73%	23.40	0.09%	259.50	1.55%	1,278.59	11.48%
流动资产合计	**27,381.82**	**100.00%**	**27,375.69**	**100.00%**	**16,724.70**	**100.00%**	**11,133.6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2.00	6.50	4.30	0.69
银行存款	7,641.16	10,523.27	2,671.84	6,723.22
其他货币资金	318.48	71.04	306.06	137.29
合计	**7,961.64**	**10,600.81**	**2,982.20**	**6,86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61.20 万元、2,982.20 万元、10,600.81 万元和 7,961.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合计的分别为 61.63%、17.83%、

38.72%和 29.08%，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宝账户资金、财付通账户资金等。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 3,879.00 万元，主要系新视客光电当年支付了购买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货款。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7,618.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新增股东投资共同影响所致。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 2,639.1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32.18	14.00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	129.30	24.2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361.48**	**38.2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413.30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28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175.20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51.00 万元。

上述已背书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关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将其予以终止确认。

②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9.1.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995.46	1,120.32	232.18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85.00	347.97	129.30
合计	**1,080.46**	**1,468.30**	**361.48**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95.00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613.65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265.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面值金额为 413.30 万元，其中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284.00 万元。

上述已背书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关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将其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0 万元、361.48 万元、1,468.30 万元和 1,080.4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2.16%、5.36%和 3.9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增加 1,106.82 万元，主要系随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1,943.58	9,029.65	7,723.41	1,925.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2.16	483.52	408.44	99.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11.42	8,546.13	7,314.97	1,825.5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2.27%	16.91%	301.16%	1.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B）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99%	41.90%	299.43%	6.6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102.42%	29.84%	36.22%	36.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55 万元、7,314.97 万元、8,546.13 万元和 11,311.42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43.74%、31.22%和 4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由于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301.16%

和 16.91%，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增长 299.43%和 41.90%，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6 月末，由于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②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3.58	100.00	632.16	5.29	9,029.65	100.00	483.52	5.35
其中：账龄组合	11,943.58	100.00	632.16	5.29	9,029.65	100.00	483.52	5.35
组合小计	11,943.58	100.00	632.16	5.29	9,029.65	100.00	483.52	5.35
合计	11,943.58	100.00	632.16	5.29	9,029.65	100.00	483.52	5.3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92.60	5.00	579.63	8,730.19	5.00	436.51
1 至 2 年	317.99	10.00	31.80	273.89	10.00	27.39
2 至 3 年	14.42	15.00	2.16	7.00	15.00	1.05
3 年以上	18.57	100.00	18.57	18.57	100.00	18.57
合 计	**11,943.58**	**5.29**	**632.16**	**9,029.65**	**5.35**	**483.52**

③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	-	-	-	-	-	-	-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3.41	100.00	408.44	5.29	1,925.25	100.00	99.70	5.18
其中：账龄组合	7,723.41	100.00	408.44	5.29	1,925.25	100.00	99.70	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　计	7,723.41	100.00	408.44	5.29	1,925.25	100.00	99.70	5.1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12.34	5.00	380.62	1,879.79	5.00	93.99
1 至 2 年	92.49	10.00	9.25	22.16	10.00	2.22
2 至 3 年	-	-	-	23.30	15.00	3.50
3 年以上	18.57	100.00	18.57	-	-	-
合　计	**7,723.41**	**5.29**	**408.44**	**1,925.25**	**5.18**	**99.7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92.60	97.06%	8,730.19	96.68%	7,612.34	98.56%	1,879.79	97.64%
1-2 年	317.99	2.66%	273.89	3.03%	92.49	1.20%	22.16	1.15%
2-3 年	14.42	0.12%	7.00	0.08%	-	-	23.30	1.21%
3-4 年	18.57	0.16%	18.57	0.21%	18.57	0.24%	-	-
合计	**11,943.58**	**100.00%**	**9,029.65**	**100.00%**	**7,723.41**	**100.00%**	**1,92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6%以上，坏账准备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5.46 万元、111.06 万元、299.46 和 350.9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1.44%、3.32%和 2.94%，占比较小。

③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各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28 万元、308.74 万元、75.27 万元、148.64 万元。

④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度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	销售款	0.19	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审批流程	否

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明月镜片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15.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较为相似，对于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更为谨慎，比例为 100.00%。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基于客户信用及回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作出的合理估计，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充分、合理反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坏账损失风险。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从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来看，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为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大型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日常经营中待结算的销售款，货款收回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1	6.80%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27.56	5.25%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584.80	4.90%
4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	4.51%
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	4.27%
合计		**3,074.59**	**25.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741.15	8.21%
2	丹阳立承光学眼鏡有限公司	539.39	5.97%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480.98	5.33%
4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475.22	5.26%
5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423.06	4.69%
合计		**2,659.80**	**29.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22.51	8.06%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08.43	7.88%
3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450.35	5.83%
4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432.78	5.60%
5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25.81	5.51%
合计		**2,539.88**	**32.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389.71	20.24%
2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198.77	10.32%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196.04	10.18%
4	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143.99	7.48%
5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107.55	5.59%
合计		**1,036.06**	**53.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3.81%、32.89%、29.46%和 25.74%，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客户不断增加，应收账款相对分散，对大客户的依赖较少。

⑦公司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各部门职责划分、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应收账款对账、应收账款催收和应收账款坏账管理等内容。发行人信用期的设定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⑧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8,007.21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7.04%，其中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1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12.71	552.00	67.92%
2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627.56	286.00	45.57%
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584.80	323.00	55.23%
4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9.11	498.00	92.37%
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510.41	510.41	100.00%
合计		**3,074.59**	**2,169.41**	**70.56%**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71	97.02	137.73	97.87	120.06	100.00	9.21	100.00
1 年以上	4.01	2.98	3.00	2.13	-	-	-	-
合计	**134.72**	**100.00**	**140.73**	**100.00**	**120.06**	**100.00**	**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1 万元、120.06 万元、140.73 万元和 134.72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72%、0.51%和 0.49%，占比较低。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原辅材料采购费、中介服务费及电力能源费用等。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1.19	4.59	626.60	0.10
减：坏账准备	0.66	0.37	0.83	0.10
合　计	**10.53**	**4.22**	**625.77**	**-**

①其他应收款项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10	45.58%	0.10	2.18%	570.10	90.98%	0.10	100.00%
出口退税款	-	-	-	-	41.95	6.69%	-	-
员工代扣代缴社保	3.17	28.33%	3.29	71.68%	13.55	2.16%	-	-
其他	2.93	26.18%	1.20	26.14%	1.00	0.16%	-	-
合计	**11.19**	**100.00%**	**4.59**	**100.00%**	**626.60**	**100.00%**	**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0.10 万元、626.60 万元、4.59 万元和 11.19 万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员工代扣代缴社保等，其中 2018 年末的押金和保证金中 570.00 万元为预付给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	100.00	0.66	5.87	4.59	100.00	0.37	8.16
其中：账龄组合	11.19	100.00	0.66	5.87	4.59	100.00	0.37	8.16
组合小计	11.19	100.00	0.66	5.87	4.59	100.00	0.37	8.16

类　　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19**	**100.00**	**0.66**	**5.87**	**4.59**	**100.00**	**0.37**	**8.16**

③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26.60	100.00	0.83	0.13	0.10	100.00	0.1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4.65	2.34	0.83	5.65	0.10	100.00	0.10	100.00
其他组合	611.95	97.66						
小　　计	626.60	100.00	0.83	0.13	0.10	100.00	0.1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合　　计	**626.60**	**100.00**	**0.83**	**0.13**	**0.10**	**100.00**	**0.10**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5	98.75%	3.49	76.03%	14.55	99.32%	-	-
1-2 年	0.04	0.36%	1.00	21.79%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0.10	0.89%	0.10	2.18%	0.10	0.68%	0.10	100.00%
合计	**11.19**	**100.00%**	**4.59**	**100.00%**	**14.65**	**100.00%**	**0.10**	**100.00%**

④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00.00 元、7,275.40 元、2,823.02 元；2019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4,530.48 元。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期末余额中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a、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网店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4.68	0.25
合计		**5.00**		**44.68**	**0.25**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土地交易保证金	570.00	1 年以内	90.97	-
丹阳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41.95	1 年以内	6.69	-
合计		**611.95**		**97.66**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91 万元、5,060.71 万元、6,592.11 万元和 6,682.11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镜片模具及发出商品等，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06.43	257.88	3,948.55	3,428.92	168.10	3,260.82
原材料	1,878.04	18.49	1,859.54	2,086.26	9.50	2,076.76
镜片模具	391.64	-	391.64	421.72	-	421.7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01.24	7.29	193.95	195.91	5.86	190.05
在产品	183.89	-	183.89	311.44	-	311.44
委托加工物资	8.69	-	8.69	8.73	-	8.73
发出商品	95.85	-	95.85	322.59	-	322.5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965.78**	**283.67**	**6,682.11**	**6,775.57**	**183.46**	**6,592.11**

（续）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41.39	99.01	2,642.38	545.19	10.92	534.27
原材料	1,525.51	-	1,525.51	486.89	-	486.89
镜片模具	343.58	-	343.58	15.35	-	15.3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7.99	-	127.99	44.35	-	44.35
在产品	196.19	-	196.19	0.68	-	0.68
委托加工物资	2.65	-	2.65	-	-	-
发出商品	222.41	-	222.41	39.38	-	39.38
合计	**5,159.72**	**99.01**	**5,060.71**	**1,131.83**	**10.92**	**1,120.91**

①报告期存货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投产，生产规模扩大，销售订单量大幅增长，发行人的存货余额相应快速增长。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A、发行人 2017 年末新设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需要采购大量的原辅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新视客光电主要生产光学镜片，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库存式生产需要储备较多的库存商品，所以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4,027.89 万元；

B、发行人 2019 年产销量快速增长，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相应增加，以满足客户快速的发货需要；

C、2020 年上半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0.21 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客户发货速度减缓，库存商品略有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和低

值易耗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0.92 万元、99.01 万元、183.46 万元和 283.67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③存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安全和提高存货运营效率。该制度涵盖了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领用、产品的生产及出入库、存货报废、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关键环节。同时，发行人将该存货管理制度与存货供应链系统相配合，确保存货确认、计量、记录的准确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48	23.35	259.50	778.31
预交税款	0.85	0.05	-	-
理财产品	-	-	-	500.00
应收预计退货成本	190.60	-	-	-
其他	-	-	-	0.28
合计	**200.94**	**23.40**	**259.50**	**1,278.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278.59 万元、259.50 万元、23.40 万元和 200.9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8%、1.55%、0.09%和 0.73%。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278.59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2018 年末余额 259.50 万元，主要是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为 200.94 万元，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新增预计退货成本 190.6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4.12	0.90%	88.67	1.06%	-	-	-	-
固定资产	5,340.70	65.07%	5,202.43	62.21%	5,435.91	87.72%	5,093.40	94.39%
在建工程	79.07	0.96%	379.43	4.54%	2.18	0.04%	-	-
无形资产	1,370.50	16.70%	1,324.60	15.84%	24.10	0.39%	19.57	0.36%
长期待摊费用	360.49	4.39%	393.71	4.71%	418.04	6.75%	243.85	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2	4.10%	302.25	3.61%	288.26	4.65%	29.0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40	7.88%	671.08	8.03%	28.19	0.45%	10.43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8.20**	**100.00%**	**8,362.18**	**100.00%**	**6,196.67**	**100.00%**	**5,396.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5,396.24 万元、6,196.67 万元、8,362.18 万元和 8,208.2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65%、27.03%、23.40%和 23.06%。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4.12	88.67	-	-
合计	**74.12**	**88.67**	-	-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 2019 年 5 月参股设立了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占 35.00%的股份，因发行人委派有董事参与经营决策，对其构成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由于研究院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前两年处于亏损状态。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7,528.87**	**6,937.85**	**6,404.84**	**5,373.65**
房屋及建筑物	140.97	140.97	-	-
机器设备	6,738.78	6,166.74	5,871.86	5,085.1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运输工具	87.57	77.35	17.25	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55	552.80	515.74	281.25
二、累计折旧	**2,188.16**	**1,735.42**	**968.94**	**280.25**
房屋及建筑物	6.14	2.79	-	-
机器设备	1,909.14	1,522.96	868.46	235.01
运输工具	14.24	7.86	2.91	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64	201.81	97.56	44.28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	**5,340.70**	**5,202.43**	**5,435.91**	**5,093.40**
房屋及建筑物	134.83	138.18	-	-
机器设备	4,829.64	4,643.78	5,003.40	4,850.15
运输工具	73.32	69.48	14.34	6.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91	351.00	418.17	236.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3.40 万元、5,435.91 万元、5,202.43 万元和 5,34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9%、87.72%、62.21%和 65.07%。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31.1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加大了机器设备的购置，新增购真空镀膜机、胶带机、包装机、全自动清洗机、搅拌釜、配料釜、反应釜以及多套研发和检测设备。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新增 533.01 万元，系新增购厂房、镀膜机、加硬机、包装机以及固化炉等；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91.02 万元，系新增购真空镀膜机、胶带机以及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折旧率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15.00-35.00	5.00	2.71-6.33
	机器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明月镜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00	-	2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原值与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机器设备（万元）		6,738.78	6,166.74	5,871.86	5,085.17
产能	光学镜片成品（万片）	1,285.60	3,138.04	2,934.20	373.15
	视光学材料（吨）	1,440.00	3,156.00	2,808.00	1,3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与机器设备、经营规模基本匹配。2017 年底，机器设备原值较高，光学镜片成品产能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底新视客光电购入了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的机器设备，而当年光学镜片成品产能仅体现为母公司的产能。2018 年新视客光电全面投产，光学镜片成品的产能大幅提升。2020 年 6 月底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底增加，而公司的产能低于上年产能的一半，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2 月份开工天数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新厂区工程（前期费用）	79.07	79.07	68.03	68.03	2.18	2.18	-	-
进口镀膜机设备安装调试	-	-	311.40	311.40	-	-	-	-
合计	**79.07**	**79.07**	**379.43**	**379.43**	**2.18**	**2.18**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8 万元、379.43 万元和 79.07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4.54%和 0.96%，主要为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和新厂区前期费用，2019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购进进口镀膜机设备安装调试，并于 2020 年 2 月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1,424.26**	**1,356.71**	**32.10**	**21.81**
土地使用权	1,297.86	1,297.86	-	-
软件	126.40	58.85	32.10	21.81
二、累计摊销	**53.77**	**32.11**	**8.00**	**2.24**
土地使用权	30.60	16.95	-	-
软件	23.16	15.16	8.00	2.24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1,370.50**	**1,324.60**	**24.10**	**19.57**
土地使用权	1,267.26	1,280.91	-	-
软件	103.24	43.69	24.10	19.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 万元、24.10 万元、1,324.60 万元和 1,370.50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9%、15.84%和 16.70%，主要是 2019 年母公司及新视客光电购入土地，增加了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	360.49	393.71	418.04	243.8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良支出				
合计	**360.49**	**393.71**	**418.04**	**243.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85 万元、418.04 万元、393.71 万元和 360.49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6.75%、4.71%和 4.39%，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装修和改造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6.35	135.28	667.34	98.93	508.27	104.49	110.72	16.61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06.47	60.97	335.41	50.31	178.04	37.70	31.14	4.67
递延收益	222.83	33.43	192.83	28.93	107.00	16.05	35.00	5.25
可抵扣亏损	-	-	-	-	-	-	2.31	0.58
发出商品	32.60	4.89	61.18	8.85	43.28	6.49	12.61	1.8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20.23	78.03	575.63	86.34	358.70	89.68	-	-
销售退回（预计负债）	162.10	24.31	192.57	28.88	135.43	33.84	-	-
合计	**2,260.58**	**336.92**	**2,024.96**	**302.25**	**1,330.72**	**288.26**	**191.77**	**29.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9.00 万元、288.26 万元、302.25 万元和 336.92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4.65%、3.61%和 4.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预计退货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14	0.01	-	-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01	0.38	-	-
可抵扣亏损	53.08	45.99	31.30	2.77
合　　计	**54.23**	**46.38**	**31.30**	**2.77**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77	2.77	2.77	2.77
2023 年	28.53	28.53	28.53	-
2024 年	14.70	14.70	-	-
2025 年	7.09	-	-	-
合　计	**53.08**	**45.99**	**31.30**	**2.77**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46.40	671.08	28.19	10.43
合计	**646.40**	**671.08**	**28.19**	**10.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3 万元、28.19 万元、671.08 万元和 646.40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45%、8.03%和 7.88%，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632.82	483.89	409.27	99.80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32.16	483.52	408.44	99.70
其他应收款	0.66	0.37	0.83	0.10
存货跌价准备	283.67	183.46	99.01	10.9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16.49	667.35	508.28	110.72

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3.61	4.42	2.79
存货周转率	1.80	2.76	3.81	4.08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	4.33	4.51	3.78
发行人	2.22	3.61	4.42	2.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4.42 次/年、3.61 次/年和 2.22 次/年。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使得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高；2019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略大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收入相比同期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相比略低，但整体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好。主要是因为明月镜片品牌溢价较高，直销比例较大，相比收款账期也较短。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	2.22	2.60	2.69
发行人	1.80	2.76	3.81	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年、3.81 次/年、2.76 次/年和 1.80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不断降低，主要系发行人的光学镜片业务大幅增加，且产品种类增加，为了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加快发货速度，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均有增加，存货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率所致。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略快一些。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902.60	97.26%	10,464.40	96.45%	6,599.88	96.46%	6,553.33	99.47%
非流动负债	222.83	2.74%	385.40	3.55%	242.43	3.54%	35.00	0.53%
负债合计	**8,125.43**	**100.00%**	**10,849.80**	**100.00%**	**6,842.30**	**100.00%**	**6,588.33**	**100.00%**

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7%、96.46%、96.45%和 97.26%。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06.99	40.58%	2,680.60	25.62%	500.00	7.58%	500.00	7.63%
应付票据	237.15	3.00%	70.00	0.67%	304.67	4.62%	137.29	2.09%
应付账款	2,422.22	30.65%	2,841.35	27.15%	3,668.91	55.59%	5,704.33	87.04%
预收款项	-	-	90.16	0.86%	19.85	0.30%	3.33	0.05%
合同负债	48.07	0.6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3.35	8.65%	1,054.13	10.07%	785.38	11.90%	76.49	1.17%
应交税费	522.89	6.62%	1,070.19	10.23%	1,162.15	17.61%	98.56	1.50%
其他应付款	337.98	4.28%	2,310.00	22.07%	29.62	0.45%	9.13	0.14%
其他流动负债	443.95	5.62%	347.97	3.33%	129.30	1.96%	24.20	0.37%
流动负债合计	**7,902.60**	**100.00%**	**10,464.40**	**100.00%**	**6,599.88**	**100.00%**	**6,553.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553.33 万元、6,599.88 万元、10,464.40 万元和 7,902.60 万元，其中占比较高的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600.00	2,077.00	500.00	500.00
保证借款	300.00	600.00	-	-
信用借款	303.05	-	-	-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94	3.60	-	-
合计	**3,206.99**	**2,680.60**	**500.00**	**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2,680.60 万元和 3,206.9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180.6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比期初增加了 526.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业务增加，需要大量购买原辅材料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都用于购买原辅材料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逾期归还贷款和利息的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7.15	70.00	304.67	137.29
合计	**237.15**	**70.00**	**304.67**	**13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7.29 万元、304.67 万元、70.00 万元和 237.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4.62%、0.67%和 3.00%。2019 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可以用来支付材料采购款等，相应地应付票据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并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结算，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3.86	2,818.41	3,613.53	5,636.10
1 年以上	78.36	22.95	55.38	68.23
合计	**2,422.22**	**2,841.35**	**3,668.91**	**5,704.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704.23 万元、3,668.91 万元、2,841.35 万元和 2,422.2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4%、55.59%、27.15%和 30.65%。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2,035.4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7 年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造成应付设备款以及应付材料款金额较大，2018 年陆续支付后应付账款金额减少；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827.56 万元，主要是支付收购的材料款使期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租赁费用和工程及备件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内。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	89.73	19.85	3.33
1 年以上	-	0.43	-	-
合计	**-**	**90.16**	**19.85**	**3.3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33 万元、19.85 万元、90.16 万元和 0.00 万元，系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5）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7.68	79.41
1 年以上	0.38	0.38
合　计	**48.07**	**79.79**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683.35	1,054.13	785.38	76.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83.35**	**1,054.13**	**785.38**	**76.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6.49 万元、785.38 万元、1,054.13 和 683.3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1.90%、10.07%和 8.65%。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内容是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当年 12 月份工资及年终奖并于次年发放，以及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均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及人员增加，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2018 年末余额 785.38 万元，其中：615.23 万元为当月工资及年终奖，170.16 万元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19 年末余额 1,054.13 万元，其中：718.34 万元为当月工资及年终奖，335.79 万元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20

年 6 月末余额 683.35 万元，其中：275.85 万元当月工资，407.48 万元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公司计提的各月工资及年终奖，都在次月或次年发放给员工，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97.17	87.18	79.82	-
企业所得税	402.65	955.64	1,071.33	93.05
房产税	0.39	0.39	-	-
土地使用税	5.61	5.61	-	-
个人所得税	0.45	2.41	1.59	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	8.98	3.88	-
教育费附加	4.39	4.43	2.33	-
地方教育附加	2.93	2.95	1.55	-
印花税	0.44	2.23	1.65	3.51
其他	-	0.37	-	-
合计	**522.89**	**1,070.19**	**1,162.15**	**98.56**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98.56 万元、1,162.15 万元、1,070.19 和 52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17.61%、10.23%和 6.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当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提升，使得公司各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呈上升趋势。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0.77	0.80
押金、保证金	-	5.11	6.11	6.39
预提费用	18.75	53.10	20.05	1.27
应付股权转让款	-	1,950.48	-	-
预收政府上市奖励款	300.00	300.00	-	-
其他	19.23	1.31	2.69	0.67
合计	**337.98**	**2,310.00**	**29.62**	**9.1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3 万元、29.62 万元、2,310.00 万元和 337.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45%、22.07%和 4.28%。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为应付购买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股权的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付清。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1.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预计退货款	352.70	409.09	-	-	-
预收款项包含的预收增值税	6.25	10.37	-	-	-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票据对应的负债	85.00	347.97	347.97	129.30	24.20
合计	**443.95**	**767.44**	**347.97**	**129.30**	**24.20**

注：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应付预计退货款为预计的销售退货，以最近 2.5 年加权平均退货率*最近 1 年相关业务收入计算所得。

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43.95 万元，主要是应付预计退货款 352.70 万元、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票据对应的负债 85 万元和预收款项中包含的预收增值税 6.25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	-	192.57	49.97%	135.43	55.86%	-	-
递延收益	222.83	100.00%	192.83	50.03%	107.00	44.14%	35.00	100.00%
合计	**222.83**	**100.00%**	**385.40**	**100.00%**	**242.43**	**100.00%**	**35.0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00 万元、242.43 万元、385.40 万元和 222.83 万元，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销售退货	-	192.57	135.43	-
合计	-	192.57	135.43	-

注：公司 2018 年、2019 年确认的预计负债均为预计的销售退货，2018 年以最近 1 年平均退货率*相关业务收入*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计算所得；2019 年以最近 2 年加权平均退货率*相关业务收入*当期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计算所得。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222.83	192.83	107.00	35.00
合计	**222.83**	**192.83**	**107.00**	**35.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107.00 万元、192.83 万元和 222.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44.14%、50.03%和 100.00%，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研发项目经费	43.33	48.33	50.00	35.00	与收益相关
“533 工程”项目经费（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的研发 ）	7.00	7.00	7.00	-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50.00	5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光学树脂及制品研发重点实验室培育点项目资金	50.00	50.00	-	-	与资产相关
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	55.00	20.00	-	-	与资产相关
"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金（高性能防蓝光光学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7.50	17.5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83**	**192.83**	**107.00**	**35.00**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46	2.62	2.53	1.70
速动比率（倍）	2.62	1.99	1.77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23.10%	16.97%	12.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比较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	3.07	1.43	1.24
发行人	3.46	2.62	2.53	1.70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	2.17	0.87	0.85
发行人	2.62	1.99	1.77	1.5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70倍、2.53倍、2.62倍和3.4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53倍、1.77倍、1.99倍和2.62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均逐年增加。

2017年、2018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高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主要系明月镜片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而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少。2019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低于明月镜片，主要是因为明月镜片新股东增资注入流动性，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大幅提高了流动资产规模。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明月镜片	-	30.17%	42.48%	44.75%
发行人	14.53%	23.10%	16.97%	12.81%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2.81%、16.97%、23.10%和 14.5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都低于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指标平均值。

（三）股利分配

发行人于 2017 年派发 800 万元现金股利，2018 年派发了 353.00 万元现金股利，2019 年派发了 554.43 万元现金股利，全部派发到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92	32,761.09	19,068.15	6,6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29	27,290.48	17,881.06	5,7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2.00	15,422.93	30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7	3,202.78	22,264.77	1,1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	**-2,610.78**	**-6,841.84**	**-8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5	10,382.50	2,484.00	6,2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80	5,390.88	872.97	8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5**	**4,991.62**	**1,611.03**	**5,40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	**1.82**	**-2.64**	**-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32**	**7,853.28**	**-4,046.37**	**5,495.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4.49**	**10,530.81**	**2,677.53**	**6,723.9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0.84	30,879.03	18,133.49	6,10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71	138.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08	1,821.36	795.91	5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92**	**32,761.09**	**19,068.15**	**6,68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2.59	18,225.17	12,494.14	3,88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3.91	4,362.73	3,074.85	58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00	2,978.25	812.72	55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0	1,724.32	1,499.35	6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29**	**27,290.48**	**17,881.06**	**5,7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回款较好；2020 年 1-6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额及回款比例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576.53**	**7,827.89**	**4,506.50**	**-29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93	74.82	-	-
信用减值损失	182.56	179.39	397.55	14.29
固定资产等折旧	452.74	822.22	735.94	82.30
无形资产摊销	21.66	24.11	5.76	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56	123.13	78.25	3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20	2.8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3.13	28.42	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6	91.57	26.79	1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	21.33	-54.99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6	-13.99	-259.26	-1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1	-1,615.85	-4,027.89	-53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7.20	-1,884.94	-5,664.60	35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4.89	-210.39	5,411.82	64.88
其他（股份支付）	-	-	-	1,2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375.90**	**-2,357.27**	**-3,319.41**	**1,259.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259.53万元、-3,319.41万元、-2,357.27万元和-3,375.90万元，差额较大。2017年度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较低；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系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2020年1-6月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和应付账款的减少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30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4.99	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0	67.94	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00	-	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2.00**	**15,422.93**	**30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57	3,086.78	6,894.77	37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	14,800.00	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	57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7**	**3,202.78**	**22,264.77**	**1,1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	**-2,610.78**	**-6,841.84**	**-869.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8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增加设备投入，以及2017年末新设立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购买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2018年支付设备款。

2019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购买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所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5.00	1,984.00	5,73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5	4,867.50	500.00	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5**	**10,382.50**	**2,484.00**	**6,2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	2,690.50	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2	707.90	372.97	81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48	1,992.48	-	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80**	**5,390.88**	**872.97**	**8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5**	**4,991.62**	**1,611.03**	**5,40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的正常借入和归还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使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在当年或下一年度增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在 2019 年购买刘建中持有新视客光电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在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两次支付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的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6	2.62	2.53	1.70
速动比率（倍）	2.62	1.99	1.77	1.53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7,381.82	27,375.69	16,724.70	11,133.65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占比	76.94%	76.60%	72.97%	67.35%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902.60	10,464.40	6,599.88	6,553.33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占比	97.26%	96.45%	96.46%	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长，各期流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7%、96.46%、96.45%和 97.26%，流动负债中主要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为主，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间、减少坏账发生的可能性；不断优化存货结构，从而减少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紧张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七）发行人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2017 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8.07%、165.42%，2020 年 1-6 月，因疫

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的销售情况开始回暖。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材料学和视光学领域，该等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较好，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都将得到提升，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6.94 万元、6,894.77 万元、3,086.78 万元和 502.57 万元。公司资本支出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具体投资概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18,484.45	18,398.94	淮审批投资备[2019]4 号	淮环发〔2020〕128 号
2	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03.71	18,682.21	丹开委投备〔2020〕127 号	镇丹环审〔2020〕14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4.87	5,114.87	金发改投资备〔2020〕103 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0〕42 号
合计		**42,303.03**	**42,196.01**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的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同时引

进更多行业专家，扩充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建立更加专业的研发团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设计的创新创造和创意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创新创造，助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二、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金新材料，淮金新材料主要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淮金新材料的生产基地进行建设，投建生产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车间，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总投资 18,484.4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66.00 万元，硬件购置费 7,192.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07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03 万元，预备费 790.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11.5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和 8,100 吨作为一期产品原材料的丙烯酸酯树脂单体产能，实现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指引方向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新材料的发现、发明和应用推广与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密不可分。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方案》等多项政策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

提出，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项目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和 3.3.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具体产品属于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聚碳酸酯（PC）、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本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战略导向。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项目产品将获得良好的政策发展机遇。

2、公司光学树脂材料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拥有强大的光学树脂材料研发能力，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目前在蓝光防护技术、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通过分子设计，有针对性引入功能性基团或元素来改性树脂单体，根据不同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用于对紫外线、蓝光、强光等有害光线的防护，完成了蓝光防护技术、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多功能集成技术等方面的试验与开发，在成分设计、结构优化、成型加工取得了重要突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已拥有 32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公司 1.60-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1.56-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镜片获得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在国内视光学材料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视光学材料研发体系

公司在金湖总部建有研发中心，拥有研发、试验场所 1,000 平方米，其中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 300 平方米、单体实验室 200 平方米、滤光片实验室 250 平方米，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 250 平方米，主要负责视光学材料配方的开发和大量的性能测试；公司在南京参股设立了米兰达研究院，主要负责功能性材料、视光学基础材料和辅料的研发工作。

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近年来，已经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高校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技术能力，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

4、公司已具备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奠定市场基础

根据江苏省眼镜协会和丹阳市眼镜商会联合出具的证明，公司是我国视光学树脂单体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视科新材的防蓝光树脂单体（含镜片）产品，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名列前茅。公司产品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外诸多光学树脂镜片制造商和眼镜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公司主要客户有知名品牌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享有很高的口碑。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光学树脂单体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1）以现有经营管理能力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2）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实现品牌升级；

（3）通过规模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覆盖上游原材料生产，延伸生产链条，但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4,746.29**	**7,745.84**	**1,480.82**	**13,972.95**	**75.59%**
1.1	工程费用	4,225.60	7,307.40	1,397.00	12,930.00	69.95%
1.1.1	建筑工程费	2,534.60	1,131.40	-	3,666.00	19.83%
1.1.2	设备购置费	1,691.00	4,794.67	706.33	7,192.00	38.91%
1.1.3	安装工程费	-	1,381.33	690.67	2,072.00	11.2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2.03	-	-	252.03	1.36%
1.3	预备费	268.66	438.44	83.82	790.92	4.28%
2	**铺底流动资金**	**-**	**-**	**4,511.50**	**4,511.50**	**24.41%**
项目总投资		**4,746.29**	**7,745.84**	**5,992.32**	**18,484.45**	**100.00%**

（五）环保情况

1、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苯乙烯，经收集后经过高锰酸钾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尾气经吸风罩收集至废气总管，引至废气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反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反应废水产生后经收集送至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园区废水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压缩机、风机、泵等，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如对机泵基础采取减振、在风机的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音器等，可使厂界外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Ⅲ类标准，即厂界外 1 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过滤废渣，由园区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

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环评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0]12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该园区是江苏省依托地方资源优势打造建设的产业园区，子公司淮金新材料尚未取得该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针对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020 年 8 月 14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淮金新材料出具《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经审查，淮金新材料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淮金新材料组织实施，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工程设计、土建、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其中一期建设期 24 个月，生产光学树脂单体，于第 3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二期建设期 12 个月，生产一期光学树脂单体的原材料丙烯酸酯树脂单体，于第 4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期建设													
1	厂房工程设计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土建、厂房工程施工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调试												
5	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竣工投产												
二期建设													
1	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招聘及培训												
4	试生产												
5	竣工投产												

三、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进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由于新视客光电现有生产场地为租赁性质，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有序经营，本项目拟新建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并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程度，为应对未来几年公司订单的快速增长奠定产能基础。项目将对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生产线进行搬迁和扩建，项目投建后，现有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新基地继续发挥效用。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18,703.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369.65 万元，设备购置费 3,868.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1.11 万元，预备费 944.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10.00 万元。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光学镜片行业地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地拥有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体系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整合，丹阳眼镜产业形成了设计、生产、销售一条龙的完整产业链及社会化分工、规模化配套、上下衔接的产业体系。在镜片的生产与加工方面，江苏在全国省份中位于前列。根据《中国丹阳眼镜指数 2019 年运行报告》，江苏丹阳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镜片生产基地。丹阳大型的镜片生产商主要有明月镜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及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万新光学、视悦光学、奥天光学等诸多镜片生产企业。

2、公司拥有丰富的光学镜片产品系列

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是一家产品系列非常齐全的光学镜片公司，目前已形成非球面系列、防蓝光系列、变色系列、自由曲面系列、超薄系列、PC 系列六大类光学镜片，产品型号更是广泛，可做平顶、渐进、变色、蓝光渐进、老花、全焦点、无形、防雾、夜视镜、PC 变色、蓝光红光双重防护等低中高折各类型号的产品，相对其他光学镜片公司，公司拥有更齐全的品种优势，可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产品选择和一站式服务，对客户拥有较大的吸引力。公司采取库存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交货期比较及时，供货效率高。

3、母公司视光学材料研发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母公司视科新材拥有良好的视光学材料研发能力，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目前在蓝光防护技术、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母公司 1.60-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1.56-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镜片获得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此外，母公司研发生产的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和 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江苏省积极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产品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母公司在国内视光学材料制造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

4、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于 12 月 31 日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了三家公司镜片生产机器设备以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收购后，公司全面承接前述三家公司的业务和客户资源，实现了良好的运转，所产镜片产品畅销海内外，已拥有江苏浩瀚光电、江苏点进光学、江苏夏米尔光学、镇江爱迪光学、马来西亚 ILT OPTICS(M) SDN BHD、江苏力帆眼镜、镇江环球光学、江苏视无界光学、江苏凯米光学、中国台湾 Trend Optical Lens Pte. Ltd.Taiwan Branch 等众多客户资源。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光学镜片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1、以现有经营管理能力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2、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实现品牌升级；

3、通过规模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7,000.53**	**9,693.18**	**16,693.71**	**90.60%**
1.1	工程费用	6,093.16	9,144.51	15,237.67	81.47%
1.1.1	建筑工程费	6,093.16	5,276.49	11,369.65	60.7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T+1	T+2	合计	
1.1.2	设备购置费	0.00	3,868.02	3,868.02	20.6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1.11	0.00	511.11	2.73%
1.3	预备费	396.26	548.67	944.93	5.05%
2	**铺底流动资金**	**0.00**	**2,010.00**	**2,010.00**	**10.75%**
项目总投资		**7,000.53**	**11,703.18**	**18,703.71**	**100.00%**

（五）环保情况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边粉尘，配料、浇筑合模、固化成型、二次固化等工段的废气 VOCs，注塑废气 VOCs；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树脂镜片车间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注塑工序未被捕集到的 VOCs；切边工段未被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废气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综合清洗废水（模具和基片清洗废水等）、镀膜盘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制纯水装置的残弃排水、镀膜夹套冷却用水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后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的措施为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局，并对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加设减震垫；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营运期间关闭门窗。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废树脂料、废模具、废胶带、污泥、废滤芯、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石英砂、废灯管、餐厨垃圾、浮油等。其中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均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环评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14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目前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 25,629.84 平方米。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组织实施，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工程设计、土建、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于 T+3 年正式投产。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工程设计									
2	土建、装修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调试									
5	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正式生产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视科新材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硬件设备购置、研发课题费用和人员投入经费等。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总投资 5,114.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35.4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737.22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 627.32 万元，项目预备费 70.94 万元），研发人才引进费 179.40 万元，研发课题费用共计 2,500.00 万元。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拟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扩大研发中心面积并新设检测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行业专家人才以及增加研发课题，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环节，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和研发成果，致力于打造成一个国内领先的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的综合性研发及检测中心。本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进行的一次整体建设规划，既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需求，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增长战略的核心，高度重视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的改进创新，在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材料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59%、5.21%、5.42%和 7.16%。发行人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公司目前建有现有研发、试验场所 1,000 平方米，其中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 300 平方米、单体实验室 200 平方米、滤光片实验室 250 平方米，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 250 平方米。同时拥有江苏省光学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平台、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研发平台。公司作为国家级光学树脂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能够为国家新材料产业提供研发及实践平台。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高度重视新产品复合功能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在镜片制造领域尤其是变色镜片、高折射率镜片、PC 镜片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镇江市复合功能光学镜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发平台。同时，作为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尤其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经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一批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能够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进行研究、设计、开发，研发部门通过持续投入的研发工作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改进和升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扩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产出，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在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已处于国内前列，尤其在变色材料产品的自主研发上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

2、公司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已拥有 32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公司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公司目前在蓝光防护技术、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国内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目前在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中高折射率超透明单体、多功能防蓝光树脂单体、多彩变色粉等方向的研究、设计、开发均有研发课题正在进行。企业须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并丰富产品系列方可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

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和研发经验能够为未来研发中心的建立提供有力支持。

3、公司专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为研发中心的建立提供了人才保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595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共 6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43%。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中，拥有博士学历者 5 人，硕士学历者共 1 人，本科及大专学历者共 28 人，在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各个环节均拥有专业人才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视光学材料及镜片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具备在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内快速开发出引领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通过不断开发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逐步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面对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均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研发团队逐步扩大，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此外，公司还拥有一只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人员均具备多年企业运营管理经验，能够对行业多年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有着非常清晰的认知同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对目前总部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扩充现有研发场地并新增检测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补充研发课题项目，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转化成果，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同时引进更多行业专家人才，扩充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建立更加专业的研发团队，实现协同研发作用。本项目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四）研发中心建设内容

1、研发中心的场地规划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总部。公司拟通过对公司研发场所进行建设扩充，扩建后研发中心面积将新增 4,343.04 平方米，涵盖研发检测实验室以及研发人员的办公区域。

2、增加软硬件配置

本项目将添置行业内先进的硬件研发设备和软件，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保障。

3、补充研发课题项目

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上进一步补充研发课题项目，实现自主研发，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4、扩充研发团队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大力引进行业专家、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同时，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5、“产学研”平台建设

公司外部将进一步与各大高校合作，建设以学科为依托、以专业为载体、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应用型人才和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的高校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实习就业平台以及博士指导站。

（五）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35.47**	**47.62%**
1.1	建筑工程费	1,737.22	33.96%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627.32	12.26%
1.2.1	研发中心设备	528.82	10.34%
1.2.2	其他设备	98.49	1.93%
1.3	预备费	70.94	1.39%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	**项目实施费用（人员投入）**	**179.40**	**3.51%**
3	**研发课题费用**	**2,500.00**	**48.88%**
项目总投资		**5,114.87**	**100.00%**

（六）环保情况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切边粉尘和极少量有机废气VOCs，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原料和废镜片等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及时清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在日常生活中的生活废弃物、饮食剩余的污染物及食物残渣、果皮等，应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机、通风机、研发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避免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企业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处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评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0]4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七）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视科新材已取得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母公司视科新材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4 个月，包括土建与装修、硬件设备和软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以及研发课题的启动和功能实现等。

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在第一年的 12 个月时间中，完成土建和装修、硬件设备和软件的采购与安装以及开展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工作；第二阶段，在第一年和第二年，同时进行研发课题项目的实施。

序号	内容	T+1 年（建设期）				T+2 年
		Q1	Q2	Q3	Q4	
1	土建和装修					
2	硬件设备和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研发课题启动、功能实现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募投产品的产能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品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为巩固并进一

步提升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对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的增强将大幅改善目前公司资金周转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三）对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会大幅改善，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外市场中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视光学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结构调整，立足于视光学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为人类眼睛护航”为使命，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把相关技术拓展到其它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成为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2、公司发展计划

现在以及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经营积累的经验，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视光学领域的规模、技术，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当

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其中一期将于第 3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并将于第三年正式投产，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光学镜片行业地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进行的一次整体建设规划，既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需求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选择如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

（2）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提升本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断优化和升级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同时，公司将不断推进新产品和新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保持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的领先性。

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公司还将持续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

（3）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保证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深度挖掘终端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现有的客户与销售网络，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并进一步推进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产品中的合作份额。公司将持续收集终端产品市场动态及技术动态信息，密切跟踪客户需求，保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市场先进性，积极开发国内市场，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渠道，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以市场开发促进产品开发，以产品开发推动市场开发，逐步形成满足市场要求的、分工明晰的销售体系。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包括人力预测及招聘计划、新员工培训计划、技能培训计划等。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定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重视管理规范化工作，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同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充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目标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8.64 万元、1,110.19 万元、1,639.63 万元和 835.3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5.21%、5.42%和 7.16%。公司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公司目前已拥有 32 项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

2、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尊重人才，培养人才，持续招揽技术型人才，人才的持续引进和培养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595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共 6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43%。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中，拥有博士学历者 5 人，硕士学历共 1 人，本科及大专学历者共 28 人。

3、拓展市场与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目前在防蓝光树脂材料、PC 镜片的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中高折射率树脂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和树脂镜片等产品有良好的生产制造基础。公司的特点在于利用在大众产品已有的市场份额基础上，与主要企业建立了信任和稳定的合作，利用技术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客户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4、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同时，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增长所形成的挑战。

（三）公司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培育积极创新的企业文化，打造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明确了投资者应享有的权利，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等机构以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流程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关联人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八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已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2）现金分红的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股东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计票机制和征集投票权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便利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措施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重要承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

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鹤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监事纪立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监事、间接持股股东司云凤、孙维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股东范为正、瑞富投资、人才二期、淮安视科、科泉创投、鼎毅创投、毅达创投、金色田园、增材创投、紫洲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通过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进行股份减持，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通过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进行股份减持，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鹤军、杨文博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瑞富投资、人才二期、毅达创投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价稳定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况，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的计划。

3、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如上所述，本预案中所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30+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5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控股股东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1）公司有权冻结控股股东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7、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

履行、承担本公司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董事张鹤军、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发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股份回购的措施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承诺”之“（三）股价稳定的措施和承诺”。

2、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公司亦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购回规定的，公司将督促其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购回规定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③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特做出如下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启动公司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③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购回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购回规定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④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涉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在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成本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然而，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④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王明华、曲小泉、张鹤军、陈志和、胡勇、李东、熊焰韧、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承诺：

（1）严格遵守并执行《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将根据《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张鹤军、陈志和、胡勇、李东、熊焰韧、监事纪立军、司云凤、孙维强、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承诺：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律师承诺

律师世纪同仁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信所承诺：

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8、评估机构承诺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八、同业竞争情况”及“十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明华、曲小泉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中：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董事张鹤军、陈志和、胡勇、李东、熊焰韧、监事纪立军、司云凤、孙维强、高级管理人员杨文博、胡士刚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采取框架性协议的方式，其中就合同期限、订单形式、付款方式等做出约定，然后主要客户再就具体采购需求向发行人另行下达采购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签署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新视客光电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20.8.8	2020.1.1-2020.12.31
2	视科新材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9.12.25	2020.1.1-2020.12.31
3			年度销售合同	2020.1.2	2020.1.2-2020.12.31
4	新视客光电	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20.8.6	2020.1.1-2020.12.31
5	新视客光电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20.8.3	2020.1.1-2020.12.31
6	视科新材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年度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2019.12.25/2020.2.1	2020.1.1-2020.12.31
7	视科新材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9.12.25	2020.1.1-2020.12.31
8	视科新材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9.12.25	2020.1.1-2020.12.31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采取框架性协议的方式，其中就订单形式、产品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方式等做出约定，然后发行人再就具体采购需求向主要供应商另行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签署的重要框架采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视科新材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2020.1.2	2020.1.2-2020.12.31
2	视科新材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2020.1.2	2020.1.2-2020.12.31
3	新视客光电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20.9.8	2020.8.1-2020.7.31
4	新视客光电	南京紫奇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19.12.31	2020.1.1-2020.12.31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1	视科新材	中国银行金湖支行	2020.6-2021.6	303.05
2			2020.7-2021.7	496.95
3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20.4 -2021.4	523.00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视科新材	中国银行金湖支行	342161177E20200612	800.00	2020.6.15-2021.6.10
2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SX075119000592	1,900.00	2019.3.19-2022.3.18

（五）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号	抵押物	担保债权最高金额	担保期限
1	新视客光电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495491732E19081501-2	土地使用权	1,005.00	2019.8.15-2022.8.14
2	视科新材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DY075119000038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500.00	2019.3.19-2022.3.18

（六）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年租金大于100.00万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年租金（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95.36	2018.1.1	60个月	厂房二、三号楼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明华 张鹤军 曲小泉

陈志和 李 东 胡 勇

熊焰韧

监事签名：

纪立军 孙维强 司云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文博 胡士刚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明华 曲小泉 刘建中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吴威成 周 滨

项目协办人：_____

吕家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潘　岩　平　　张　玉　恒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2日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6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备字[2020]第 23-00052 号《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敏康　　狄香雨　　梁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2日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43 号、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03 号、大信验字[2018]第 23-00002 号、大信验字[2018]第 23-00008 号、大信验字[2019]第 23-00005 号《验资报告》及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7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敏康　　狄香雨　　梁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42110026
江海

资产评估师 42070031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联系电话：0517-80908114

联系人：胡士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联系人：吴威成、周滨